
目 次

糾 正 案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陸軍裝甲
 ○旅通資連為規避 102 年度高裝檢
 ，竟將軍品裝備私運至營外幹部家
 中囤放，影響國軍形象至鉅；又該
 旅經查駐廠軍官督導未落實、二級
 補保作業紀律不佳、未落實門禁管
 制與車輛檢查；另陸軍司令部處理
 本案，未依規定循戰情等系統向國
 防部反映及時處理等情，爰依法糾
 正案1

糾 正 案 復 文

一、臺北市府暨內政部函復，本院前
 糾正臺北市府處理經保護區變更
 為住宅區之士林區住六之六地區都
 市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
 計畫、建築管理、下水道施設及獎
 勵自辦市地重劃等作業，涉有扭曲
 法令規定及權責不清、執法不嚴，
 有失政府立場等情案查處情形.....9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國防部、
 該部陸軍司令部、軍備局中山科學
 研究院、國防採購室辦理「霹靂專
 案」計畫執行期程較原規劃延宕 7
 年，嚴重影響國家整體戰備，致增
 加鉅額經費支出，核有未盡職責及
 效能過低之情事案查處情形33

三、行政院暨經濟部函復，本院前糾正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依協議書
 規定維護公司權益，並賦予特定公
 司意定優先承購權，及特為該公司
 量身訂定內規，出售決策過程及估
 價作業顯未盡持平、客觀，逕以內
 部會議結論即改變土地出售之依據
 等情，均有未當案查處情形41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相
 關跨部會因應失業小組對於國內失
 業情勢之警訊，迄未提出長期相關
 對策及促進就業方案，且未發揮規
 劃整合督導執行功能等違失案查處
 情形63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會議紀錄 117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
 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8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會議紀錄 118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
 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紀
 錄 125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
 會第 4 屆第 65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6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
 會第 4 屆第 61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8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8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聯席會議紀錄……	138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9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139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9	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紀錄……	140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130	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141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31	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141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會議紀錄……	131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紀錄……	136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3 年 2 月大事記……	141
----------------------	-----

糾 正 案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陸軍裝甲○旅通資連為規避 102 年度高裝檢，竟將軍品裝備私運至營外幹部家中囤放，影響國軍形象至鉅；又該旅經查駐廠軍官督導未落實、二級補保作業紀律不佳、未落實門禁管制與車輛檢查；另陸軍司令部處理本案，未依規定循戰情等系統向國防部反映及時處理等情，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032130106 號

主旨：公告糾正「陸軍裝甲○旅通資連為規避 102 年度高裝檢，竟將軍品裝備私運至營外幹部家中囤放，影響國軍形象至鉅；又該旅經查駐廠軍官督導未落實、二級補保作業紀律不佳、未落實門禁管制與車輛檢查；另陸軍司令部處理本案，未依規定循戰情等系統向國防部反映及時處理等情」案。

依據：103 年 3 月 20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軍團裝甲○旅。

貳、案由：陸軍裝甲○旅通資連為規避 102 年度高裝檢，竟將軍品裝備私運至營外幹部家中囤放，且其後於運返營區途中遭民眾跟拍，嗣經媒體披露，影響國軍形象至鉅；又該旅經查駐廠軍官督導未落實、二級補保作業紀律不佳、未落實門禁管制與車輛檢查；另陸軍司令部處理本案，未依規定循戰情等系統向國防部反映，致該部未能機先掌握、及時處理；此外，陸軍近 3 年高裝檢不合格單位陡增，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陸軍第○軍團裝甲○旅通資連因應司令部年度高級裝備檢查（下稱高裝檢），於民國（下同）102 年 8 月間將軍品裝備攜出營區暫屯於士官幹部家中，俟裝檢結束後，於同年 9 月 10 日運回營區途中，因內急全員前往家樂福如廁並購買飲料，現場車輛因未派員警戒看管，致遭民眾拍照舉發，案經媒體於同年 10 月 7 日披露，嚴重斷傷國軍形象，並造成社會大眾負面觀感。按國防部三令五申，明令各機關部隊不得以任何不當方式規避高裝檢，以確保軍品裝備之妥善率與帳料相符，惟仍然發生本案，足徵國軍歷來規避高裝檢之違失情事，仍未澈底根絕，殊值國防主管機關正視檢討。為釐清本案始末，經函請國防部就案關事項查復說明；嗣於 103 年 2 月 10 日約詢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下稱後次室）次長蕭○○中將、陸軍司令部參謀長郝○○中將及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詢明實情，該部並於約詢後陳報案情補充說明資料復院，全案業經調查

竣事，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軍團裝甲○旅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糾正，茲將糾正之事實及理由分敘如下：

一、陸軍裝甲○旅通資連為規避年度高裝檢，竟將軍品料件私運至營外幹部家中囤放，嚴重違反國軍補保紀律與裝備檢查相關規定，且於裝備料件運返營區途中遭民眾跟拍，經媒體大幅報導，影響國軍形象至鉅，核有重大違失。

(一)陸軍司令部實施高裝檢相關規定：

- 1.陸軍司令部 102 年 5 月 27 日國陸後整字第 1020001592 號令頒 102 年度「高級裝備檢查驗證」實施計畫，係依據國防部 100 年 4 月 26 日國勤軍整字第 1303 號令頒「國軍裝備保養修護作業規定」及該部 100 年 11 月 29 日國勤軍整字第 1000004126 號令頒「國軍裝備一、二級保養及督管」補充作法辦理。
- 2.陸軍司令部復於 102 年 6 月 7 日令頒 102 年「軍品（零附件）清點」指導作法，明定高裝檢查時實施軍品全面清點，期間所發現多餘料件造冊呈報，不予追究清點責任。
- 3.另陸軍第○軍團以 102 年 6 月 14 日陸○軍後字第 1020008471 號令頒該陸軍 102 年度高裝檢實施計畫，其「說明」二：「為利部隊正常運作，請受檢單位配合庫存現地常態受檢；另多餘料件請於高裝檢前完成清查及繳回，如未完成處理，加重扣分。」另「說明」三：「嚴禁單位為爭取

成績『裝備不當拆零』、『私購（藏）料件』、『丟棄軍品』、『管制官兵休假』及『加班趕工』等情事，違者依規定加重扣分，請各單位管制並加強準備。」

(二)本案發生事實經過：

陸軍第○軍團裝甲○旅資通連前於 102 年 7 月初至 8 月 23 日止，至屏東三軍聯訓基地實施「聯勇 102 之 7、8 號操演」，該連幹部皆南下參訓，僅少數人員留守湖南營區。嗣因陸軍司令部將於 8 月 29 日對該旅實施高裝檢，故副連長林○上尉於 7 月 22 日先行返回營區實施高裝檢整備。經清查發現庫房存有軍品計有 RT-524 通信機、20P 滅火器等 22 項 490 件（詳下表所示）。為規避高裝檢，林副連長於 8 月上旬多次以電話請示連長胡○少校處置方式未果；復因○旅編組業管幕僚由副旅長樊○○上校帶隊實施多餘料件清查在即，林員乃要求曾○○士官長提供住處暫囤上揭軍品，曾士官長於聯訓基地親向胡連長請示，經獲胡連長同意後，由曾士官長與另一士官長傅○分別於 8 月 9 日及 16 日以個人私車運送至曾員家中囤放。嗣高裝結束後，於 9 月 3 日曾士官長向胡連長回報，因裝備囤放家中有礙進出，其父要求儘速將該軍品運返部隊。胡連長始於 9 月 10 日指派曾○○上士、李○○下士及二兵王○○等 3 員，由曾上士提供家中小貨車至曾士官長家中，將上揭裝備於是日 11 時 30 分許運回營區。回運途中因

尿急車輛行經中壢家樂福停放，人員全部下車上廁所並購買飲料，返

回車上時發現可疑人員翻開小貨車篷布，研判遭民眾於途中跟拍。

項次	來源	裝備名稱	數量	類別	
1	編制裝備 5 項 10 件	M34 取樣包	1	化學	
2		1/2 夸特消毒器	2		
3		20P 滅火器	1	工兵	
4		10P 滅火器	5		
5		5P 滅火器	1		
6	配賦件 13 項 432 件	大十字鎬柄	1	工兵	
7		大圓鋤柄	1		
8		RT-524 收發信機	2	通信	
9		R-442 收訊機	1		
10		R-442 天線	8		
11		天線機座連桿	2		
12		多波道桿節	6		
13		多波道車裝架	4		
14		防毒面具支撐架	142	化學	
15		外掛近視校正器包裝盒	6		
16		防毒面具頭帶	64		
17			濾毒罐塑膠蓋子	174	衛材
18			悍馬車急救箱	21	
19	自購物品 1 項 41 件	手電筒	41	購置	
20	維保料件 3 項 7 件	悍馬車雨刷水箱	2	車材	
21		悍馬車機油濾芯	2		
22		悍馬車燃油濾芯	3		
總計			22 項 490 件		

(三)詢據陸軍裝甲○旅通資連連長胡○
○少校坦言有將該連軍品裝備私運出營區藏匿情事，渠當時是默許部屬所為；副連長林○○上尉陳稱：「當時以為是多餘的料件裝備，…想說東西不要在營區…。本案係由

其決定分兩梯次運出營區，可能其觀念有些錯誤。」另詢該旅旅長李○○少將表示：「最主要是當時副連長搞不清楚狀況，認知方面的問題，高裝檢司令部給我們時間是 102 年 8 月 29 日，因此，他們（

通資連) 才會緊張，才會將一些小東西有藏匿的動作，只要按規定造冊列管即可。…本案副連長其實是很單純之動機，為怕副旅長檢查多餘軍品使然。」

(四) 本案裝甲○旅通資連攜出之裝備，經查除手電筒 1 項 41 件為連隊人員自購退伍後之留置品外，餘均為現役裝備（含編制裝備 5 項 10 件、配賦件 13 項 432 件，維保料件 3 項 7 件），尚非多餘之軍品料件，爰依照前揭陸軍司令部實施高裝檢相關規定，應依照庫存現地予以常態受檢，且不得為爭取成績而有私藏料件之情事。惟陸軍裝甲○旅通資連副連長林○○上尉誤以為上揭軍品係多餘之料件，且故違陸軍補保相關規定，竟建議連長胡○○少校將其攜出營外士官幹部家中藏放規避受檢。按通資連涉案之連長胡○○少校等 5 員軍、士官，均為服役 10 年以上之資深軍職幹部，渠等對於上級機關明令連隊所有編制裝備應予受檢之規定，竟置若罔聞，甚且意圖規避檢查而將上揭軍品料件攜出營外藏放，凸顯連級幹部補保紀律淡薄、法紀觀念偏差。再者，上揭軍品載回營區過程，押運人員未能依照載運軍品應遵守「兩點一線」原則，儘速將軍品運回營區，詎於途中全員離開貨車如廁購買飲料，遭民眾趁隙跟拍，經媒

體大幅報導，嚴重影響國軍形象。

(五) 綜上以論，102 年度高裝檢陸軍司令部、第○軍團雖訂有相關規定，惟徒法卻不足以自行，裝甲○旅通資連仍肇生私藏軍品違失情事，益徵規定形同具文，補保紀律蕩然，影響國軍形象，核有重大違失。職故，本案相關違失人員除應嚴予懲處並送法辦外，該旅各級主官及後勤業管人員亦應連帶追懲，以儆效尤。

二、陸軍裝甲○旅所屬戰一營、機步二營另查有多餘之軍品未依照補保作業規定報繳之情形，凸顯該旅駐廠軍官督導未落實、二級補保作業紀律不佳，亦有疏失；另陸軍近 3 年高裝檢不合格單位陡增，國防部應深入檢討並提出具體改進措施。

(一) 查陸軍裝甲○旅為因應 102 年 8 月 29 日司令部針對該旅實施高裝檢，旅長李○○少將責成副旅長樊○○上校於 8 月 1 日至 15 日止，率同監察官、保防官等幕僚編組，至各營區進行稽核清點，計清查該旅戰一營、機步二營天線桿架、電池盒等 14 項 172 件多餘軍品。據國防部查復稱，該等軍品係為上開二單位裝備更換後之廢料，因均無序號，故未能核校撥發憑單及派工工令，僅能查詢品名、料號及適用裝備，詳如下表：

陸軍第○軍團○旅自清自查繳回料件原因分析					
項次	繳交單位	品名	數量	來源	適用裝備
1	戰一營	天線桿節（粗）	1	更換後廢料	AN/VRC-47 無線電機
2	戰一營	天線桿節（中）	9		
3	戰一營	天線桿節（細）	6		
4	戰一營	可充式電池盒	7		
5	戰一營	鹼錳電池	25		
6	戰一營	曲軸皮帶盤	26		20T 挖吊機
7	戰一營	車輛座位軟墊	4		1.25 噸指型悍馬車
8	戰一營	電池盒	8		AN/PRC-174 無線電機
9	機步二營	蓬布	3		M1097A2 1 1/4 悍馬車
10	機步二營	邦浦及貯水器	13		M998 1 1/4 悍馬車
11	機步二營	引擎滑油槽	4		10KW 發電機
12	機步二營	排氣管	1		M113A1 履帶裝甲人員運輸車
13	機步二營	油封	55		M998 1 1/4 悍馬車
14	機步二營	摩擦襯套	10		
合計			14 項 172 件		

(二)由上顯示裝甲○旅不僅發生通資連人員為規避高裝檢將軍品裝備運出營外之違失情事，該旅戰一營、機步二營亦經查發現有天線桿架、電池盒等 14 項 172 件多餘軍品，未依照補保作業相關規定報繳 3 級廠之情形，在在顯示該旅駐廠軍官督導未落實、二級補保作業紀律不佳。是以，陸軍司令部除應對該旅進行專案督導外，為免類似情事再生，允應積極研改現行二級補保資訊

系統，管制料件撥發及收繳憑單記錄，並由聯兵旅後勤科業管承參每月實施督考，以維帳料相符。此外，陸軍司令部亦應重申連隊落實軍品管理作業通報，通令各兵科學校及部隊，將本案列入學校教育教材與軍士官團教育宣教重點，實施軍品督管教育講習，以根植軍品管理正確觀念。

(三)復查陸軍 100 至 102 年度高裝檢執行成效檢討情形，如下表：

執行年度	執行期程	檢查單位數	執行成效			獎懲說明
			績優	合格	不合格	
100 年	6 月 20 日至 9 月 16 日	45	16	29	0	1.獎勵軍團（防衛部）級第 1 名 單位：○軍團、馬防部。 2.獎勵計裝甲○旅等 16 個單位。
101 年	5 月 28 日至 8 月 31 日	50	14	34	2	1.獎勵軍團（防衛部）級第 1 名 單位：○軍團、航特部。 2.獎勵計○化兵群等 14 個單位。 3.不合格計步校及南測中心等 2 個單位。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18 日	72	9	18	45	1.獎勵軍團（防衛部）級績優單 位：教準部。 2.獎勵計○化兵群等 9 個單位。 3.不合格計○旅等 45 個單位。

按國軍近年來因執行「精實案」、「精進案」、「精粹案」，國軍總員額由 50 餘萬人裁減至 21 萬餘人，陸軍之員額及單位數，自亦隨之遞減。惟查近 3 年度陸軍司令部執行高裝檢驗證，績優單位由 16 個降至 9 個，不合格單位，卻由 0 個陡增至 45 個。此固因陸軍受檢單位數有所增加，惟陸軍執行高裝檢成效「績優」與「不合格」單位數反向減增，且不成比例嚴重退步之情形，殊值國防部深入檢討究責，並予列管限期改善。

(四)綜據前述，陸軍裝甲○旅所屬戰一營、機步二營另經清查發現有多餘軍品未依照補保作業規定報繳之情形，凸顯該旅駐廠軍官督導未落實、二級補保作業紀律不佳。為導正基層幹部偏誤觀念，提升連隊補保相關職能，陸軍司令部應以本案為

鑑，強化補保作業之宣教工作，務期基層幹部均能建立正確之補保紀律觀念；另須積極研改現行二級補保資訊系統，確維軍品裝備帳料之正確性；此外，國防部應就陸軍近 3 年度高裝檢不合格單位陡增情形，深入探究原因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力求陸軍各單位裝備補保狀況更趨妥善。

三、陸軍裝甲○旅門禁管制過於鬆散，未依規定落實車輛檢查，致發生本案軍品裝備私運出營區藏匿情事；復該營區大門監視系統錄影功能未臻健全，不利蒐證及證據保存。又本案以民車運送裝備料件，亦與運送軍品相關法令規定不合，均有違失。

(一)有關裝甲○旅營區衛哨勤務、門禁管理規定及安全管制與檢查措施，係依據該旅「102 年度內部管理實施計畫－附件 2 門禁及會客管制實

施規定」辦理。依前開規定之「目的」在維繫單位安全，藉營門衛哨嚴密積極之管制與安全查察作業，防範不法伺機滲入或溢出危害部隊，確保單位純淨與安全；其「執行構想」，以各營門為管制作業鎖鑰，加強衛哨、安檢、自衛、通聯訓練，置重點於進、出營門人、車、物之查驗、登記，以防止不肖（法）人員利用管制間隙進出營門，或趁機挾帶違禁物品及管制軍品滲入、攜出營區，肇生危安事件；在「具體作法」上，按各營門之管制作業絕不可流於形式，除對衛哨人員應加強辯證等各項訓練外，為避免不肖幹部濫用官威而形成門禁死角，單位主官或其上一級單位應經常編組人員實施突擊檢查，以確保營區人員與軍品之安全。關於車輛之檢查，不可侷限於後行李箱之檢查，應要求打開前後車窗、工作門，詳細檢查其車廂內是否夾帶軍品及管制物品，必要時需以反光鏡檢查車底，以確實杜絕軍品外流。本案據查裝甲○旅通資連軍品攜出營外日期為 102 年 8 月 9 日（16 時 40 分）、16 日（10 時 55 分），運返營區之日期為 9 月 10 日（12 時 5 分），期間該旅大門衛哨由旅裝騎連值勤，上揭時段哨長等 3 員，雖有實施人、車辨證及出入管制登載，惟未針對車內物品實施查察，足見該旅之門禁管制過於鬆散，衛哨人員未確依規定落實車輛檢查，致發生軍品裝備私運出營區藏匿情事。本案除應懲處失職衛哨人員外，

亦應確實記取教訓，嚴格檢討各部隊之門禁管制現況，加強衛哨之敵情觀念，並進行實況操演及不定期偵測檢證，確保營區安全，防杜類似案件重演。

(二)次查，裝甲○旅營區大門監視器系統功能僅能存儲 30 日，監視器逾存儲時限即自動覆蓋，無法提供案發當時拍攝畫面等情。案據國防部復稱，依「警監系統維管作法－98 年版」需保留 90 日，其適用範圍係指各單位軍械室、各式彈庫、各類後勤場所等機敏處所，而未將營區大門納入作業規定管理範疇。本案裝甲○旅營區大門監視器系統功能僅能存儲 30 日，監視器逾存儲時限即自動覆蓋，無法提供案發當時拍攝畫面，不利蒐證與證據之保全。經本院調查後，國防部表示陸軍○旅已於 102 年 11 月間協請資訊公司完成監視系統功能設定，經陸軍司令部查驗現已可錄製 90 日（含）以上畫面。且國防部已於 103 年 1 月 9 日國作聯戰字第 1030000 095 號令頒陸軍司令部修訂「警衛勤務」指導計畫，明確律定須增列凡攜槍衛哨及人員進出之哨所，警監系統服勤影像需保存 3 個月（含）以上，並逐年檢討預算提升警監系統功能（兼具警報與監視功能）。是以，國防部亡羊補牢，應將陸軍各營區大門警監系統功能提升案予以列管追蹤，以臻妥善並防患於未然。

(三)另關於裝甲○旅通資連軍品以民車載運，是否符合軍品攜出入規定乙

節，據國防部查復，案內攜出裝備均為一般性軍品，依該部 102 年 6 月 21 日國勤後管字第 1020001708 號令修頒「陸上運輸作業規定」第三章－第二節－第貳項－第一點：

「作戰區內人員及一般軍品運輸以建制輸具載運。」故軍品依規定不得以民車載運。本案裝甲○旅通資連因「軍品以民車不當攜出營外」違反規定，已檢討通資連連長、副連長、載運人員及大門哨長等 8 員，並以「涉嫌侵占軍用物品罪」，函送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嗣因軍事審判法修正，全案移由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偵辦中。

(四)綜上，陸軍裝甲○旅門禁管制過於鬆散，未依規定落實車輛檢查，致發生本案軍品裝備私運出營區藏匿情事；復該營區大門監視系統錄影功能未臻健全，不利蒐證及證據保存。又本案以民車運送裝備料件，亦與運送軍品相關法令規定不合，均有違失，亟應嚴予檢討改進。

四、陸軍司令部處理本案，未依規定之期限分循主官、戰情、政戰系統向國防部反映，致使該部未能機先掌握、及時處理，顯有疏失。

(一)按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訂頒「國軍安全狀況掌握反映處理實施規定」，律定「媒體探詢、報導」有關國軍事務係屬重大安全狀況，自單位獲悉案況起 20 分鐘內，依主官、主管、戰情及業管等管道反映國防部完成初步回報。另依陸軍司令部「戰情中心現行作業程序」內各級戰情機制對重大狀況反映層次規定表

第 26 項，律定「媒體披露」國軍軍務事件應立即按主官、政戰主管、戰情、監察、保防等管道報告，屬重大事件 15 分鐘內，一般事件 30 分鐘內反映。

(二)本案經查陸軍裝甲○旅旅長李○○少將於 102 年 9 月 18 日約 10 時即已接獲自稱為記者（媒體）探詢，即向軍團前指揮官陳○○中將回報，並實施內部調查。陳指揮官獲報後，責成軍團後勤處成立專案小組赴該旅實施調查，並要求業管依「違反後勤作業紀律」逐級召開檢討會，釐清案情。軍團於 9 月 26 日召開檢討會後，陸軍前司令李○○上將旋於 102 年 10 月 3 日營級以上主官視訊會議就此案指示：（1）涉及此案相關違失人員（含衛哨等），應依法追究責任。（2）年度後勤工作檢討會須待本案釐清責任、各單位完成後續相關因應作為後，再行召開。惟卻遲至同年 10 月 7 日經媒體批露後，國防部始獲知案情，即要求陸軍司令部檢討未循戰情系統反映及全案肇因與策進作為，陸軍司令部乃於同年 10 月 8 日由前副司令吳○○中將召開檢討會。

(三)針對本案未向國防部通報乙節，本院詢據陸軍司令部後勤處處長張○○少將坦承確有疏失，並稱爾後會檢討改進；另詢據國防部軍品整備處處長崔○○少將亦陳稱：「我們現在有要求媒體有詢問，一定要去處理及回報」；國防部後次室蕭次長則補充說明：「通報的問題在後

勤表列之規定是沒有規範到，但我們現在要求一定要通報。」

(四)經核，本案既係經媒體探詢披露之國軍軍務事件，陸軍司令部卻未依時限循主官、政戰主管、戰情、監察、保防等管道向國防部報告，致使該部未能機先掌握、及時處理，核與首揭相關規定有悖，其處置經過顯有疏失。

綜上所述，陸軍第○軍團裝甲○旅通資連為規避年度高裝檢，竟將軍品料件私運至營外幹部家中囤放，嚴重違反國軍補保紀律與裝備檢查相關規定，且於裝備料件運返營區途中遭民眾跟拍，經媒體大幅報導，影響國軍形象至鉅；又該旅所屬戰一營、機步二營另查有多餘之軍品未依照補保作業規定報繳上級廠之情形，凸顯駐廠軍官督導未落實、二級補保作業紀律不佳；復查該旅門禁管制過於鬆散，未依規定落實車輛檢查，致發生本案軍品裝備私運出營區藏匿情事；而該營區之大門監視系統錄影功能未臻健全，不利蒐證及證據保存；且本案通資連幹部以民車運送裝備料件，亦與運送軍品相關規定不合，均核有嚴重違失；另陸軍司令部處理本案，未依規定之時限分循主官、戰情、政戰系統向國防部反映，致使該部未能機先掌握、及時處理，亦顯有疏失；此外，陸軍近 3 年高裝檢不合格單位陡增，國防部亟應深入檢討究責。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國防部督導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臺北市政府暨內政部函復，本院前糾正臺北市政府處理經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之士林區住六之六地區都市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建築管理、下水道設施及獎勵自辦市地重劃等作業，涉有扭曲法令規定及權責不清、執法不嚴，有失政府立場等情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366 期）

臺北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秘視字第 09105178600 號

主旨：檢陳 大院糾正本府處理經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之士林區住六之六地區都市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建築管理、下水道設施及獎勵自辦市地重劃等作業，涉有扭曲法令規定及權責不分、執法不嚴，有失政府立場等情案之檢討處理情形資料乙份，請 鑒察。

說明：依據 大院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九一）院台內字第○九一一九○○二○九號函辦理。

市長 馬英九

臺北市政府針對 監察院糾正「臺北市政府處理經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之士林區住六之六地區都市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

計畫、建築管理、下水道設施及獎勵自辦市地重劃等作業，涉有扭曲法令規定及權責不分、執法不嚴，有失政府立場等情」案，檢討處理資料。

一、都市計畫部分

(一)公園綠地面積比率僅及全區面積的百分之五·四六，與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所定最低標準百分之十，相較僅及一半，未能維持良好之生活品質，有所失當。

答：

- 1.依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五條規定：
「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布置，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占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十。」因本案計畫區係供「住一」使用，人口密度甚低，又位處為保護區周邊地區，已具有充足之開放性綠森林，且本市保護區得附條件作遊憩功能使用，故為考量重劃開發之可行性及避免再大量開發人工型公園設施，就都市規劃特殊性考量，本計畫案公園綠地之劃設，未受百分之十之限制，並經二級都委會審議通過。
- 2.查六十八年二月十二日府工二字第○一七八六號暨六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府工二字第○四七六二七號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臺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通盤檢討）案」內附之「臺北市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開發要點」，經本府檢討並經二級都委會審議通過，已於八

十三年十月七日以府都二字第八三〇七五五一八號函修訂發布，其有關公園綠地之設置亦已規定其設置標準（兒童遊樂場及鄰里公園：2.3m²/人），其細部計畫即依其設置標準設置。由於本案都市計畫雖以細部計畫分區範圍擬定，但都市空間乃開放的系統，計畫周圍地區自應視為生活空間，因此保護區之功能，應與毗鄰生活發展用地併同考量，作為提昇生活品質之腹地。

- 3.有關計畫之公園綠地面積比例，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第四一四次會議審議決議（略以）：「本計畫雖經臺北市政府『臺北市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開發要點』規定配置必要之公共設施，惟為符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五條「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戲場，…，其占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之百分之十」之立法意旨，本計畫應於左列地點增設公園及綠地（帶），儘量補足公共設施，以提高生活品質。
1.住宅區變更為保護區部分，新計畫應修正為公園或綠地，並請臺北市政府妥為管理及開闢。
2.十二公尺計畫道路兩側土地各退縮四公尺部分，應分別留設寬度二·五公尺綠地（帶）及一·五公尺人行步道。…」，案經本府依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報內政部核定，並經內政部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台（八六）內營字第八六

○七四七九號函核定，本案之進行如未能符合都市計畫法之規範，自會為內政部駁回，故可證明內政部審議同意本府之計畫方案，並能同意本案對生活品質之控制尺度。

(二)臺北市政府針對本地區未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定期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亦屬不當。

答：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不得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五年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權益作必要之變更。」查民國六十八年本府以六十八年二月十二日府工二字第〇一七八六號暨六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府工二字第四七六二七號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臺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通盤檢討）案」變更二十五處保護區為住宅區後，曾進行本市保護區、農業區以外土地使用分區之通盤檢討作業，全案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八日公開展覽，並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三日府工二字第七九〇四九九二六號公告發布實施「修訂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保護區、農業區除外）計畫（通盤檢討）案」，經檢討該案對已由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之地區，均仍維持為住宅區。復查該等地區於細部計畫實施後，編號住十一及平地住宅住十六、住十七已開發完成，住十、住十二、住十三、住二十、住二十五及住二十六

，亦配合其附近細部計畫通盤檢討分別於八十一年（八十一年五月八日）、七十九年（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八十六年（八十六年五月三日）、八十一年（八十一年七月十三日）、七十年（七十年六月九日）完成細部計畫修訂作業。

另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每五年至少通盤檢討一次，視實際情形分期分區就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或第二十二條所規定之事項全部或部分辦理。」本府為了使保護住地區之計畫及開發更能合乎環境需求及社會對山坡地開發技術規範之更嚴格要求，特針對「臺北市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開發要點」進行檢討。並於八十三年十月七日以府都二字第八三〇七五五一八號公告實施「修訂『臺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計畫（通盤檢討）案』說明書內『臺北市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開發要點』條文案」，檢討修訂之結果，除了規範各保護住地區之開發方式、公共設施服務內涵…等外，更規定「…於擬定細部計畫時，可依各開發區不同特性作必要之補充規定，並應照『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都市計畫山坡地開發審議規範』及『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及協助整體開發，以維護公共安全、自然景觀及促使各開發

區之實質建設。」。故本項要點之檢討亦符前開通盤檢討法規之規定，並對山坡地開發作更嚴格之規範。此外，本府於八十九年起又委託開創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臺北市山坡地住宅區（含保變住地區）通盤檢討規劃案」之規劃作業，本府都市發展局刻針對相關議題進行檢討作業，將於與專家學者研討確定方向後辦理都市計畫相關事宜。

本計畫案於八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公開展覽，經兩級都委會審議迄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公告發布實施，該重劃會於公告後即依程序進行相關開發作業，該地區之整地作業均依都市計畫及環境影響說明書規定辦理。都市計畫既已依法公告，即應依計畫實施。由上述說明證實本府確實適時對保變住地區進行檢討。

(三)未尊重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於水土保持計畫審議尚未通過前即先行公布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亦有未妥。

答：有關住六之六之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係由該區土地所有權人所組成重劃籌備會自擬細部計畫後，由本府地政處送本府都市發展局配合辦理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案經八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四一一次委員會議，考量都市計畫定案前應針對整體開發挖填平衡、限制坡度較陡、環境敏感區地區之開發及整體安全考量進行審查決議（略以）：「請儘速組成重劃會後，依程

序辦理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相關事宜，俟該等事宜均無疑慮，再進行細部計畫審議。」，故該重劃會經本府八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府地重字第八五〇〇五三〇二號函准予成立後，即辦理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送審事宜，而水土保持計畫，亦併入本案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內述明。嗣後該環境影響評估經本府環保局審查認定「有條件接受開發」，並以八十五年八月七日北市環秘(一)字第二九〇六五一號公告審查結論為「有條件接受開發」。本府爰將上開辦理情形提本市都委會八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四二一次委員會議報告，並敘明該案「詳細之水土保持計畫，將依環保局審查結論及相關開發要點規定，於辦理土地重劃前興築全區公共工程雜項執照申請時，一併送本府權責單位審查。」，由於該部分水土保持已包含於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內，且該說明書業經本府環保局八十五年九月十日（八五）北市環秘(一)字第三五五九六號函核備，符合市都委會決議要求，因此獲本市都委會第四二一次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二），本府乃依本市都委會決議修正後，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全案並經內政部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臺（八六）內營字第八六〇七四七九號函核定，本府始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

日府都二字第八六〇七五九九五〇〇號公告發布實施。是以本案都市計畫進行法定程序中有關水土保持計畫之作業，完全依都市計畫委員會之意見，相關作業過程並均於委員會審議時報告討論（如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四二一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二說明十以及決議）並獲通過，其作業過程應屬妥適。至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實際之開發則須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提具水土保持計畫，審核通過始可進行後續之開發，而該水土保持計畫業於八十八年一月五日經本府建設局核備在案。

二、環評審查與水土保持計畫部分：

(一)環境影響說明書內，所附土石方計算，未包含建築基地整地部分，且與水土保持計畫書中所列數字，相差懸殊，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嚴重失實。

答：

1.有關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土石方計算與水土保持計畫書所列數字相差懸殊乙節，因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在審查本案時之審查結論第一點，已將本案開發詳細之水土保持計畫書，授權依相關法規另送權責機關審查，故所載水土保持事項，應以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所審查為準，其如與所送環境影響說明書有差異部分，再依環評法相關規定辦理變更手續，開發單位業於八十九年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至本府

環境保護局審查。

2.本案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業於九十年十月十八日針對本案所提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審查，並決議請開發單位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並於九十一年三月一日召開研商本案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範圍及內容等事宜，已將本案未來開發（含建築）所產生挖填土方量及水土保持之影響評估納入開發單位須進一步評估事項，且函請開發單位辦理。未來俟開發單位檢送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至本府環境保護局時，本府環境保護局將先檢視是否將水土保持計畫書中所列數字修正於重新提送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再提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本重劃區開發案，對於陽明山地區交通衝擊影響嚴重，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解決對策內容空泛，應詳加檢討改善，並切實訂定解決方案。

答：本案本府業於九十年十月十八日針對本案所提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審查，並決議請開發單位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未來俟開發單位檢送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至，將提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本案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並要求開發單位提出本案開發對陽明山地區交通衝擊影響之具體減輕對策。

(三)住六之六地區開發單位多次違法整

地及未依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辦理各項工程，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工務局與建設局權責不明，意見前後不一，顯失立場，均有未當。

答：經查本案係本府地政處（土地重劃大隊）基於重劃主管機關權責，受理該重劃會前述申請後，乃於八十六年三月十二日會簽本市建築主管機關－工務局建管處、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建設局，及教育主管機關－教育局等相關單位就權責表示意見，建設局就水土保持部分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簽示略以：「…僅小部分地面整平，未對水土保持造成影響，本局原則上無異議。」，另本府工務局建管處及教育局就其權責分別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及四月三日分別表示其意見，故本府地政處（土地重劃大隊）復於八十六年四月八日簽請前市長同意搭建該施工事務所，並於八十六年四月十一日函覆該重劃會前述申請案准於備查，另本府工務局建管處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同意備查在案，本府建設局於八十七年四月八日所告發重劃會違反水土保持法係以「未經申請核准於本市山坡地擅自開挖整地、搭建鐵皮棚架、鋪設柏油地面及水泥地面」為由，開立該重劃區之處分書，後該局查明本開挖整地行為並非未經申請而擅自開挖整地，同時其周邊設施係為維護施工事務所安全與減少地表土壤流失必要之水土保持設施而

撤銷其處分。

(四)重劃會多次違法施工整地，建設局與相關權責機關卻束手無策，坐令事態惡化，行事顯屬消極。

答：經查本府建設局於九十年二月九日及十月三日分別依「水土保持法」科處罰鍰陸萬元整及拾萬元整，並限期重劃會依指定改正事項完成改善，係依據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科處罰鍰並繼續限期改正，倘若經繼續限期改正而不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並令其停工，得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前述查處及改正事項經本府建設局後續水土保持監督檢查，該重劃會均依指定改正事項完成改善，同時對於未經完成核准先行施作道路編號 RD5-3、RD5-4、RD5-5、RD5-6、RD5-7 及 RD-5-10 等道路及其附屬設施等工程，已暫行停止施工，並做好相關水土保持處理，目前本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已依據本市土地重劃大隊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召開之「研商本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區違反水土保持法而遭受處分其後續相關應改正事項及應辦理修正事宜」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前述增設道路及其附屬設施之水土保持計畫變更相關事宜，且業經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核備在案，本府建設局乃於九十一年一

月二十二日北市建四字第○九一三○一五七五○○號函請該重劃會依前揭會議紀錄（案由一、二決議第三點），將水土保持計畫變更案送請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審查通過後再轉請本府建設局辦理水土保持計畫變更核准，目前本水土保持計畫變更案正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審查中，尚未完成變更核准。另有關擅自進行整地及堆積土石方，造成地表裸露部分，本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已依前揭會議紀錄（案由三決議－附件三）於九十年十二月七日提送修正之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臨時土石堆置場之位置，且業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核備在案，目前尚需依規定納入水土保持計畫變更中補充說明，以使手續完備。爾後本府建設局對於住六之六市地重劃開發案除續依「水土保持法」及行政院公布「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規定會同本府地政處土地重劃大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等相關單位定期實施水土保持監督檢查外，亦不定期派員巡查該重劃會是否有其他違法開挖整地之情事，同時對於該重劃區未經完成核准先行施作道路編號 RD5-3、RD5-4、RD5-5、RD5-6、RD5-7 及 RD-5-10 等道路及其附屬設施等工程，加強監督重劃會是否於未完成水土保持計畫變更前擅自施作，並加強查處，另對於本市其他山坡地之開發行為仍續

依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相關規定嚴格控管，以保護水土資源，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建築管理與下水道設施部分

（一）臺北市政府同意重劃工程得免申領雜項執照，不無曲解法令。

1.查內政部發布實施之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山坡地開發建築應申請雜項執照需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惟內政部曾經以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台（八六）內營字第八六八九二八〇號函釋：「（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地區，業已完成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得免申請開發許可。（二）山坡地範圍內開發建築，設置水土保持設施及必要之公共工程等，其須挖土石或其他雜項工作者，依建築法及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規定，應申請雜項執照。惟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辦理者，其辦理市地重劃，主要為從事區內公共設施用地之劃設及從事區內之道路、溝渠等工程；前揭工程尚屬都市計畫程序，如因市地重劃範圍內土地權屬複雜，申請雜項執照確有困難者，得免申請雜項執照。惟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重劃相關工程規劃設計書圖及施工期間檢查時，應會同工務、水保、環保等相關單位共同審查；其水土保持、環保，應依水土保持法及

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市地重劃完成後，使用分區可供建築者，其開發建築應依前開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申請雜項執照。」

- 2.經查本案自辦市地重劃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係經本府以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府都二字第八六〇七五九九五〇二號公告發布實施，該重劃區乃本府六十八年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公告自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之地區，依主要計畫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為原則，依上開內政部函釋已指明辦理市地重劃主要為從事區內公共設施用地之劃設及從事區內之道路、溝渠等工程，且上開工程尚屬都市計畫程序，如因市地重劃範圍內土地權屬複雜，申請雜項執照確有困難者，得免申請雜項執照。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計一八二人（公有三人，私有一七九人）土地計四百六十四筆，應屬土地權屬複雜之情形，從而本府乃依上開內政部函復規定核准本案自辦市地重劃從事重劃工程之開發免予申請雜項執照。
- 3.有關本重劃區後續開發建築條件、程序及期程管制乙節，經查本市士林區住六—六自辦市地重劃區，目前仍在施工期間，尚未辦理土地交接，係屬重劃尚未完成，是土地當於土地交接辦理完竣後，方得依相關規定申辦建造執照：

(1)本地區係屬山坡地範圍，依山

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規定：

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地區，業已完成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得免申請開發許可。

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申請開發地區，如其水源供應或鄰近之道路交通、排水系統、電力及垃圾等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服務無法配合者，仍得不許開發建築。

山坡地範圍內開發建築，設置水土保持設施及必要之公共工程等，其需挖填土石或其他雜項工作物者，依建築法及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規定，應申請雜項執照。但建築農舍及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無礙水土保持或雜項工程必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者，其雜項執照得併同於建造執照中申請之。

- (2)本區山坡地範圍內開發建築，因本區係市地重劃地區，應免適用內政部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台內營字第八六八九〇一三號函頒「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規定。惟為維建築開發安全，本區基地個案申請建築時，設計建築師暨專業技師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

山坡地建築之相關規定進行檢討，檢附「加強山坡地建築管理與技術規範檢核表」。

- (3) 本區係屬於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且係屬適用本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地區，仍應依「水土保持法」規定，除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審查，亦應實施都市設計審議。

4. 復查該自辦市地重劃開發案雖免申請雜項執照，但工程施作之審查及施工期間，本府各相關單位經常派員監督檢查，本府建設局於防汛期間每月至少檢查水土保持一次，並由養工處檢查排水措施，嚴密之行政控管，已能符合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四條之規範目的，並無曲解法令之情事。又重劃完成之後土地點交土地所有權人接管，個別土地申請建築使用時，仍需申請雜項執照，對水土保持防治仍受管制。

- (二) 臺北市政府核定本地區採取各戶自設個別污水處理設施，將背離都市計畫整體開發之主旨，亦違反下水道法及原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顯屬不當。

答：有關臺北市士林區保變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區（以下簡稱該自辦重劃區）之污水收集處理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以上簡稱本府衛工處）參與過程如左：

1. 查該自辦重劃區細部計畫，本府衛工處於八十三年間之初審階段被通知參與提供意見時，已表明開發單位依下水道法應自行設置

專用下水道（含污水處理廠及污水管線）；而嗣後八十四至八十五年間之細部計畫審議及環境影響評估審議，則未蒙通知派員會審。查本市下水道管理規則已明文規定，本市污水下水道管理機關為本府衛工處，故涉及污水處理部分仍應請本府衛工處表示意見為宜。

2. 該自辦重劃區於八十五年報請本府核定之環評計畫書中，有關其污水處理廠之用地取得及建設管理事宜，該管機關在未經本府衛工處表示意見下即逕予核定由本府衛工處負責辦理，業已悖離下水道法精神。此節於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由本府 謝前副秘書長維采主持之該自辦重劃區污水處理廠用地及設廠暨營運會議時，本府衛工處雖力陳歸下水道法精神由開發者依法負責興建及營運，惟主席仍裁決：該污水處理廠之設廠暨營運管理由本府衛工處列入長程計畫實施，致使本府衛工處未能依下水道法辦理。

3. 本府衛工處鑒於市府之一體性，並考量中長程計畫在期程上恐緩不濟急，有必要遷就既成之事實，乃於八十七年九月十一日函知本府地政處：該自辦重劃區在公共污水廠尚未建設完成前，其個案建築物應按申請建照規模，依下水道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設置污水處理設施，處理污水後排放。嗣以內政部營建署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訂頒「建

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且環保署亦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訂頒「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核作業要點」，使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設置規範更臻完善。

4. 有關該案污水收集處理方式，本府衛工處將依監察院糾正案內文憑辦，請開發單位依下水道法第八條私人新開發社區應自設專用下水道。

四、獎勵自辦重劃缺乏標準作業程序，行政效率不彰。

- (一) 是否需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書審定後始能核定重劃區自擬之細部計畫？

答：有關住六之六之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係由該區土地所有權人所組成重劃籌備會自擬細部計畫後，由本處提送本府都市發展局配合辦理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案經八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四一一次委員會議，考量都市計畫定案前應針對整體開發挖填平衡、限制坡度較陡、環境敏感區地區之開發及整體安全考量進行審查，經決議（略以）：「請儘速組成重劃會後，依程序辦理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相關事宜，俟該等事宜均無疑慮，再進行細部計畫審議。」，經本府八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府地重字第八五〇〇五三〇二號函准予成立重劃會，旋即辦理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送審事宜，而水土保持計畫，亦併入

本案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內述明。嗣環境影響評估經審查認定「有條件接受開發」，並公告審查結論為「有條件接受開發」。本府遂將上開辦理情形提本市都委會八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四二一次委員會議報告，並敘明該案「詳細之水土保持計畫，將依環保局審查結論及相關開發要點規定，於辦理土地重劃前興築全區公共工程雜項執照申請時，一併送本府權責單位審查。」，由於該部分水土保持已包含於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內，且該說明書業經本府環保局八十五年九月十日（八五）北市環秘（一）字第三五五九六號函核備，符合本市都委會第四一一次會決議要求，因此獲本市都委會第四二一次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本府乃依本市都委會決議修正後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全案並經內政部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臺（八六）內營字第八六〇七四七九號函核定，本府乃以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府都二字第八六〇七五九九五〇〇號公告發布實施。是以本案都市計畫進行法定程序中有關水土保持計畫之作業，完全依都市計畫委員會之意見，相關作業過程並均於委員會審議時報告討論（如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四二一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二說明十以及決議）並獲通過，其作業過程應屬妥適。至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之開發須依

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提具水土保持計畫，審核通過始可進行後續之開發，而該自辦市地重劃區道路及部分公共設施工程水土保持計畫業於八十八年一月五日經本府建設局核備在案。

(二)重劃會可否於重劃範圍確定及重劃計畫書核定前成立？

答：按重劃會成立前需先完成細部計畫，再據以申請核定重劃範圍擬訂重劃計畫書報請核復後二個月內召開會員大會選舉理、監事，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六條、第十條訂有明文，惟本案經本市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第四一一次會議決議：「請重劃籌備會儘速組成重劃會後，依程序辦理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相關事宜，俟該等事宜均無疑慮，再進行細部計畫審議。」，本府係依上開決議，經以八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府地重字第八五〇〇五三〇二號函准成立重劃會。

(三)徵求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後應於多久期限內辦理重劃業務始為有效？

答：查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尚無明文規定籌備會徵求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後應於多久期限內辦理重劃業務始為有效。

(四)重劃工程可否免申請雜項執照？

答：查內政部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台（八六）內營字第八六八九二八〇號函釋：「(一)都市計畫細

部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地區，業已完成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得免申請開發許可。(二)山坡地範圍內開發建築，設置水土保持設施及必要之公共工程等，其須挖土石或其他雜項工作者，依建築法及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規定，應申請雜項執照。惟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辦理者，其辦理市地重劃，主要為從事區內公共設施用地之劃設及從事區內之道路、溝渠等工程；前揭工程尚屬都市計畫程序，如因市地重劃範圍內土地權屬複雜，申請雜項執照確有困難者，得免申請雜項執照。惟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重劃相關工程規劃設計書圖及施工期間檢查時，應會同工務、水保、環保等相關單位共同審查；其水土保持、環保，應依水土保持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三)市地重劃完成後，使用分區可供建築者，其開發建築應依前開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申請雜項執照。」；本案自辦市地重劃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係經本府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府都二字第八六〇七五九九五〇二號公告發布實施。該重劃區為本府六十八年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公告自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之地區，依主要計畫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為原則，依上開內政部函釋已指明辦理市地重劃主要為從事

區內公共設施用地之劃設及從事區內之道路、溝渠等工程，且上開工程尚屬都市計畫程序，如因市地重劃範圍內土地權屬複雜，申請雜項執照確有困難者，得免申請雜項執照。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計一八二人（公有三人，私有一七九人），土地計四百六十四筆，確屬權屬複雜，本府遂依上開內政部函復規定核准本案自辦市地重劃從事重劃工程之開發免予申請雜項執照。該自辦市地重劃開發案雖免申請雜項執照，但工程施作之審查及施工期間，本府各相關單位經常派員監督檢查，建設局於防汛期間每月至少檢查水土保持一次，並由養工處檢查排水措施，嚴密之行政控管，已能符合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四條之規範目的，並無曲解法令之情事。又重劃完成之後土地點交土地所有權人接管，個別土地申請建築使用時，仍需申請雜項執照，對水土保持防治仍受管制。

(五)重劃工程報施工前可否准予動工搭建施工事務所？

答：查本重劃區屬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之住六之六地區，其主要計畫規定以自辦重劃方式整體開發為原則，案經土地所有權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八條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七條規定由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

以上者之同意，向本府申請自辦市地重劃，經本府以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府地重字第八一〇五二八二六號函准成立籌備會。嗣本市都委會第四一一次會議決議，請重劃籌備會儘速組成重劃會後，依程序辦理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相關事宜，俟該等事宜均無疑慮，再進行細部計畫審議，並經本府以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府地重字第八五〇〇五三〇二號函准予成立重劃會。重劃會為應重劃業務，申請於已通過細部計畫之國民中學預定地上搭設二樓鋼架組合工棚乙棟，供施工人員使用，並俟重劃業務完竣後，自行拆除回復原狀。本重劃案雖是以自辦市地重劃方式為之，惟查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八條至第四十三條規定，自辦市地重劃之重劃業務，內容上仍為興辦公共工程，本案擬先搭設之工地事務所係位於國民中學預定地，本府地政處乃簽會本府建設局、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等單位表示意見，建設局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簽見認本案配合重劃作業需要搭設之工棚僅小部分地面需整平，未涉開挖行為，未對水土保持造成影響，原則上無異議；建管處八十六年四月一日簽見表示同意地政處所擬之意見，惟建請加會本府教育局；教育局八十六年四月八日簽見表示如重劃會可配合於重劃後點交土地予該局接管

使用前拆除臨時工地事務所，該局同意地政處所擬。復查擬搭設之工棚需用土地士林區新安段一小段二三四、二三六及二六八等三筆土地，重劃會已取得該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使用權利部分應無疑義，故本府以八十六年四月十一日府地重字第八六〇二四七七六〇〇號函復重劃會「本案貴會申請搭設之二樓鋼架組合工棚，應依『臺北市各公共工程施工需要搭建臨時工棚工寮處理方式』規定，於開工前通報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備查。並於辦理重劃後土地點交予管理機關本府教育局接管前自行拆除整地完竣，以利本府對該土地之管用。另為維護重劃負擔之公平，有關該工棚之拆除，不得列算拆遷補償費用。至於工棚之結構安全應自行負責，並請注意水土保持及養護。」

(六)水土保持計畫與環境影響說明書之關係？

答：依據水土保持法第十三條、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與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及監督要點第六點之規定，如屬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其水土保持計畫應檢附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審查結論一併送核，另依據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及監督要點第九點之規定水土保持計畫如屬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各級主管機關得先行審查，俟水土保持義務人檢附環境影響說明

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審查結論後，再行核定水土保持計畫，綜上法令規定，水土保持計畫之核定應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定案後再行核定。

(七)下水道法及平均地權條例間之優先適用？

答：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依本條例規定實施市地重劃時，重劃區內供公共使用之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國民中學、停車場、零售市場等十項用地，除以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等四項土地拆充外，其不足土地及工程費用、重劃費用與貸款利息，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並以重劃區內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如無未建築土地者，改以現金繳納。其經限期繳納而逾期不繳納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又下水道法第八條規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新開發社區、工業區之專用下水道，由各該機關或機構建設、管理之。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但必要時，得由當地政府、鄉（鎮、市）公所或指定有關之公營事業機構建設、管理之。前項應分擔之建設費於申請核發建照執照時，向各該建築物起造人徵收之。建設費徵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本法第三十一條所稱下水道主要設備如左：一、下水道系統管渠、放流口及其附屬設施。二、下水道抽水站設施及其相關設備。三、下水道處理廠設施及其相關設備。四、其他有關下水道重要設施。」。根據以上規定，污水處理廠係屬下水道主要設備一種。本市士林區住六—六自辦市地重劃區，都市計畫劃設有污水處理廠用地，依據本重劃區重劃會報送本府以八十七年五月八日府地重字第八七〇一六五七六〇〇號函核定且已公告完竣之重劃計畫書，記載下水道設施所需費用納入重劃費用負擔計算，由全區參加重劃之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至於污水處理廠用地因非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依法應共同負擔之項目，故污水處理廠之用地取得費用、興建費用及投資營運費用，均需本府自行負擔（由衛工處負責編列預算），嗣本府工務局（衛工處承辦）於八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專案簽奉市長決定不設置專用下水道，而依內政部於八十七年七月二日函頒修正之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範，由住戶自設個別污水處理設施，以達到處理污水之目的，且不由公務預算取得污水處理廠用地以及施作污水管線及處理廠，以免未來成為市府沉重負擔；並經該處以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北市工規字第八八六一六九一五〇

〇號函復本處土地重劃大隊，經本府以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府地重字第八八〇五五七〇九〇〇號函轉知本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在案。由於本自辦重劃區係依照平均地權條例規定程序，報經本府核定其重劃計畫範圍及計畫書，故法令適用上，當以平均地權條例為優先。

臺北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秘五字第 09123239200 號

主旨：檢陳 大院函為關於本府處理經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之士林區住六之六地區都市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建築管理、下水道設施及獎勵自辦市地重劃等作業，涉有扭曲法令規定及權責不清、執法不嚴，有失政府立場等情審核意見案之查處資料乙份，請 鑒察。

市長 馬英九 休假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臺北市政府針對 監察院關於「臺北市政府處理經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之士林區住六之六地區都市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建築管理、下水道設施及獎勵自辦市地重劃等作業，涉有扭曲法令規定及權責不分、執法不嚴，有失政府立場等情」審核意見案之查處資料

(一)臺北市政府認該市士林區住六之六地區位處保護區周邊地區，已具有充足之開放性綠森林，故為考量重劃開發之可行

性及避免再大量開發人工型公園設施，故本案公園綠地之劃設，未受百分之十之限制，惟查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第三項後段規定，重劃負擔總面積並非以重劃區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為限，該市府行事處處遷就自辦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使其得以獨享開發利益，而對於周邊保護區土地長期管制要求其需負擔都市綠地功能，卻毫無補償，造成不公，復未考慮近年來中央政府及民眾對於加強環境保育及山坡地開發應嚴予限制之殷切期盼，未能適時對於六十八年間由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部分之土地通盤檢討，均有未當。

答：

1.有關本市士林區住六之六公園、綠地之劃設標準，本府前於答復函中即已敘明係依「修訂『變更臺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計畫（通盤檢討）案』說明書內『臺北市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開發要點』」規定所設置，該要點係經本市及內政部兩級都委會審議通過，故內政部都委會於審議住六之六都市計畫案時對該地區之公園、綠地面積已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十乙節，決議要求再於計畫區內增設公園及綠地，以符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五條之立法意旨，本府並依該決議「(1)住宅區變更為保護區部分，新計畫應修正為公園綠地，並請臺北市政府妥為管理及開闢；(2)十二公尺計畫道路兩側土地各退縮四公尺部分，應留設寬度二·五公尺綠（帶）及一·五公尺人行步道；(3)機二機關用地西側之公園用地，面積至少再擴大一倍。」補足公共設施，並修正計畫書圖後報

奉內政部核定，因此本府係依法令及兩級都委會之決議辦理，並非單就自辦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考量而降低公園、綠地面積之比例。

2.至於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第三項後段規定「…折價抵付共同負擔之土地，其合計面積以不超過各該重劃區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為限。但經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且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區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之同意者，不在此限。」該規定中業已明確規範共同負擔之土地之最高上限為百分之四十五，因此除非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且所有土地面積超過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同意，本府相關重劃案例當以符合此規定辦理，以兼顧法令限制及土地所有權人之相關權益。另查自 68.2.12 府工二字第 01786 號暨 68.12.20 府工二字第 47627 號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臺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通盤檢討）案」以來，由於土地所有權人人數眾多，協調擬訂計畫整體開發確有其困難，且因位於山坡地，重劃工程經費遠比平地來得高，因此迄今除「住十一」地區土地所有權人僅一人完成細部計畫開發，及「住廿五」、「住廿六」已併附近細部計畫地區辦理擬訂外，其餘地區均無法申請自辦重劃及擬訂細部計畫，土地所有權人迭向本府陳情，檢討公共設施項目及面積以促其開發，故要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提高重劃負擔比例於當時並不可行，經本府研究為求利於執行並充實條文內容，故檢討修訂「臺北市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開發要點」，其中重要修正內容

為「1.如開發區內已有建築物密集地區，且參與重劃困難，得於擬定細部計畫時，經規劃單位認定，自重劃範圍剔除之。2.各開發區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擬定細部計畫修正為必要時得依平均地權條例請求政府協助辦理整體規劃及開發。3.各開發國中、國小面積及相關公共設施提供負擔調整」，該案經兩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 83.10.7 以府都二字第 83075518 號公告修訂發布實施。是以該地區之開發依平均地權條例所訂負擔比例，已使開發遲滯困難，地主多年來迭陳情減低負擔，更惶論同意提高公共設施共同負擔土地，因此本府依該條例規劃符合法令規定及實際發展需要。

3.另有關於保變住地區之檢討部分，查民國六十八年本府以 68.2.12 府工二字第 01786 號暨 68.12.20 府工二字第 47627 號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臺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通盤檢討）案」變更二十五處保護區為住宅區後，曾進行本市保護區、農業區以外土地使用分區之通盤檢討作業，但當時人口成長、經濟蓬勃發展，故當時係以（一）指導都市之健全發展（二）增進土地之利用價值（如確定土地市場之供需、長期穩定地價，經濟有效的利用土地，避免土地之過度、低度或不當使用，鼓勵土地的整體開發、增進開發的經濟規模）等為計畫目標，故住宅區部分檢討原則為「臺北市的住宅區原則上除非有嚴重的不合住宅區使用規定者方予變更外，其餘仍以維持原分區為主」，全案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

八日公開展覽，並於民國七十九年以 79.9.13 府工二字第 79049926 號公告發布實施「修訂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保護區、農業區除外）計畫（通盤檢討）案」。

4.另本府為使保變住地區計畫開發之可行及開發更能合乎自然環境條件及社會對山坡地開發之要求，特針對「臺北市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開發要點」進行檢討。並於 83.10.7 以府都二字第 83075518 號公告實施「修訂『臺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計畫（通盤檢討）案』說明書內『臺北市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開發要點』條文案」，其檢討修訂之結果，考量兼顧環境保育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除了規範各保變住地區之開發方式、公共設施服務內涵…等外，更規定「…於擬定細部計畫時，可依各開發區不同特性作必要之補充規定，並應照『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都市計畫山坡地開發審議規範』及『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及協助整體開發，以維護公共安全、自然景觀及促使各開發區之實質建設。」。故本項要點之檢討已對山坡地開發作更嚴格之規範，另本府為因應時代對山坡地開發環境保護，加強都市計畫區內山坡地開發之建築與管理維護特於 88.6.7 以府工二字第 8802293600 號公告「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此外，本府於八十九年起又委託開創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臺北市山坡地住宅區（含保變住地區）通盤檢討規劃案」之規劃作業，除了前述的作為，目前本府已

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成立「臺北市保變住地區專案檢討專案小組」，針對保變住地區積極進行檢討，以尋求山坡地保育及兼顧民眾權益之妥適解決方案，及符合監察院對環境保護之指示。

(二) 按住六之六地區，因已完成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固得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得免申請開發許可；惟仍應申請雜項執照；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嗣以內政部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台（八六）內營字第八六八九二八〇號函釋「……惟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者，其辦理市地重劃，主要為從事區內公共設施用地之劃設及從事區內道路、溝渠等工程；前揭工程尚屬都市計畫程序，如因市地重劃範圍內土地權屬複雜，申請雜項執照確有困難者，得免申請雜項執照……」為由，於八十七年簽報市長核准，該地區重劃工程免辦理雜項執照在案。惟查內政部前開函釋係針對臺北市木柵二期重劃區填土方及駁坎道路等工程免雜項執照之解釋，自辦重劃與公辦重劃之辦理主體、實施程序及權利義務負擔均有差異，縱因該自辦重劃區土地權屬複雜難以取得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亦不應便宜行事免除雜項執照之申請核准步驟，進而破壞山坡地開發法令嚴密審查之安全機制，本院前糾正案由業已敘明，內政部逕以行政命令從寬解釋違反「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規定，固有未當，惟該重劃區因無申請執照許可之限制，致肆意施工，多次因違反水土保持法遭查獲懲處，復未經核准逕行增設道路，破壞水土保持甚

鉅，仍應檢討改進。

答：

1. 有關內政部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台（八六）內營字第八六八九二八〇號函釋，係針對臺北市木柵二期重劃區填土方及駁坎道路等工程免雜項執照之解釋乙節，證明如下：查內政部上開函釋係依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八十六年十月四日（八六）建四字第六四三二二六號函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邀集法務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建設廳、臺灣省政府地政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地政處、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臺南縣政府等單位研商「以市地重劃開發之山坡地，於辦理市地重劃時應否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申請開發許可或雜項執照疑義」事宜，獲致結論如下：「（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地區，業已完成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得免申請開發許可。（二）山坡地範圍內開發建築，設置水土保持設施及必要之公共工程等，其需挖填土石方或其他雜項工作物者，依建築法及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規定，應申請雜項執照。惟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者，其辦理市地重劃，主要為從事區內公共設施用地之劃設及從事區內之道路、溝渠等工程；前揭工程尚屬都市計畫

程序，如因市地重劃範圍內土地權屬複雜，申請雜項執照確有困難者，得免申請雜項執照。惟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重劃相關工程規劃設計書圖及施工期間檢查時，應會同工務、水保、環保等相關單位共同審核；其水土保持、環保，應依水土保持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三)市地重劃完成後，使用分區可供建築者，其開發建築應依前開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申請雜項執照。」，並經該部以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台(八六)內營字第八六八九二八〇號函分送會議紀錄予與會單位，並以同日期同文號函分別行臺灣省政府建設廳、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福建省政府等相關單位在案；且查臺北市木柵二期重劃區重劃計畫書係經內政部以七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台內地字第五八一八五號函核定，經本府以七十七年四月二十日府地重字第二三〇三五四號函公告在案；本重劃區本府以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府地重字第八一〇二六五一五號函通知參加重劃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於八十一年五月六日至二十日依分配結果清冊逐筆實地指界點交與所有權人。故內政部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函分行省市時臺北市木柵二期重劃區早已辦理完成，綜上，可知上開函釋應非針對臺北市木柵二期重劃區所作之解釋。

2.有關本市士林區住六一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未經核准逕行增設道路乙節，查該自辦重劃會係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重劃區內都市計畫規劃之街廓無法符合重劃分

配需要者，得於不妨礙原都市計畫整體規劃及道路系統之前提下，增設或加寬為八公尺以下巷道，……。前項增設或加寬之巷道，主管機關應於重劃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辦理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變更。……」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自辦市地重劃區內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增設之巷道，及依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增加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由重劃會於重劃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申請主管機關通知都市計畫擬定機關依法辦理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變更。」，於本重劃區增設九條六公尺巷道；案經本府地政處以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北市地重字第〇九一三二三四三八〇〇號函轉送都市計畫書圖予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惟該會增設九條六公尺巷道因未辦理水土保持計畫變更先行施工，經本府建設局查處後已暫停施工現正進行水土保持計畫修正中。

3.有關山坡地範圍內開發建築，設置水土保持設施及必要之公共工程，其須挖填土石方或其他雜項工作物者，如以自辦市地重劃開發時，是否得依內政部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台(86)內營字第八六八九二八〇號函釋得免申請雜項執照疑義，本府工務局於九十一年八月五日北市工建〇九一五三七〇四三〇〇號函請內政部釋示。該自辦市地重劃開發案水土保持設施及必要之公共工程管制，俟內政部函釋後請本府建設局協處。

4.復查該自辦市地重劃開發案雖免申請

雜項執照，但工程施作之審查及施工期間，本府各相關單位經常派員監督檢查，本府建設局於防汛期間每月至少檢查水土保持一次，並由養工處檢查排水措施，嚴密之行政控管，已能符合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四條之規範目的。又重劃完成之後土地點交土地所有權人接管，個別土地申請建築使用時，仍需申請雜項執照，對水土保持防治仍受管制。

5.另查該重劃區目前係正進行其道路及部分公共設施工程，該工程是否應免辦理雜項執照雖仁智互見，惟其水土保持計畫業經本府建設局於八十八年一月五日核定在案，是以本開發案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申報開工起，本府建設局乃定期會同本市土地重劃大隊、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等相關單位實施水土保持計畫監督檢查，督導重劃會確實依照該水土保持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今後本府亦仍將秉持原則加強檢查，以利水土保持。

(三)依內政部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台內中地字第○九一○○八四六九五號函復本院略以：查臺北市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第四一一次會議決議：「請重劃籌備會儘速組成重劃會後，依程序辦理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相關事宜。」乙項有違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修正前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條有關重劃會應於重劃範圍確定及重劃計畫書核定後成立之規定，臺北市政府相關機關未能依法行政，對於都委會所作違法決議未予申覆，若非對執掌法規認識不清，即係漠視法令肆意擅專，應查明責任依法處理。

答：有關臺北市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第四一一次會議決議：「請重劃籌備會儘速組成重劃會後，依程序辦理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相關事宜。」乙項有違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修正前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條有關重劃會應於重劃範圍確定及重劃計畫書核定後成立之規定，本府地政處處處理過程如后：

1.查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修正前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六條規定：「自辦市地重劃之主要程序如左：一、重劃之發起及成立籌備會。二、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三、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四、重劃計畫書之擬定、申請核定及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五、成立重劃會。……。」及第十條規定：「籌備會應於重劃計畫書核定後二個月內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重劃會於第一次會員大會選定理、監事後成立。重劃會成立後應將章程、會員與理、監事名冊及第一次會員大會紀錄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備。」，故重劃會應於重劃範圍確定及重劃計畫書核定後成立之。臺北市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第四一一次會議決議：「請重劃籌備會儘速組成重劃會後，依程序辦理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相關事宜，俟該等事宜均無疑慮，再進行細部計畫審議。」，經查本府地政處（土地重劃大隊）代表曾於該會議中分次陳明：「『根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六條規定，現這裏主要計畫是住宅區，所以我們准予成立

籌備會，其中有規定其程序為：一、重劃之發起，即成立籌備會。二、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所以當時強調的是希望細部計畫範圍通過確定後再准其設立重劃會。』、『在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選定重劃地區，尚未發布細部計畫，或其細部計畫變更者，應於完成細部計畫之擬定或變更程序後，再行辦理重劃。但選定重劃之地區其主要計畫具有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內容者，得依主要計畫辦理重劃，以配合擬定細部計畫。』、『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重劃計畫書之擬定、申請、核定及公告，並通告土地所有權人後，我們才准予成立重劃會。』、『……細部計畫沒有通過重劃計畫書尚未擬定。』、『若整個細部內容、公共設施有所調整，負擔方面就會有所改變。』。』。案經本處專案簽陳 陳前市長核批照陳前副市長簽擬意見：「一、本案仍擬同意依都委會決議進行。二、重劃辦法第六條有重劃籌備會與重劃會成立之先後程序，其精神應在促成重劃工作，准許先以籌備會為過渡變通，以免因重劃會成立較困難而延誤進度。今本案已獲該區所有權人全部同意，成立重劃會最關鍵困難已不存在，似無理由予以阻擋。三、重劃辦法第十條若硬性解釋為重劃計畫書及細部計畫只能由籌備會製作，不得由重劃會製作，似過於拘泥，將使本案陷入『惡性循環』中。」辦理，是以本府八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府地重字第八五〇〇五三〇二號函准成立重劃會。

2.有關囑不得於重劃範圍確定及重劃計畫書核定前即准予成立重劃會，嗣後自當遵照辦。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8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 1020094416 號

主旨：有關大院為臺北市政府處理經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之士林區住六之六地區都市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及獎勵自辦市地重劃等作業，涉有扭曲法令等情案函請本部列管，每 6 個月處理情形見復乙案，詳如說明，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大院 101 年 8 月 13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0770 號函辦理。
- 二、本部營建署於 98 年 6 月 6 日接獲臺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以下簡稱自辦重劃會）之陳情，旋於 98 年 6 月 29 日邀集自辦重劃會、環保署、本部地政司及臺北市政府相關局處研商，經討論獲致結論，本案遭遇之問題其癥結為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坡度之規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刻正辦理檢討作業中，請將自辦重劃會陳情所遭遇之問題審慎研酌，納入檢討合理解決問題。
- 三、嗣奉大院 98 年 9 月 8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721 號函請本部督促並協調臺北市政府積極處理，本部迅即函請臺北市政府填具「監察院審核臺北市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地區作業問題處理綜理表」，經臺北市政府

98 年 10 月 8 日府授地發字第 098326 17900 號函復問題及解決對策。本部於 98 年 10 月 21 日召開前開綜理表檢討會議並請行政院環保署及行政院農委會協處釋疑，嗣於 99 年 2 月 5 日召開現場會勘，並檢送綜理表辦理進度請大院鑒察。又本部依據行政院移送自辦市地重劃會郭○成君陳訴未獲臺北市政府核發建築執照案，旋於 99 年 5 月 20 日召開會議，惟仍未能解決問題。綜上所陳，自辦重劃會雖申請核發建造執照，惟仍有未踐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事項，其中有關污水處理廠用地與管線闢設、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之適用等，應由自辦重劃會提出環境差異分析報告，經臺北市政府審查通過後，始得核發建造執照。故全案概分為都市計畫、市地重劃、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下水道設施及建築執照核發等 6 大項目，請臺北市政府積極處理。本案經大院 99 年 6 月 7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489 號函檢附審核意見，請本部繼續列管，每 6 個月將處理情形見復。本部依大院指示定期請臺北市政府將 6 大類工作項目依最新辦理情形更新綜理表，依序於 99 年 9 月 27 日、100 年 4 月 7 日、100 年 11 月 3 日、101 年 7 月 2 日送請大院審核有案。

四、本部列管本案 6 大類工作項目，詳細說明如下：

（一）都市計畫之部分：臺北市政府修訂臺北市都市計畫「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案」為「臺北市都市計

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案」，自辦重劃會於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以書面意見供臺北市政府檢討之參考；在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陳述表達，併案提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納入審議參考。案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8 月 30 日第 637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臺北市政府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公告實施在案。自辦重劃會所提適用時點之意見「1.民國 88 年 6 月 7 日前經臺北市政府核定通過兩級都市細部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市地重劃計畫書之市地重劃區及區段徵收地區，不在此限。或 2.刪除民國 88 年 6 月 7 日前已完成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地區，不在此限。」未獲臺北市政府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採納，且管制規定仍予以維持。

（二）市地重劃之部分：臺北市政府所報解決對策「1.由自辦市地重劃會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及第 38 條規定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依附件一臺北市政府函，自辦重劃會尚未提報相關環評內容變更申請。另有關重劃區綠地（三）用地未自行遷葬墳墓 48 座，經自辦重劃會請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協助代為拆遷後，已於全數完成並於 100 年 6 月 22 日移交臺北市公園處接管維護，已無政府協助代辦事項。

（三）環境影響評估之部分：「涉及污水處理廠用地坡度問題，自辦重劃會應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確實執

行或提出可行之替代方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規定，申請辦理變更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環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執行。」依臺北市府函復內容，自辦重劃會歷次所提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均已提送環評委員會審查完成，無待辦事項。自辦重劃會並無依前開解決對策提報環境影響評估變更內容之申請案件。

- (四)水土保持之部分：有關公園綠地(一)至(五)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道路及部分公共設施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第 2 次變更設計，分別於 97 年 8 月 21 日、98 年 3 月 26 日核發完工證明書，本項作業已完竣。
- (五)下水道設施之部分：因污水處理廠平均坡度超過規定，致臺北市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無法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興建，相關管線亦無法配合埋設，解決對策應由自辦重劃會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調整污水處理廠用地位置或變更污水處理模式減少興建面積，送環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執行。查自辦重劃會無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六)建築執照核發之部分：臺北市府所提解決對策「自辦重劃會如認為環評委員會之決議難以執行或不當，得提出替代方案或循行政救濟方式解決」。臺北市府辦理情形如下：「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要求，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自

當核發建造執照，惟自 99 年 12 月 15 日迄今並無建造執照核發之紀錄。」

五、綜上，本案自辦市地重劃之開發，癥結於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之適用時點與坡度管制規定、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之執行。臺北市府業完成前開山坡地管制規定之檢討，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自辦重劃會之意見未獲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採納，臺北市府業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公告實施。又自辦重劃會迄今未依臺北市環評委員會之決議辦理或提出替代方案與環評差異分析報告，致有不符環評決議之情形，建築管理機關無核發建造執照之依據。有關大院請本部督促及協調臺北市府積極處理一事，已完成階段性工作，檢附臺北市府 102 年 1 月 29 日府授地發字第 10231054100 號函及其附件「監察院審核臺北市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地區作業問題處理綜理表」、101 年 10 月 31 日府都築字第 10103249800 號公告「修訂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為『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案」計畫書各 1 份，請鑒察。

部長 李鴻源

(附件略)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20249496 號

主旨：有關大院為臺北市政府處理經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之士林區住六之六地區都市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及獎勵自辦市地重劃等作業，涉有扭曲法令等情案之續處情形，請本部查處續復乙案，臺北市政府處理情形詳如綜理表，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大院 102 年 6 月 10 日院台內字第 1021930540 號函辦理。
- 二、檢附臺北市政府 102 年 7 月 1 日府地發字第 10231839900 號函及其附件影本 1 份。

部長 李鴻源

臺北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地發字第 10231839900 號

主旨：貴部函為監察院「有關本府處理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之士林區住六之六地區都市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建築管理、下水道設施及獎勵自辦市地重劃作業，涉有違失等情」案之後續處理情形，詳如附件綜理表，請 查照。

說明：依 貴部 102 年 6 月 18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20229137 號函辦理。

市長 郝龍斌

監察院審核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區作業問題處理綜理表

問題	處理情形
一、臺北市政府修訂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案公開徵求意見期間，臺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所提之修正意見，未獲政府採納之理由為何？	有關臺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以下稱重劃會）對「修訂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為『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案」之意見，重劃會於修訂案公開徵求意見期間及計畫案公開展覽期間分別以書面陳述表達，該意見業併案提送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納入審議參考，並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8 月 30 日第 637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本市目前尚有 22 處經臺北市政府核定位於山限區之保變住地區，未完成自辦市地重劃，為避免大規模之山坡地挖填方行為，影響山坡地生態景觀及安全，依臺北市政府加強山坡地安全管理之既定政策，不宜放寬。」爰重劃會所提意見未獲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採納，並檢附前開計畫案內「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供參。
二、 1.自辦市地重劃區之都市計畫係於何時？由何者擬定？ 2.污水處理廠之興建及其工程費用，是	1.本府 86 年 10 月 24 日府都二字第 8607599500 號公告實施之「擬訂臺北市住六—六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內敘明（略以）：「本地區土地所有權人自組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依 84 年 10 月 26 日臺北市都委會第 411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重劃籌備會已組成重劃會）經本府核准後，依據隨案發布之開發要點，以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辦市地重劃辦法，研擬本計畫。」並檢附前開都市計

問題	處理情形
<p>否屬於市地重劃共同負擔？</p> <p>3.又自辦市地重劃區之重劃工程、土地分配及點交接管，是否已辦理完竣？</p> <p>4.目前該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辦理情形為何？</p>	<p>畫案供參。</p> <p>2.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規定：「實施市地重劃時，重劃區內供公共使用之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停車場、零售市場等 10 項用地，除以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等四項土地抵充外，其不足土地及工程費用、重劃費用與貸款利息，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並以重劃區內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故污水處理廠用地非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應共同負擔之項目。</p> <p>3.自辦市地重劃區之重劃工程（含道路工程、排水設施、滯洪及沉砂池設施、擋土構造物及綠地等）分別於 95 年間完成驗收併同移交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嗣組織修編新建工程處及水利工程處）及士林區公所接管維護；水土保持計畫完工證明書業經本府於 97 年 8 月 21 日府產業坡字號 09733182500 號及 98 年 3 月 26 日府產業坡字號 09831141200 號核准在案。重劃區土地分配，重劃會於 88 年 12 月 25 日公告 30 天期滿確定，並於 90 年 8 月 2 日辦竣重劃土地權利變更登記。</p> <p>4.因重劃會仍未依本府 100 年 3 月 23 日函說明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38 條規定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或變更污水處理廠用地，致無法依 85 年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興建污水處理廠，其相關之污水管線亦無法配合埋設。</p>
<p>三、</p> <p>1.臺北市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無法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興建污水處理廠之理由為何？</p> <p>2.該污水處理廠坐落基地是否已辦竣土地登記並由主管機關接管？</p> <p>3.無法興建污水處理廠是否可歸責於該自辦重劃會？</p> <p>4.臺北市府認為應</p>	<p>1.依本府 95 年 11 月 7 日第 51 次環評委員會討論「住 6-6」山坡地開發限制（原自然地形坡度 30%以上不得開發）環評結論執行事宜，決議按原自然地形計算平均坡度，及本府都市發展局 96 年 4 月 3 日檢送士林區住六之六細部計畫案範圍坡度分析示意圖，顯示污水處理廠用地大部分坡度超過 30%，致使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無法依 85 年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興建污水處理廠。</p> <p>2.目前該污水處理廠用地土地登記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所有，日後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若計畫興建污水處理廠應先行辦理價購事宜。</p> <p>3.依本府環境保護局 97 年 4 月 7 日表示，若污水處理廠因坡度問題致用地面積不足，需變更處理設施或用地位置時，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或 38 條由原開發單位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或重新辦理環評，故有關污水處理廠申請變更仍應屬重劃會之權責。</p>

問題	處理情形
<p>由自辦重劃會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調整污水處理廠用地位置或變更污水處理模式減少興建面積，送環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執行，是否合理？</p>	<p>4.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1 條規定：「開發單位於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 3 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涉及環境保護事項之變更，無須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核。…」，故本案若須變更污水處理廠用地位置或污水處理模式，應由開發單位（重劃會）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核。</p>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5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國防部、該部陸軍司令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國防採購室辦理「霹靂專案」計畫執行期程較原規劃延宕 7 年，嚴重影響國家整體戰備，致增加鉅額經費支出，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之情事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76 期）

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之情事，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2 年 7 月 23 日院台國字第 1022130234 號函。
 - 二、影附國防部 102 年 9 月 5 日國備獲管字第 1020012824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1020046560 號

主旨：貴院函，為國防部、該部陸軍司令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國防採購室辦理「霹靂專案」計畫執行期程較原規劃延宕 7 年，嚴重影響國家整體戰備，致增加鉅額經費支出，核有未

國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國備獲管字第 1020012824 號

主旨：謹陳監察院糾正本部「霹靂專案」計畫執行延宕等情事」查復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復（鈞）貴民國 102 年 7 月 25 日院

臺防字第 1020142412 號函。

二、抄附本案改善與處置情形一份。

部長 高華柱

國防部對監察院調查「霹靂專案」計畫執行時程延宕，涉有影響整體戰備能力乙案查復說明

壹、依據：

遵大院 102 年 7 月 18 日第 4 屆第 62 次會議審查決議說明事項辦理。

貳、調查事項辦理情形：

第一項調查事項：

陸軍司令部未依與中科院簽訂之「霹靂專案」委製協議書相關規定，適時檢討委製延遲責任，難謂善盡履約督導管制職責，亟應嚴予檢討改進。

本部查復說明：

一、陸軍自 91 年與中科院簽訂「霹靂專案」委製協議書，每季均依協議書相關規定赴中科院執行履約督導，並藉召開專案管理會議時機，提請該院檢討購案進度落後原因，研擬精進作為，俾利即時因應及妥處。

二、陸軍秉上揭作為積極管辦，惟未能依委製協議書相關罰則，適實檢討延遲責任，並函請中科院提出因應作為，該部業已針對人員疏失責任查處（前陸勤部整後中心組長周○○上校申誠乙次及承參宮○○少校申誠兩次）。

三、針對陸軍履約督導疏責，本部研擬精進作為，說明如后：

(一)有關本案未依委製協議書相關規定，適時檢討延遲責任，本部已要求陸軍持續藉委製、採購案等人員教育訓練時機，納入案例宣教，以加強人員專業素養及風險管控處置作

為。

(二)本部賡續要求所屬業管單位，於委製協議書內容，明訂雙方應盡義務及違約責任，倘有延遲情事，立即要求檢討落後原因及精進作為，全力改善作業進度，並督導所屬確依契約規範執行購辦作業，定期呈核上級考查，如有人為疏失，確按相關規定議處，以杜絕類案再生。

第二項調查事項：

中科院辦理「雷霆 2000 載具等 3 項」及「雷霆 2000 發射車等 2 項」等 2 案，各項開標後對流、廢標案之處理，有關廠商資格及購案規格之評估檢討與處置過程，未逐次呈核完整紀錄並存卷備查，核有疏失。

本部查復說明：

一、中科院辦理前揭購案開標作業，均依「軍事機關採購作業規定」，於每次流、廢標後，針對規格、預算、投標廠商資格、招標方式及其他條件等項，檢討是否合宜或須辦理變更事項，修訂採購計畫，呈權責長官核定後續辦招標作業，惟未依前揭規定將流、廢標紀錄完成彙整呈核。針對上述缺失，中科院已懲處飛彈火箭研究所發射架組前組長蔡○○技正督導不周申誠乙次之責。

二、本部每季頒布稽核國軍各採購單位採購缺失態樣，並轉頒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稽核全國各機關採購缺失態樣供各單位參考。要求國軍各採購單位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4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130850 號函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控制重點及所附檢查表辦理購案品質管控，以免

類案再犯。

三、本部就購案廢、流標處置缺失及規格評估過程，檢討相關精進作為，說明如后：

- (一)本部要求所屬確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4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130850 號函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控制重點及所附檢查表辦理購案品質管控，針對相關購案流、廢標後，資、規格檢討處置作業，均須確實完成彙整紀錄並呈核備查；中科院亦於 101 年 7 月 16 日召開檢討會議，以及 101 年 7 月 26 日召開第 510 次工作檢討會，向與會高階幹部實施案例宣教，並請各單位應引以為鑑。
- (二)本部持續要求各單位恪遵招標訂約階段作業規定，購案流、廢標程序，經檢討其原因若屬採購計畫作業錯誤、要求條件欠當或過於嚴苛及其他造成採購執行困難等，非以計畫變更不足以解決者，應依相關規定予以檢討修訂後續辦，並保持完整紀錄存卷備查。
- (三)本部所屬採購稽核小組定期及不定期至國軍各採購單位實施查核督檢，置重點於招標作業流、廢標後，是否確依「軍事機關採購作業規定」，針對規格、預算、投標廠商資格、招標方式及其他條件等項，檢討與處置過程紀錄呈核備查。
- (四)本部配合每季採購講習實施案例宣導，並責由國防採購室辦理年度「採購實務專題講習」、「高階人員採購業務督導職務講習」、「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及「採購專

業人員進階訓練班」等各項班次，以持續強化購辦人員教育訓練，提升人員素質，避免類案再生。

第三項調查事項：

採購中心對於定位定向器之缺交品項，未善盡履約管理職責，積極催促廠商限期交貨，嚴重影響戰備，顯有怠忽之咎。

本部查復說明：

- 一、經查原廠○商係於 97 年 1 月 4 日完成交貨，經前採購中心於 1 月 30 日辦理驗收作業，因缺交纜線而判定目視檢查不合格；針對原廠○商遲未補交補運之情形，中科院分別於 5 月 7 日、6 月 9 日及 7 月 22 日以電傳單協請前採購中心督促廠商交貨。
- 二、本部國防採購室（前採購中心）未依中科院通知，積極督促廠商限期交貨，致廠商逾期交貨 7 個月餘，始完成缺交品項之補交補運，經該中心檢討確有未盡職責情事，已於 101 年 5 月 1 日分別核予履驗處前副處長陳○○上校言詞申誠乙次、前承辦人李○○少校申誠乙次之處分。
- 三、針對上述疏失情形，本部已確實檢討履約驗收各階段作業後研擬精進作為，並持續要求各級採購單位應督導所屬落實執行。謹針對各項作業精進作為說明如后：

(一)落實契約接管作為：

- 1.購案承辦人於接獲契約後應先行審查契約條款及其附件是否完整、是否合理可行，並運用採購資訊管理系統重複確認資料是否正確，以避免後續執行爭議，影響驗收效能。
- 2.函文承商提請注意契約履約驗收

相關規定，並積極掌握承商購案執行情形，追蹤交貨進度，如發現履約進度異常，即函請承商注意應依契約規定期限辦理交貨。

(二)加強履約進度管制：

- 1.發現承商有逾期交貨之情形，應即定期函催承商儘速辦理交貨，並視需要邀集計畫申購單位及承商召開履約管理會議，追蹤承商進度。
- 2.請計畫單位審查評估承商檢討報告，必要時應履約督導，藉以評估承商履約能力與意願，俾利檢視後續履約整體時程之合理性。

(三)完備驗收不符處置：

- 1.參酌承商完成履約所需時間及計畫申購單位需求等情形給予承商合理期限，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限期承商完成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如有逾期情事則依契約規定辦理計罰。
- 2.針對驗收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且該驗收瑕疵確不能改正之項目，經承商提出減價收受之申請，並經計畫申購單位依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2 項及契約等相關規定檢討，在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且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之情形下，得同意以減價收受方式辦理驗收付款。
- 3.針對承商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之遲延且逾期 30 天仍無法贖續履約、承商拒不配合我方履約督導、實施履約督導過程中發現承商違約事實、承商就驗收結果不符

契約規定部分拒絕改正、未能於限期內改正或改正不完全等情事，經計畫申購單位評估不具完成履約能力或無履約意願，得通知採購單位終止或解除契約之全部或一部，並依契約政府採購法等規定沒收履約保證金及求償重購差價及其他衍生之損失。

第四項調查事項：

本案計畫申購與辦理招標單位關於核定招標金額之聯繫機制不彰；另委製方對於發射車載具購案規格之訂定欠當；又國防部就發射車載具驅動方式之構型，其決策過程反覆不定，均嚴重延宕計畫執行期程。

本部查復說明：

一、「計畫申購與辦理招標單位關於核定招標金額之聯繫機制不彰」部分，說明如后：

(一)中科院為本案計畫申購單位，國防採購室（前採購中心）為辦理招標單位，作業期間雙方針對招標金額之訂定，藉由召開聯審會議、電話、公務郵件及非正式會議研討等方式緊密協商聯繫，惟基於購辦立場不同，中科院為籌獲最佳裝備及加速裝備獲得議決調增預算，採購室則以節省公帑為首要考量，周延訂定決標金額為預算把關，惟其共同目標均以最少投資金額獲致最大國防武獲效益，致使購辦過程耗時 8 個月始決標。

(二)本部針對各項購案作業精進作為如后：

- 1.本部採購室現正研訂購案聯審機制作業程序，對於各單位投資建案文件將納入審查範疇，以協助

建案單位依據作戰需求及商情蒐集資料研訂規格、採購途徑及編列預算等，俾藉聯審機制縮短審查時程。

2.本部於 98 年 8 月 21 日以國備採管字第 0980011534 號令頒「軍事採購資格、規格及價格訂定公開透明精進作法」，將持續要求所屬確按該作法貫徹執行購案作業。

二、「委製方對於發射車載具購案規格之訂定欠當」部分，說明如后：

(一)陸軍負責訂定作戰性能需求（如越野、爬坡能力及速限等），中科院依其性能需求訂定購案規格，據以籌獲武器裝備，另裝備獲得後尚須經由陸軍測評驗證是否滿足作戰需求，以確認規格性能符合建案投資效益。

(二)大院所提發射車載具購案規格之訂定欠當，主要係「○○○○」及「○○○○」需求，陸軍雖於 90 年先期作戰測評後建議中科院納入，惟辦購期間因該 2 項規格需求價格較高，致超出原預算甚多，增加辦購難度；故中科院於 95 年 2 月 20 日函文建議陸軍刪除，經陸軍審慎評估，考量「○○○○」等項防護效益較低（僅能防 7.62 公釐槍彈），且增加採購預算及獲得時程，另原作需文件及投資綱要計畫等建案文件並無防彈需求規劃，故於 95 年 3 月 10 日函復同意刪除。

(三)針對上情，本部研擬策進作為，說明如后：建案階段除應周延考量作戰性能需求，供計劃申購單位據以

訂定適當之購案規格，並應通盤考量系統效益、商情、預算及獲得之可行性，避免後續採購階段衍生「籌獲裝備效益低」、「廠商報價超出原預算」及「獲得期程過長」等缺失；爾後本部將列為建案及採購實務講習之重點，並加強管考稽核，避免類案再生。

三、針對「發射車載具驅動方式之購型，決策過程反覆不定之情形」，說明如后：

(一)本案 8×8 自走式載具購案經多次公開招標，均無國內廠商參標，且招標過程因多次廢、流標，致無法如期獲得；為尋求多種管道以解決問題，本部於 95 年 5 月協調工業局邀集國內產、官、學、研代表研討國內自製 8×8 自走式載具可行性，惟經國內業界確認無相關產製能量，並表示如改採拖車式構型，國內廠商則有參與研製意願，且考量中科院當時已有初步研改拖車式載具經驗（95 年 9 月 30 日前可完成拖車式構型載具外島部署作業），因此將本案改採拖車式載具之議題，納為後續獲得之選項，並研究其可行性。

(二)本部依上項研討結果，依程序請陸軍考量拖車式構型載具是否滿足原作戰需求；惟經陸軍檢討後，於 95 年 8 月 4 日函復軍備局表示「陣地占領及撤收時間」不符原作戰需求，建議仍採 8×8 全輪驅動載具籌購。

(三)經陸軍檢討結果呈報本部，鑑於軍種專業及作戰實需，本部於 96 年

4 月 4 日核復：「依 8×8 底盤續辦採購作業」。故案內發射車載具，未改採「拖車式構型」，仍以「8×8 全輪驅動」為最終定案構型。

(四)因應本案發射車載具久標未決以及 95 年朝鮮半島緊張情勢，外島應急戰備部署對本案所研製之武器裝備需求，本部積極協助中科院釐清購案相關窒礙，同時研擬改採國內具產製能力之拖車頭為備案因應，並督導管制陸軍與中科院完成購案規格確認與相關作業規劃，以謀求武器裝備儘速獲得，配合作戰需求完成部署及戰備，所採取之積極作為，整體決策過程，經嚴謹檢討及性能確認，再做成最佳決策。

(五)針對上述決策過程，延宕計畫執行期程乙情，本部研擬策進作為，說明如后：本部軍備局賡續基於督管軍種或研發單位武獲專案執行進度業管權責立場，於執行國軍重要主要武器裝備獲得專案時，每月邀集專案整合團隊相關人員，召開會議綿密研討執行進度及窒礙，並依國防法第 22 條「獲得武器裝備，以自製為優先，向外採購，應落實技術轉移，達成獨立之國防建設」之國防自主政策指導，完成武器裝備國內產能評估，達成建軍備戰之目標。

第五項調查事項：

本案整體計畫執行期程較原規劃延宕 7 年，影響國家整體戰備能力，並衍生因設施工程延後興建，及改以○○○○○取代○○○○○，致增加計畫經費高達 13 億 4 千餘萬元，核有執行效能過低之情事。

本部查復說明：

中科院發射車購案，自 91 年辦購迄 97 年 1 月方決標，因時空環境改變、精粹案組織調整及外島敵情威脅改變等因素，致專案各項工作須依實調整（主要為採購數量由○套減為○套），原投綱計畫預算由○○萬元，調修為○○○萬元，期間衍生設施工程延後興建及○○○○○等項經費增加（未等比例調降），原因如后：

一、設施工程：

(一)設施工程須於通過測評後方能啟動，惟本案載具獲得遲延，無法依計畫期程執行測評，致延遲工程發包作業。

(二)因時空及環境改變，工址須重新勘選，增加作業時間。

(三)自 91 年建案迄 97 年，遭遇工程原物料（鋼材、水泥等）價格變動，致預算調增（○萬元）。

(四)案內設施工程已於 101 年 6 月全數完工，並配合裝備獲得期程移交使用單位。

二、○○○○○彈種調整：

(一)依本案 90 年原始投綱計畫，規劃彈種採用○○彈及○○彈，惟 96 年起○○彈之○○小子彈因受國際公約「○○○○○○」影響，無法籌獲；另因屬管制性軍品，美方不同意輸出，故全案所需○○彈無法全數滿足。

(二)經檢討「作戰需求」等面向，以○○小子彈（先期備料約○萬顆）產製○○彈，不足之○○彈改以○○○○彈補實（因國際物價指數及○○上漲等因素，致○○○○○○彈每箱提高○○萬元、○○○○○○彈每箱提高○○萬元），以維戰力

，並於第 2 次修綱計畫核定。

三、有關計畫期程延遲，影響國家整體戰備乙節，新型裝備未獲得期間，陸軍仍以原舊有之工六火箭系統維持基本戰力，且在後勤補保有效支援情形下（如火箭彈檢整、延壽等），均能妥善維持裝備於不墜，確保基本戰力之發揮。

四、針對上情，本部研擬精進作為如后：

(一)案內計畫執行期程延後，主要係發射車購案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期間，因「廠商資、規格不符」、「報價偏高（未進底價）」及「外國政府不同意輸出許可」等因素，載具獲得較遲，本部將要求所屬爾後於建案階段，即應會請採購專業單位針對建案文件實施審查，以就專業立場提供採購相關法規、國際公約及商情訪查等資訊，俾能早期評估現貨市場獲得之窒礙及可行性，並預先研擬處置作為，降低裝備獲得之風險。

(二)考量本案因時空環境改變，致原投綱編列預算無法滿足實際需求，後續建案作業時，各項預算編列均應秉前瞻、周延，通盤考量各種可能外在因素（如原物料價格變動等之風險），以增加預算運用裕度及彈性。

(三)加強採購管理、精進人力資源，各項具體作法如后：

1.善用督管機制

(1)妥適規劃權責：因應本部自 102 年度組織調整，已策頒新授權規定，並要求各單位應依調整後之編組，妥慎考量人力負荷

，研擬內部下授權責與作業程序，防範因組織調整或人員更替而產生之業務銜接罅隙。

(2)落實人員經管：要求各級採購單位應確按令頒之採購人員經管相關規定，落實人才培植工作，並妥善規劃單位人員具有國防部與軍種平衡歷練發展經歷，循序配合政策完備採購職類軍官發展管理體系，以達留優汰劣及「選、訓、用」一致之目的。

(3)運用資訊系統：要求各級應持續宣導運用「國軍採購資訊系統」，完整逐行與記錄採購三階段經辦過程，並藉由系統所產出之制式表單與檢核事項，有效防止錯誤發生及提供統計分析資訊。

(4)持恆教育訓練：鑑於基層單位採購人員及督導主官（管）異動頻繁，為持續強化各級採購能量，本部均定期舉辦採購專業證照、實務講座及高階業務督導講習等課程；要求各單位除應依實需配合踴躍派訓外，亦應自行辦理擴訓，藉由不斷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素質，減少違失肇生。

2.建立有效平台

(1)鼓勵公開透明作法：為降低採購案件招標及履約爭議，要求各單位於計畫階段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及本部令頒「公開徵求」商情之作業機制，周延規格、資格及價

格訂定，並於招標階段充分運用「預算公開」、「電子領標、投標」、「公開閱覽」等作法，俾有效降低採購爭議發生，提升採購效率。

- (2)重視廠商互動回饋：應求各級對廠商所提疑義、異議，應妥慎處理並掌握於法定時限內回復，避免廠商心生怨懟，並視需要召開廠商說明會，以增加面對面溝通機會；另為持續瞭解廠商對國軍採購參標環境及廉潔評價之整體觀感與興革意見，持續要求各採購單位依本部令頒規定，透過定期辦理廠商問卷調查及分析，回饋廠商對國軍採購作業之觀感與興革建言。

3.持恆監督作業

- (1)加重督導管制密度：要求各司令部層級應負起採購業務管理與督考責任，對於所屬單位業務推展情況與採購案執行進度應充分有效掌控及管制，落實「一級督導一級」之執行，以查察各級內部控制作為及實地瞭解待輔助改善項目，採取必要作為；本部亦藉採購業務督輔導時機，加強查核各單位執行情形。
- (2)發揮採購稽核功能：本部將置重點於民眾檢陳、民意機關或媒體關切、監審機關調查及實際作業期程較原訂期程為晚（如久標不決、履約付款作業延宕等情）之異常案件及單位，

並自工程會稽核系統或本部採購管理資訊系統中主動篩選案件，定期或不定期成立專案小組赴承辦採購單位實施專案稽核，深入查察各階段作業辦理情形，以早期發掘問題根源或不當採購行為，適時輔導承辦採購單位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俾達成防微杜漸之目的。

- (3)運用年終檢討機制：針對年度採購業務督輔導及稽核監督所見情形實施評比及檢討分析，並於年終工作檢討會中對於表現績優之單位及個人予以頒發獎章、獎狀或獎金，藉公開表揚方式激勵採購人員士氣，另於會中提報各單位缺失情形，責由各單位高階領導幹部督飭所屬採購人員檢討精進，以促進職能分工、分層負責之組織效能。

參、結語：

「霹靂專案」係陸軍為滿足「反登陸作戰」任務需求，委中科院研製生產○套「雷霆 2000 多管火箭系統」，全案已完成載具及設施工程交裝。

建案初期因考量國際現勢及國家整體政經環境，外購武器裝備有其困難度，而國防自主研發及系統整合，係本部中科院核心價值及努力方向，亦為國軍主要武器獲得優先考量途徑之一；然研發工作歷經系工、測評、整後等漫長、縝密過程，本部依專案管制作為，嚴密管控各項風險評估，專案經理人均依其職責，戮力完成各階段任務。

專案執行過程中，本部即以審慎態度積極協助陸軍司令部及中科院，逐項管辦載具籌獲過程中窒礙問題，藉由縝密研討及聯審過程，以降低專案風險；另武器裝備獲得交裝作戰部隊後，經實施作戰測試評估及漢光演習等實兵驗證，其裝備性能均能符合軍種作戰任務需求，對於國軍建軍備戰工作已見具體成效。本案雖歷經時空因素及購案決標窒礙，致武器裝備獲得時程有所延宕，本部業已針對大院所提糾正部分完成缺失檢討及精進作為，爾後亦將秉持專案管理精神，藉完整作業程序及嚴格評審，建立各層級完善管理體制，以降低獲得風險與壽期成本，籌獲符合作戰需求之武器系統裝備，尚請大院諒察。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會議決議：「結案」。

三、行政院暨經濟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依協議書規定維護公司權益，並賦予特定公司意定優先承購權，及特為該公司量身訂定內規，出售決策過程及估價作業顯未盡持平、客觀，逕以內部會議結論即改變土地出售之依據等情，均有未當

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78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00052495 號

主旨：貴院函，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依協議書規定維護公司權益，並賦予特定公司意定優先承購權，及特為該公司量身訂定內規，出售決策過程及估價作業顯未盡持平、客觀，逕以內部會議結論即改變土地出售之依據；土地經管單位，對所承辦業務相關規定之適用，未盡妥適；停閉廠房及設備閒置或低度利用多年，任令資產價值減損或廢棄；多角化營運成效欠佳，連年虧損，均以積極出售土地以挹注盈餘等，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0 年 9 月 22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789 號函。

二、檢附經濟部辦理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經濟部辦理情形：

監察院糾正事由	一、台糖公司未依所簽訂之協議書規定維護公司權益，並賦予特定公司意定優先承購權，及特為該公司量身訂定內規等，均核有重大違失。
台糖公司檢討改善或辦理情形	一、為避免再有類似案件發生，台糖公司（資產營運處）業以 99 年 4 月 2 日資用字第 0990003198 號處函、本（100）年 2 月 18 日資用字第 1000001760 號處函、本年 6 月 1 日資用字第 1000005201 號處函、本年 6 月 23 日資用字第

	<p>1000005908 號處函、本年 6 月 27 日資用字第 1000005961 號處函請台糖公司各區處，對於已簽訂地上權設定協議書期限屆滿申請展延用地變更者，應就該簽約人尚未完成之作業程序，據以評估至用地變更完成所需之全部期間，擬具處理意見，並應於原契約或協議書屆滿前 2 個月函報總管理處，以維公司權益。</p> <p>二、台糖公司 92 年間考量當時提供土地設定地上權個案（申購釋出設校用地、開發報編工業區【三方權利義務關係不明且複雜化】等）及出租建地未建有房屋者，因無土地法第 104 條法定優先承購權之適用等情事，為應業務需要，始於 92 年 8 月報奉董事會核准增列「土地買賣交換要點」第 3 點之 1 意定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通案一體適用，嗣因「春龍公司購地案」依董事會建議重新檢討，為免遭致民眾及檢調單位等質疑及不當聯想，並考量優先承購權賦予宜以法令明訂為依據，已於 96 年 8 月 14 日依董事會（96 年 7 月）決議刪除本點規定。</p> <p>三、有關議案延遲報告單於公司 94 年 12 月南遷時竟悉數予以銷毀一節，台糖公司業於 96 年 12 月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要點」，並依據該要點之規定自董事會第 27 屆第 22 次會議（97 年 1 月）起，提案單位簽稿資料由該公司董事會秘書室併同董事會議事錄、議程資料及視訊影音等資料，確實歸檔於文書檔案室保存，以避免由提案單位自行保存，再發生類此遺落之缺失。</p>
<p>經濟部處理 意見</p>	<p>一、為避免台糖公司未依所簽訂之協議書規定維護公司權益並發生外界質疑賦予特定公司意定優先承購權等情形，台糖公司就已簽訂地上權設定協議書期限屆滿申請展延用地變更案件，已重新檢討相關程序，並刪除優先承購權等相關規定，俾維護公司權益，該公司所提改善措施，尚屬合理。</p> <p>二、另為維護公司權益，台糖公司已於 99 年 6 月 1 日委任律師，對潘忠豪（時任春龍公司總經理）、吳乃仁（時任台糖公司董事長）、洪奇昌（時任中華民國第 5 屆立法委員）、劉柏誠（時任台糖公司資產處處長）、呂鈺攻（時任台糖公司月眉廠代廠長）等，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起訴聲請，並依本案估計損失金額要求連帶給付新臺幣 409,381,072 元在案，及清查被告財產提出民事假扣押裁定（99 年 11 月 15 日）及執行（99 年 12 月 28 日）聲請，並辦理查封等具體保全措施。本案已請台糖公司持續追蹤辦理。</p> <p>三、有關本案相關人員違失責任，已有 3 名主管業經監察院彈劾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p>
<p>監察院糾正 事由</p>	<p>二、對民意代表表達關心之案件，出售決策過程及估價作業顯未盡持平、客觀，核有未當。</p>
<p>台糖公司檢</p>	<p>一、台糖公司已於 94 年 1 月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p>

討改善或辦理情形	<p>定內部控制「土地出售作業要點」、「土地買賣交換作業要點」等規定，公司土地出售作業程序業已趨完備，目前台糖公司土地經管單位辦理土地出售業務，均依上述制度規定作業程序辦理相關業務。</p> <p>二、台糖公司現行土地出售估價作業程序包含初估、複估、核估及提報董事會核定，出售地價須經董事會決議，該公司董事會係採合議制，成員包括股東代表及學者專家等，且標售土地底價屬公開事項，並以最高標決標，藉由市場供需原則競標決價，估、決價過程已屬謹慎嚴謹。</p> <p>三、台糖公司於 97 年 8 月 14 日修訂「土地買賣交換要點」第 4 點規定「出售土地之估價由本公司自行辦理為原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委由開業之不動產估價師代為估價：(一)每標土地面積 2 公頃以上者(二)每標公告土地現值總額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者(三)已提供設定地上權者。……」，已建立委託開業之不動產估價師代為估價機制，以昭公信。</p>
經濟部處理意見	<p>為避免估價作業及結果不客觀而影響公司利益，台糖公司已導入不動產估價師代為估價機制，該公司所提改善措施，尚屬合理。</p>
監察院糾正事由	<p>三、台糖公司逕以內部會議結論即改變土地出售之依據，漠視公司規章制度；另該公司土地經管單位，對所承辦業務相關規定之適用，亦欠妥適，核有違失。</p>
台糖公司檢討改善或辦理情形	<p>一、台糖公司土地買賣相關作業悉依「經濟部與所屬各公司權責劃分表」及「台灣糖業公司土地買賣交換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符合公司法第 202 條（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等法令規定。</p> <p>二、至台糖公司出售土地之構成要件及准駁標準，所稱「應為公司業務無保留必要及法令規定應出售者，上述二要件缺一不可」一節，說明如下：</p> <p>(一)台糖公司 46 年 2 月 12 日訂定「土地管理辦法」，其中第 37 條規定「現供及留待自用之土地，非因出售對公司更具經濟價值不得出售，但以政府舉辦土地法第 208 條所列事業無法拒免時，不在此限」。</p> <p>(二)行政院 51 年 11 月 8 日發布「國營事業土地買賣交換辦法」，其中第 3 條規定「國營事業出售之土地，以業務上無保留價值及法令規定應予出售者為限」。</p> <p>(三)台糖公司 52 年 7 月 6 日訂定「國營事業土地買賣交換辦法台灣糖業公司辦理注意事項」，其中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稱業務上無保留價值之土地指業務上不需要或自營自用不經濟之土地。」</p> <p>(四)88 年間行政院廢止「國營事業土地買賣交換辦法」，由台糖公司另訂定「台灣糖業公司土地買賣交換要點」，其中第 2 點規定「出售之土地，以業務上無保留必要及法令規定應予出售者為限」之規定，係參照上開辦法第 3 條「業務上無保留價值」等文字修訂，「業務上無保留必要</p>

	<p>」一詞，當時並未註解說明。</p> <p>(五)綜上，上述所稱「業務上無保留價值及法令規定」之土地係指業務上不需要或自營自用不經濟之土地，及政府舉辦土地法第 208 條所列得辦理徵收（購）之事業用地，均屬之。</p>
<p>經濟部處理意見</p>	<p>一、台糖公司土地買賣交換要點既已明確規定「出售之土地，以業務無保留必要及法令規定應出售者為限，…。」則公司辦理土地出售案件理應切合上開兩項要件，始稱完備。</p> <p>二、該公司本次再就「業務無保留必要」及「法令規定應予出售者」等規定再予補充釐清。因此公司未來土地出售案件，除有其他規定外，自應以業務上不需要或自營自用不經濟之土地，及政府舉辦土地法第 208 條所列得辦理徵收（購）之事業用地等為限。</p>
<p>監察院糾正事由</p>	<p>四、停閉廠房及設備閒置或低度利用多年，任令資產價值減損或廢棄，顯未善盡管理職責。</p>
<p>台糖公司檢討改善或辦理情形</p>	<p>一、台糖公司因國際糖價低迷不振，製糖業務經營持續虧損，復以面臨我國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及開放糖業自由化等因素，爰陸續停閉不具經濟效益之糖廠，以減少砂糖持續嚴重虧損。</p> <p>二、關廠後閒置資產除依台糖公司內控制度，採調撥他單位再利用；辦理標售；無法脫售者，報廢處理等相關規定積極處理外，廠區土地並研擬多元活化改善措施，如配合列為文化園區、辦公自用、文化資產再生利用、維持古蹟使用，爰大部分廠房均已規劃利用。</p> <p>三、台糖公司現為有效運用土地資源，99 年 4 月業已成立土地活化利用小組，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將活化執行進度陳報經濟部核備及依據監察院審核意見處理情形表列管。目前活化作業亦以尚未利用之停閉糖廠及建地為主，經全面清查屬停閉糖廠列入活化計畫者計 89.41 公頃土地（計埔里、斗六、北港、新營、岸內、永康、麻豆、玉井、佳里、仁德、旗山、池上等 12 廠），活化規劃期程 99-104 年，99 年 1 月至 100 年 9 月活化實績為 6.079 公頃。</p> <p>四、台糖公司尚餘未處理完竣之廠房設備，除將配合廠區未來發展計畫規劃、保留文化景觀及生質能源廠使用等積極活化利用外，對閒置資產活化利用程序暨低度利用或不經濟使用資產之定義及處理方式等，台糖公司亦將修訂相關內部控制作業要點，增訂定作業規範，俾加速處理閒置資產及提升活化利用成效。</p> <p>五、台糖公司本年度截至 9 月底已辦理活化 3 案，出租建物面積 671 坪、土地面積 2,664 平方公尺，減少支出地價稅 29 萬 6,140 元、房屋稅 28 萬 5,163 元。目前各停閉廠房閒置建物面積尚有 25,676 坪、土地 119,395 平方公尺。</p> <p>六、另資產價值減損一節，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 35 號公報「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對台糖公司資產全面評估辦理。</p>

經濟部處理意見	<p>一、行政院為提升國公有、國營事業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之活化運用，已於 98 年 12 月成立「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本部亦成立「加強土地清理活化小組」並督導台糖公司於 99 年 4 月成立「土地活化利用小組」，且要求該公司全面清查閒置及低度利用土地並擬訂相關具體活化政策及期程。本部將持續督促台糖公司完成建地與閒置廠區之活化作業。</p> <p>二、有關設備閒置或低度利用一節，台糖公司尚餘未處理完竣之廠房設備，將配合廠區未來發展計畫規劃、保留文化景觀及生質能源廠使用等積極活化利用，以提升活化利用成效。</p>
監察院糾正事由	<p>五、多角化營運成效欠佳，未能改變連年虧損逆境，均以積極出售土地以挹注盈餘，實有未當。</p>
台糖公司檢討改善或辦理情形	<p>一、自 90 年以來，台糖公司首長更迭頻繁，造成公司方向及經營策略無法確定，影響經營績效至鉅。復以，近年來，由於勞工、環保意識抬頭、薪資成本逐年提高以及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之衝擊，又面臨市場激烈競爭及 97、98 年全球性之金融風暴，致台糖公司營運面對嚴峻考驗。但仍持續推動「營運改造計畫」，提升事業部績效，以為因應。</p> <p>二、台糖公司經營績效在歷任首長及全體員工努力改善經營下，近年來公司經營已逐年改善，說明如下：</p> <p>(一)台糖公司 8 個事業部自 92 年度起依專業核心業務陸續成立，由於各事業實施利潤中心制度，各主管及員工重視各項成本之管控及對工作態度之積極性，在歷任首長及全體員工之努力改善經營下，由 93 年度營業損失 6.12 億元，轉虧為盈至 99 年度營業利益 12.58 億元，其中 8 個事業部亦由 93 年度營業損失 16.53 億元，轉虧為盈至 99 年度營業利益 0.16 億元。</p> <p>(二)為有效降低用人負擔，自 93 年至 99 年間辦理 3 次專案精簡，總計離退 1,209 人（不含 98、99 年度專案退休分別為 16 人、11 人。另自 84 年至 92 年間共辦理 8 次專案精簡，總計離退 3,960 人），用人費率（不含退休金、卹償金及資遣費）由 93 年度之 18.48%，逐年降低至 99 年度之 13.95%；員工生產力由 93 年 618 萬元，提升至 99 年 906 萬元，對於用人費用抑減及績效提升有極大助益，未來將持續鼓勵不堪勝任工作人員離退，並視業務需要進用新人。</p> <p>(三)另近年來，由於原物料高漲，泛糧食品如砂糖、豬隻、食用油、民生物品等價格持續攀升，台糖公司身為國營企業，非僅以營利為唯一目的，對國家總體經濟發展必須有具體貢獻，此為國營企業之使命。爰台糖公司砂糖、畜殖（豬肉）、商品行銷（沙拉油）、量販（平價商品專區）等相關供應銷售之事業部，均擔負配合政府平抑物價政策任務，雖然銷售無法全數反應成本，但於物價波動激烈時，可穩定民心，達成施政多</p>

元目標。

(四)台糖公司自 94 年以來因無較具規模之重大投資，同時自 79 年至迄今已停閉 21 座糖廠，僅餘 2 糖廠實際運作，難以增加營收及盈餘，影響績效甚鉅。惟在配合政策穩定物價，及釋出土地資源促進經建發展上，仍對國家社會貢獻良多。

三、台糖公司歷年出售土地，絕大部分係配合政府、機關興辦公共或經濟建設需要，而被徵收或讓售。台糖公司土地龐大，須投入相當之管理人力，亦須負擔相關之人力、行政及維護等管理費用，並負擔高額之地價稅等營業內費用。台糖公司辦理出售土地盈餘為公司營業外收益，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僅扣除帳值及些微之相關處理費用，而相關管理人力、高額地價稅等費用並未予以考量扣除；而營建、資金管理之利息收入等業務推行，亦須有相當人力於事前之規劃、評估分析，並對於業務執行中之工程、財務風險等管控作業積極作為，才能獲得更佳之績效，如全數扣除出售土地盈餘、營建土地盈餘及利息收入等來評估台糖公司績效，而未相對考慮扣除管理人力、高額地價稅捐等，對台糖公司績效之表達，似未公允。

四、台糖公司為謀突破經營困境，審思未來經營變化與方向，擬定重點工作方針如下：

(一)持續進行營運改造計畫，改善企業體質：冀透過重新定位主力產品、勵行活化人力資源方案、土地利用活性化、加強企業化管理、積極強化品牌優勢、加強事業部資源整合、定期檢討部門績效等作為，有效改善事業體質，提升經營績效。

(二)善用有利資源與技術，發展核心事業：在砂糖、畜殖、精緻農業等事業已建構完整之研究、生產、銷售循環體系，部分核心技術仍具領先地位，以推動綠色能源、生物科技、觀光旅遊及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朝綠色再生資源利用及健康產業方向轉型。

(三)進行海外投資，拓展企業版圖：對於國內因環境變遷而不利產業發展的因素，擬以國際分工尋求新的契機，並依區域與產業屬性，採取不同進入策略，以擴張事業版圖。

(四)活化土地資源，創造資產價值：強化土地的管理效能與被占用土地的清理，研擬整體開發策略；與民間法人團體研議合作開發興建房屋，以有效活化土地，提升資產營運管理績效。

(五)改善人力素質，降低用人成本：配合業務需要，透過逐年少量進用之計畫性招募人才方式更新人力，以促進人力結構調整、提升人力素質。持續推動第二專長訓練，強化專業技能培訓，並結合升遷制度，落實選、訓、用合一精神，有效轉化人力運用，以因應經營發展需要。

(六)為確保營運目標之達成，已透過責任目標之設定，加強內部管理與控制

	，並定期檢討各事業經營績效與責任目標之達成，未來將持續努力，俾虧損事業部在扣除政策性因素負擔後，期能進一步提升營運績效。
經濟部處理意見	<p>一、由於原物料高漲，泛糧食品如砂糖、豬隻、食用油、民生物品等價格持續攀升，台糖公司身為國營企業，配合政策穩定物價亦為公司重要目標，因此有關砂糖、畜殖（豬肉）、商品行銷（沙拉油）、量販（平價商品專區）等相關供應銷售之事業部，並非僅以營利為唯一目的。</p> <p>二、台糖公司 97 年度營業利益 8.64 億元、98 年度營業損失 11.29 億元、99 年度營業利益 12.58 億元，除 98 年度受到全世界金融海嘯影響，國內景氣不佳，造成營業虧損外，其他年度皆有營業利益，顯示該公司近年來營運狀況已逐漸改善，組織改造已有初步成效。該公司目前已積極推動辦理營運改造作業，透過相關工作小組，亦將陸續展開具體可行改造計畫，俾公司能持續不斷提升營運績效及盈餘。</p> <p>三、台糖公司歷年出售土地，大部分係配合各級政府、機關（構）興辦公共或經濟建設需要，而被徵收或讓售，並非刻意出售土地，且該公司土地面積龐大，亦須投入相當之人力、行政及維護等成本，以避免國家土地遭占用，亦肩負管理國家資產之重要任務。</p>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10001751 號

主旨：貴院函，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依協議書規定維護公司權益，逕以內部會議結論即改變土地出售之依據；停閉廠房及設備閒置或低度利用多年，任令資產價值減損或廢棄；多角化營運成效欠佳，連年虧損，卻以出售

土地以挹注盈餘等，均有未當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再予說明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1 年 1 月 6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029 號函。

二、檢附經濟部辦理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經濟部辦理情形：

監察院審核意見	一、台糖公司議案延遲報告單於公司 94 年 12 月南遷時悉數予以銷毀一節，未見追究失職人員行政責任。
台糖公司檢討改善或辦理情形	一、台糖公司第 25 屆第 18 次（92 年 8 月）董事會會議討論第十案：「本公司土地買賣交換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擬增訂第 3-1 點條文，提請討論。」事，確認本案未提董事會章則或土地小組審查，係逕提董事會會議討論，並

	<p>未見本案之「議案延遲報告單」。</p> <p>二、董事會議事錄，依據公司法第 207 條之規定，於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台糖公司董事會議事錄除依法令規定永久保存於文書檔案室外，有關董事會議提案資料，往昔援例僅置存於董事會議事單位（董秘室）。93 年 6 月台糖公司建國南路辦公大樓各處室辦公處所重調整配置，董秘室辦公室由 7 樓移至 4 樓，辦公室空間大幅縮減，礙於存放空間侷限，爰自董事會第 26 屆（93 年 7 月）起，董事會議提案單位提案稿資料，即由董秘室逕行歸還提案單位自行存放；94 年 12 月台糖公司決定南遷，事出突然且時間匆促，鑑於南遷前之文件整理託運作業及南遷後辦公處所空間侷限配置原因，當時董秘室秘書僅口頭指示承辦人將保存 1 年以上之董事會議提案稿資料（董事會第 25 屆以前）留置銷毀，以紓解存放問題。承辦人當時未多加思索即行照辦。</p> <p>三、依台糖公司「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作業要點」規定，法令規定應永久保存者之檔案保存年限，應列為永久保存。誠如上述，除董事會議事錄應永久保存外，其提案原稿資料保存年限並未見相關單位規範之。準此，針對本案檢討，當時董秘室檔案管理確有規範不周延待改進之處，為期嗣後更為謹慎任事，爰於 96 年 12 月訂定「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要點」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自 97 年 1 月起，明訂董事會議提案單位議案原稿資料悉數併同董事會議事錄、議程資料及視訊影音資料，歸於文書組檔案室永久保存。是以，於未違反「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作業要點」規定前提下，除飭責相關人員策勵改進外，並未再行追究人員之行政責任，僅就事務本身運作尋求規範改善，防杜嗣後類此情事發生。</p>
<p>經濟部處理意見</p>	<p>經台糖公司檢討，當時董秘室檔案管理確有規範不周疏失，以致於屬董事會議事錄之重要附件資料之「董事會議提案單位提案稿資料」未能併同保存，故因檔案管理規範不周所衍生文件保存不全之疏失，仍宜由台糖公司追究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本部已於本（101）年 3 月 7 日函致台糖公司就業務部分積極檢討改善。</p>
<p>監察院審核意見</p>	<p>二、台糖公司於 97 年 8 月 14 日修訂「土地買賣交換要點」第 4 點規定，建立委託開業之不動產估價師代為估價機制。請提供該公司於前揭要點修訂迄今，出售土地係每標土地面積 2 公頃以上、每標公告土地現值總額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已提供設定地上權等 3 類案件各類之數量，並說明各類委由開業之不動產估價師代為估價之案件數量，如有案件未委由開業之不動產估價師代為估價，其緣由。</p>
<p>台糖公司檢討改善或辦理情形</p>	<p>台糖公司函囑所屬各區處查復，符合本要點第 4 點各類委由開業之不動產估價師代為估價之案件，僅有高雄區處出售經營高雄市鳳山區道爺廊段 158-3、158-8 地號等 2 筆土地 1 案（係於 99 年 12 月董事會核定），惟當時區處依程序辦理自行估價，並未委託估價師估價，說明如下：</p>

	<p>一、台糖公司高雄區處辦理高雄市鳳山區道爺廊段 158-3、158-8 地號等 2 筆（855 平方公尺）社會福利專用區及廣場用地出售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總值計 40,574,880 元，依台糖公司土地出售作業要點 7.1.1.2.2「每標公告土地現值總額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規定，應委由開業之不動產估價師代為估價，高雄區處當時已洽請三家不動產估價師報價（分別高達 7~9 萬元間），因訪價時，查知國有財產局及鳳山市公所於同（99）年間出售其毗鄰地（同段 158-2 地號等 8 筆社會福利專用區及廣場用地）之案例，爰基於本案土地為裡地，土地區位較前述案例差，又該區域地價僅可參考此案例，及為撙節費用，乃以不委託估價方式辦理，並於本案土地出售估價清冊「土地出售分案調查估價表」內之經辦單位說明欄敘明，案經屏東區處複估同意後陳報總管理處。</p> <p>二、總管理處考量本案土地使用分區係屬特殊，既有毗鄰地同屬社會福利專用區及廣場用地甫成交案例，實無再委託估價之必要，為節省費用支出，同意區處自行估價，並彙提董事會核議。</p> <p>三、綜上，本出售案非依前述規定委託估價，係依台糖公司土地出售作業要點 7.1.1.2 但書「惟相同地段有自董事會核定通過 12 個月內曾經估價有案情形者，得免再辦理委託估價」之規定原意自行估價。</p>
經濟部處理意見	台糖公司針對高雄市鳳山區道爺廊段 158-3、158-8 地號等 2 筆土地出售案之估價程序，除經屏東區處複估外，亦經總管理處與土地及資源利用小組審查並調高估價價格後，報請董事會通過。因此依公司所報資料，本案相關估價程序，尚符合公司規定。
監察院審核意見	三、台糖公司土地買賣交換要點既已明確規定「出售之土地，以業務無保留必要及法令規定應出售者為限，…」經濟部亦認公司辦理土地出售案件理應切合上開兩項要件，始稱完備。該公司補充說明除有其他規定外，自應以業務上不需要或自營自用不經濟之土地，及政府舉辦土地法第 208 條所列得辦理徵收（購）之事業用地等為限。本院調查時該公司各階層相關人員咸認業務無保留必要即可辦理標售，該公司是否已將上開規定及說明妥為教育及宣導？並請儘速檢視該公司目前進行之出售土地案件是否悉依前開規定辦理。
台糖公司檢討改善或辦理情形	一、查台糖公司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企經字第 1000008574 號函（諒達）陳報之「監察院糾正案辦理情形表」，其中監察院糾正事由三，台糖公司檢討改善或辦理情形已說明公司出售土地之構成要件及准駁標準，嗣經經濟部 100 年 10 月 27 日經營字第 10002621870 號函報行政院，說明台糖公司未來土地出售案件，除有其他法律規定外，自應以業務上不需要或自營自用不經濟之土地，及政府舉辦土地法第 208 條所列得辦理徵收（購）之事業用地等為限。

	<p>二、復查台糖公司 88 年間頒布「台灣糖業公司土地買賣交換要點」，其中第 2 點規定：「出售之土地，以業務上無保留必要及法令規定應予出售者為限」，係參酌原「國營事業土地買賣交換辦法」第 3 條「國營事業出售之土地，以業務上無保留價值及法令規定應予出售者為限」之規範修訂，「業務上無保留必要」一詞，當時雖未註解說明，惟按台糖公司 52 年 7 月 6 日頒布之「國營事業土地買賣交換辦法台灣糖業公司辦理注意事項」，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稱業務上無保留價值之土地指業務上不需要或自營自用不經濟之土地」，以及台糖公司 46 年 2 月 12 日頒布之「土地管理辦法」，第 37 條規定：「現供及留待自用之土地，非因出售對公司更具經濟價值不得出售，但以政府舉辦土地法第 208 條所列事業無法拒免時，不在此限」，可推論現行本要點出售土地要件「業務無保留必要及法令規定應出售者」，應係指業務上不需要或自營自用不經濟之土地，及法令規定應予出售者，符合其中 1 項要件即可，為免各階層相關人員認知落差，將通函所屬各單位知照辦理，並於公司內部常年訓練班再加強教育宣導，以竟全功。</p>
<p>經濟部處理意見</p>	<p>考量台糖公司歷往實務執行確係以符合「業務上不需要」或「自營自用不經濟之土地」，及「法令規定應予出售者」，其中 1 項要件即可出售，為免本要點之字義與業務實際執行有落差，徒增法條適用與解釋等爭議，擬建議台糖公司儘速修正相關規定，將現行公司出售土地要件「業務無保留必要及法令規定應出售者」修正為「業務無保留必要或法令規定應出售者」，以資明確；後續亦宜由台糖公司加強宣導與教育相關人員。</p>
<p>監察院審核意見</p>	<p>四、有關設備閒置或低度利用一節，宜說明具體規劃內容、預計完成時程、投入資源活化相關資產之成本效益評估、經成本效益評估不宜再投入經費活化者之處理方案。</p>
<p>台糖公司檢討改善或辦理情形</p>	<p>一、台糖公司前因國際糖價低迷不振，製糖業務經營持續虧損，復以面臨我國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及開放糖業自由化等因素，爰陸續停閉不具經濟效益之糖廠，以減少砂糖持續嚴重虧損。</p> <p>二、關廠後閒置資產除依台糖公司內控制度採 1.調撥他單位再利用 2.辦理標售 3.無法脫售者，報廢處理等相關規定積極處理外，廠區土地並研擬多元活化改善措施，如配合列為文化園區、辦公自用、文化資產再生利用、維持古蹟使用，爰大部分廠房均已規劃利用。</p> <p>三、台糖公司現為有效運用土地資源，99 年 4 月業已成立土地活化利用小組，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將活化執行進度陳報經濟部核備及依據監察院審核意見處理情形表列管。台糖公司列管停閉廠房及設備計 14 座，其中岸內糖廠於 100 年間已處理完畢，尚未處理完竣之 13 座廠房及設備規劃內容預計完成時程詳如附件。</p>

經濟部處理 意見	<p>一、行政院為提升國公有、國營事業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之活化運用，已於 98 年 12 月成立「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本部亦成立「加強土地清理活化小組」並督導台糖公司於 99 年 4 月成立「土地活化利用小組」，且要求該公司全面清查閒置及低度利用土地，擬訂相關具體活化政策及期程。</p> <p>二、後續將持續督導台糖公司依所報時程，就未處理完竣之廠房設備，配合廠區未來發展計畫積極活化利用。</p>
監察院審核 意見	<p>五、台糖公司係國營企業，配合政策穩定物價亦為公司重要目標，自不待言。惟其管理階層經營績效如何展現，似宜建立機制並供各界共同監督及檢驗。</p>
台糖公司檢 討改善或辦 理情形	<p>一、台糖公司各年度營業預算編製及決算執行績效均依規定送立法院審議，並依據該院核定之預算數，按月分配預算據以執行，輔以責任中心目標制度逐月檢討各事業經營績效與責任目標之達成，以提升營運績效。</p> <p>二、經濟部自 100 年 5 月起每季召開「經濟部所屬各事業營運狀況檢討會議」，針對營運績效等作深入檢討。</p> <p>三、台糖公司訂有「從業人員年度考核作業要點」，作為內控監督機制，對於一般人員及各單位二、三級主管之績效考核係由單位主管核定；各單位主管（總管理處各處會及區處、事業部等單位主管）之績效考核係依該單位年度工作考核分數作為基礎，由董事長核定；副總經理級以上須報請經濟部核定，完成上述作業程序後，再提董事會核議。</p> <p>四、另行政院訂有「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辦法」，依該辦法再訂定「國營事業年度工作考成作業要點」等規定，分別就公司業務經營、財務、生產、人力資源、企劃（包括研究發展）等管理、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國家政策之配合、社會責任及其他事項等面向進行考評，以評定公司整體經營績效。</p> <p>五、茲因國營事業之營運兼具營利性質及配合政府政策，故對如何客觀判斷經營績效，各方尚有不同之看法。</p>
經濟部處理 意見	<p>一、為考核國營事業經營成效，督促業務進步發展，行政院等相關機關訂有下列相關規定：</p> <p>（一）「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辦法」，針對管理階層經營績效，於第 10 條規定：「主管機關辦理所屬國營事業重要人員之考核及任免，應將各該國營事業工作考核之等第列為衡量因素」。</p> <p>（二）「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第 7 條規定：「各事業機構如未達年度營運目標或經營績效欠佳者，事業主持人應負經營成敗責任」。</p> <p>（三）「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考核辦法」第 17 條規定：「各機構董事長之考核由本部辦理，其年度考核或另予考核，由本部依據該機構年度工作考成成績核定，其獎懲比照本辦法有關規定辦理；各機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年度考核或另予考核，由各該機構參酌其年度工作考成初評，</p>

	<p>並報本部核定」。</p> <p>二、有關本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之考核，係由本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於每年度開始前，擬定工作考成評估指標項目、評量計算方式及其權重，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其考評指標內容係依據各事業當年度之經營目標、公司資源、經營環境及政策重點等，逐年檢討更新修正，據以訂定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每年度終了時，由各事業先行「自評」，送本部辦理「初核」後，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會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經濟能源農業處等組成複核小組進行複核作業，並將複核等第評分陳報行政院核定。</p> <p>三、綜上，本部所屬事業有關管理階層經營績效之展現，已依據上述相關考核機制之規定辦理。</p>																																								
<p>監察院審核意見</p>	<p>六、另台糖公司認辦理出售土地盈餘為公司營業外收益，僅扣除帳值及些微之相關處理費用，而相關管理人力、高額地價稅等費用並未予以考量扣除；而營建、資金管理之利息收入等業務推行，亦須有相當人力於事前之規劃、評估分析，並對於業務執行中之工程、財務風險等管控作業積極作為，才能獲得更佳之績效乙節，宜請該公司以最近 3 年財務資訊說明如何表達俾呈現更佳之績效。</p>																																								
<p>台糖公司檢討改善或辦理情形</p>	<p>台糖公司每年投入土地及營建管理成本約 27 餘億元（其中含地價稅及用人費約 25 億元），財務及投資成本約 0.32 億元，惟該等支出及非經營因素並未自土地盈餘中相對扣減，另配合政府政策，穩定國內物價之糖、沙拉油、毛豬等產品調降價格等之政策性負擔，亦影響該公司績效，排除以上因素後之調整損益如下表，調整後損益 98 年度稅後純益 28.72 億元、99 年度稅後純益 56.55 億元、100 年度稅後純益 35.26 億元（100 年度政策性負擔部分目前尚未核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億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9 1435 1412 2007"> <thead> <tr> <th>項目\年度</th> <th>98 年度</th> <th>99 年度</th> <th>100 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稅後純益</td> <td>53.12</td> <td>126.63</td> <td>55.06</td> </tr> <tr> <td>減：出售土地利益</td> <td>58.20</td> <td>96.30</td> <td>42.60</td> </tr> <tr> <td>營建土地利益</td> <td>5.72</td> <td>16.01</td> <td>23.19</td> </tr> <tr> <td>利息淨收入</td> <td>7.86</td> <td>4.98</td> <td>6.72</td> </tr> <tr> <td>扣除土地相關盈餘後之損益</td> <td>-18.66</td> <td>9.34</td> <td>-17.45</td> </tr> <tr> <td>加：財務及投資成本（註 2）</td> <td>0.25</td> <td>0.26</td> <td>0.28</td> </tr> <tr> <td>土地管理成本（註 3）</td> <td>25.40</td> <td>28.74</td> <td>27.79</td> </tr> <tr> <td>用人費用</td> <td>12.72</td> <td>12.71</td> <td>12.67</td> </tr> <tr> <td>地價稅</td> <td>12.68</td> <td>16.03</td> <td>15.12</td> </tr> </tbody> </table>	項目\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稅後純益	53.12	126.63	55.06	減：出售土地利益	58.20	96.30	42.60	營建土地利益	5.72	16.01	23.19	利息淨收入	7.86	4.98	6.72	扣除土地相關盈餘後之損益	-18.66	9.34	-17.45	加：財務及投資成本（註 2）	0.25	0.26	0.28	土地管理成本（註 3）	25.40	28.74	27.79	用人費用	12.72	12.71	12.67	地價稅	12.68	16.03	15.12
項目\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稅後純益	53.12	126.63	55.06																																						
減：出售土地利益	58.20	96.30	42.60																																						
營建土地利益	5.72	16.01	23.19																																						
利息淨收入	7.86	4.98	6.72																																						
扣除土地相關盈餘後之損益	-18.66	9.34	-17.45																																						
加：財務及投資成本（註 2）	0.25	0.26	0.28																																						
土地管理成本（註 3）	25.40	28.74	27.79																																						
用人費用	12.72	12.71	12.67																																						
地價稅	12.68	16.03	15.12																																						

項目\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營建土地管理成本（註 3）	1.33	1.55	1.64
用人費用	0.50	0.60	0.62
地價稅	0.83	0.95	1.02
政策性負擔（註 4）	20.40	16.66	23.00
調整後損益	28.72	56.55	35.26

註：1.98、99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00 年度為自編決算數。
 2.財務及投資成本係包括財務處用人、事務費用。
 3.土地及營建土地管理成本係包括資產營運部門、土地開發部門用人費用及地價稅。
 4.政策性負擔 98、99 年度為經濟部核定數；100 年度尚未核定。

經濟部處理意見
 一、台糖公司於三年之稅後純益內，將相關土地成本收益一併還原計算，尚符合監察院審核意見之要求。
 二、惟公司另增加政策性負擔一項，因會計上並無此科目，純係本部評估公司績效獎金之參考數據，建議不宜列入，經將政策性因素排除後，調整後損益 98 年度稅後純益 8.32 億元、99 年度稅後純益 38.89 億元、100 年度稅後純益 12.26 億元。

附件

有關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電傳 101 年 2 月 3 日答復監察院糾正案補充說明「有關設備閒置或低度利用一節」如下：

一、本公司列管停閉廠房及設備 14 座，其中岸內糖廠於 100 年處理完畢，尚未處理完竣之廠房及設備 13 座。

二、尚未處理完竣之廠房及設備規劃內容如下：

編號	停閉廠名稱	具體規劃內容	預計完成時程	擬具處理方案
1	埔里副產加工廠	1.設備無保留價值擬辦理標售 2.廠房保留辦理標租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不再投入經費，設備標售後，廠房連同土地辦理標租
2	涌仔畜殖廠	飼料工場設備已處理完畢，僅剩建物	101 年 12 月 31 日	廠房連同土地辦理標租
3	北港糖廠	配合縣府活力糖都再生計畫，文化景觀保存，廠房及設備保留	103 年 12 月 31 日	由文建會補助經費辦理

編號	停閉廠名稱	具體規劃內容	預計完成時程	擬具處理方案
4	南靖糖廠	廠房及設備保留生質能源廠，俟定案後再處理	103 年 12 月 31 日	待生質能源廠投資計畫定案，不需用設備再辦理標售拆除
5	佳里糖廠	內燃機修理工場設備已處理完畢，僅剩建物，無保留價值	101 年 12 月 31 日	辦理報廢拆除
6	仁德糖廠	廠房及設備臺南市政府擬結合毗鄰十鼓文創園區洽辦承租中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不再投入經費，若臺南市政府無承租意願，廠房及設備辦理標售拆除
7	新營糖廠	機械修理工場設備已處理完畢，僅剩建物，擬辦理出租	102 年 12 月 31 日	現況出租，屆時如無人承租辦理報廢拆除
8	新營副產加工廠	飼料工場廠房及設備無保留價值，配合文建會辦理文化性資產評估中	101 年 12 月 31 日	俟定案後不具保存價值者，辦理報廢拆除
9	生產技術服務處	機械修理工場設備已處理完畢，僅剩建物，擬辦理出租	102 年 12 月 31 日	現況出租，屆時如無人承租辦理報廢拆除
10	旗山糖廠	廠房及設備無保留價值，配合文建會辦理文化性資產評估中	102 年 12 月 31 日	俟定案後不具保存價值者，辦理報廢拆除
11	南州糖廠	無保留價值，廠房及設備標售	101 年 12 月 31 日	整廠辦理標售拆除
12	池上糖廠	製糖工場設備已處理完畢，僅剩建物，擬辦理出租	103 年 12 月 31 日	現況出租，屆時如無人承租辦理報廢拆除
13	臺東糖廠	與地方政府合作提報糖業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規劃為文化创意產業園區	101 年 6 月 30 日	由文建會補助經費辦理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10027743 號

主旨：貴院函，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依協議書規定維護公司權益，逕以內部會議結論即改變土地出售之依據；停閉廠房及設備閒置或低度利用多年，任令資產價值減損或廢棄；多角化

營運成效欠佳，連年虧損，卻以出售土地以挹注盈餘等，均有未當糾正案之處理情形，囑依「說明三」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5 月 3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435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辦理情形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經濟部辦理情形：

監察院審核意見	一、台糖公司議案延遲報告單於公司 94 年 12 月南遷時悉數予以銷毀一節，未見追究失職人員行政責任。
台糖公司檢討改善或辦理情形	<p>一、查台糖公司南遷當時各項作業時間急迫，援例積放於董事會議事單位（董秘室）之歷年董事會議提案稿資料繁多，礙於文件託運作業匆促無法細緻整理及處所空間侷限等原因，作業人員受命其直接主管口頭指示，將保持 1 年以上之董事會議（第 25 屆以前）提案稿資料銷毀，確為屬實。</p> <p>二、依據公司法第 207 條及台糖公司「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作業要點」之規定，除董事會議事錄應永久保存外，其提案原稿資料保存年限並未特別詳加規範。為規範董事會議資料之完整保存，業於 96 年 12 月訂定「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要點」內部控制制度，確實積極檢討改善竣事。渠等未違反「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作業要點」，是否構成失職，難謂無疑義。</p> <p>三、依台糖公司「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作業要點」規定，法令規定應永久保存者之檔案保存年限，應列為永久保存。據此，董事會議事錄於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公司法第 207 條明定外，當時董秘室並未特別規範「董事會議提案單位議案原稿資料」之保存年限，又「其他有關重要事項而具永久保存價值者」，富主觀之抽象意識，無客觀之標準，渠等洵難遽下「違反規定之失職」斷語。</p> <p>四、考量當時作業人員受命其直接主管指示辦理銷毀，於行政倫理處置上，難謂有失職之責；而指示之直接主管縱有行政疏失，該主管業於 95 年 8 月 1 日離退，就懲處對象主體言之，已無懲處之實益。</p>
經濟部處理意見	台糖公司本次補充說明表示，本案當時作業人員僅係受命其直接主管指示辦理銷毀，因此難以認定有失職之責。惟本案文件保存不全之疏失明確，當時直接下令指示之主管仍應負起相關行政責任，本部除於本（101）年 3 月 7 日函致該公司就業務部分積極檢討改善外，並於本年 6 月 11 日再致函請台糖公司就相關應負責人員據以究責。
監察院審核意見	二、台糖公司土地買賣交換要點明確規定「出售之土地，以業務上無保留必要及法令規定應予出售者為限，…。」，惟台糖公司以「推論」強辯符合其中 1 項要件即可，此說是否妥適可受公評及法制專業是否足夠？經濟部歷年來均未要求台糖公司悉依上開條文辦理之緣由？
台糖公司檢討改善或辦理情形	一、查台糖公司「土地買賣交換要點」係台糖公司董事會依據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所賦予權責所訂頒，準此，上開要點所定「以業務上無保留必要及法令規定應予出售者為限」之文義，依法自應可認應以台糖公司董事會，於該點文字之文義所及範圍內，所作解釋及認定為準。

	<p>二、次查依台糖公司分層負責明細表劃分層級規定，不論是標售或讓售土地，均須提案董事會審議及核定，且自上述要點於 89 年 5 月 29 日制定及實施以來，台糖公司所有提經董事會核定出售之土地案，除擬出售之土地係屬得依法徵收之土地外，其餘擬出售土地，均係以「業務上無保留必要」為由提案。由此可見，台糖公司董事會歷年來亦均認其所訂頒之上述要點第 2 點，所定「以業務上無保留必要及法令規定應予出售者為限」之規定，其所規範之文義，係「列舉」出售之土地，以「業務上無保留必要」及「法令規定應予出售者」，此 2 種「情形」為限，而非限制必須兼具「業務上無保留必要」且「法令規定應予出售者」，此 2 種「要件」。</p> <p>三、另查台糖公司 94 年間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土地買賣交換作業要點」第 5 點亦僅規定「5.政策：買入之土地，必須為業務所需；出售之土地，必是業務上無保留必要」，而未如同要點第 7.1 點訂有「及法令規定應予出售者為限」等字，亦足證台糖公司董事會所訂頒之台糖公司土地出售「政策」，應只須符合「必是業務上無保留必要」之情形即可。</p> <p>四、又出售土地乃私法上之「買賣」關係，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之原則，買賣土地之法律關係，必須以經由買賣雙方意思表示合致，方得成立為原則，亦即「法令規定應予出售者」，應屬法令規定上之特例，故觀「土地出售作業要點」第 7.2 點所列得讓售之情形，無一是屬「法令規定應予出售者」者。此亦可證，台糖公司董事會訂頒上述作業要點第 7.1 點之本旨，係在於「列舉」台糖公司出售之土地，以「業務上無保留必要」及「法令規定應予出售者」，此 2 種情形為限，而非限制必須兼具「業務上無保留必要」且「法令規定應予出售者」，此 2 種要件，否則上述作業要點 7.2 點之規定，將形同具文。</p> <p>五、綜前，台糖公司得出售土地之符合要件一節，台糖公司前於本年 2 月 17 日以資地字第 1010000758 號函再予補充說明，為免各階層相關人員認知落差，業於本年 3 月 5 日通函台糖公司各區處知照辦理，並於本年 3 月 19 日舉辦「地權相關法令及實務訓練班」加強教育宣導。</p>
<p>經濟部處理意見</p>	<p>一、針對本部歷年來均未要求台糖公司悉依上開條文辦理之緣由一節之說明：</p> <p>(一)「國營事業土地買賣交換辦法」之立法及廢止沿革摘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院 51 年 11 月 8 日台(51)內字第 7064 號令訂頒「國營事業土地買賣交換辦法」，提供各國營事業處理土地處分作業之依據。 2.政府為積極推動國營事業管理回歸市場機制，導入企業化精神，已於 88 年 9 月 15 日廢止「國營事業土地買賣交換辦法」，爾後由各國營事業視公司土地經營業務需要，自訂內規據以辦理。 <p>(二)依據本部 96 年 4 月 27 日報經行政院核定之「經濟部與所屬各公司權責</p>

	<p>劃分表」規定，「土地變賣及釋出」事項由各公司自行依據所訂作業要點，陳報其董事會核定後辦理。本部僅就「無法在當年度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者」之土地變賣案件進行審核。</p> <p>二、有關台糖公司「土地買賣交換要點」所訂「出售之土地，以業務上無保留必要及法令規定應予出售者為限」之疑義一節說明如下：</p> <p>(一)查台糖公司既表示其上開規定係採列舉式規範，將「及」字視為「或」字之意，是以其土地出售只要符合「業務上無保留必要」或「法令規定應予出售者」之一規定即可辦理。若係如此，則該公司應將相關要點之「及」字修正為「或」字，以免引起外界質疑。</p> <p>(二)次查台水公司與中油公司下列作業要點，均採「或」字表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台灣自來水公司土地訂定之買賣及交換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出售之土地，以業務、經濟上無保留價值或法令規定應予出售者為限。」 2.台灣中油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要點第 62 點規定「固定資產之變賣、換出，以業務上無需使用或法令規定得出售者為限…。」 <p>(三)綜上，本案已再請台糖公司依據本部本年 3 月 7 日經營字第 10102603271 號函示，將相關要點「…出售之土地，以業務上無保留必要及法令規定應予出售者為限」修正為「…出售之土地，以業務上無保留必要或法令規定應予出售者為限」，以釋疑慮。</p>
<p>監察院審核意見</p>	<p>三、另請清查台糖公司目前業務無保留必要之土地及該土地目前使用狀況。</p>
<p>台糖公司檢討改善或辦理情形</p>	<p>一、本公司各區處分別清查管轄範圍內屬業務上無保留必要之土地，按機帳用途及使用現況分類，大致區分為交換、出租、荒地、農水道路、無償借（使用）及閒置雜用地等 6 大類，說明分述如下：</p> <p>(一)交換：換出地係本公司早年為農場經營需要，與農場周邊及插花之民地辦理交換使用，離蔗後已陸續辦理地籍調整或解約，收回換出土地。</p> <p>(二)出租：包含標租（公設地、基地、容許使用等）、早期建耕地出租（係接收當時地內即有出租、建築使用或早年作為農場工寮等使用）、被侵改建耕地出租、出租政府機關及通行權等出租，其中早期出租建地，為鼓勵承租人房地合一，早年即得依規定辦理讓售。</p> <p>(三)荒地：係以機帳用途別山荒及平荒查列，屬業務上無法使用及不具經濟價值之空荒地。</p> <p>(四)農水道路：包含機帳用途為農路、道路、水路、堤防、廢線基地及流失塌沒地，多屬長條線、帶狀，不具經濟利用價值，其中廢線基地係屬早年甘蔗運輸使用，早年以徵購方式取得，解編後，依規定得以讓售方式辦理。</p>

	<p>(五)無償借(使)用地：係以機帳用途軍用地、水利會、提供政府機關綠美化(自行車道)使用等查列。</p> <p>(六)閒置及雜用地：包含機帳用途雜用地、漁塭地、共有地、部分造林地、終止租約地、宿舍及市區空地等土地。</p> <p>二、至土地處理原則說明如下：</p> <p>(一)堤防、流失塌沒地、農水路、道路、公設地、廢線基地、無償借(使)用地及荒地等不具經濟價值之土地，申購出售機率甚低，除因民地有進出通行或合併使用需要，或有申購出售成交之可能。</p> <p>(二)閒置土地：目前本公司已訂定工作目標積極辦理活化租、售中，依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原則，國家資產之經營管理，應以成本及效益為指標，辦理土地出售前，已請本公司土地經管單位先行評估出租可行性。</p> <p>(三)出租：早期出租等案件，因大多屬零星、畸零、地形(勢)不整(佳)、面積不大，及不具經濟價值，目前得依本公司土地出售規定程序辦理標(讓)售。至標租案件，為免衍生出租及買賣糾葛，均俟租期屆滿後再議。</p> <p>三、本公司近 4 年配合政府機關辦理徵收及讓售機關案件占年度土地出售面積均超過 99%，一般民眾申購標讓售成交案件不足 1%，茲檢附「台糖公司 97 年至 100 年出售土地統計表」1 份(如附件 1)。</p> <p>四、檢附「截至 101 年 4 月 30 日止台糖公司業務無保留必要之土地分類統計表」1 份(如附件 2)。</p>
<p>經濟部處理意見</p>	<p>台糖公司業遵照監察院調查意見，清查業務無保留必要土地，將目前使用狀況進行分類說明，並依相關要點研提土地處理原則，後續本部將持續督導台糖公司依相關要點規範積極管理與活化利用。</p>

附件 1 台糖公司 97 年至 100 年出售土地統計表

面積：公頃 金額：千元

出售方式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徵收	面積	61.30	329.96	671.88	77.86
	面積比例	11.5%	66.7%	98.14%	54.11%
讓售機關	面積	468.64	162.38	10.07	64.64
	面積比例	87.7%	32.8%	1.47%	44.92%
一般	面積	4.39	2.32	2.63	1.39
	面積比例	0.8%	0.5%	0.38%	0.97%

附件 2 截至 101 年 4 月 30 日止台糖公司業務無保留必要之土地分類統計表

類型	用途及使用現況	面積		
		小計	合計 (A)	百分比 (A/B)
交換	換出地	112,438.43	112,438.43	0.3%
出租	標租 (公設地、基地、容許使用等)	297,636.87	14,587,420.02	39.9%
	早期建耕地出租	3,365,711.50		
	占用建耕地出租	10,810,206.22		
	出租政府事業機關、通行償金等其他出租	113,865.43		
荒地	山荒	5,569,267.58	7,896,737.20	21.6%
	平荒	2,327,469.62		
農水道路	道路、農路等	3,013,999.32	8,836,033.53	24.1%
	水路、水池、堤防及流失塌沒地等	2,472,348.21		
	鐵道用地 (廢線基地、蔗埕等)	3,349,686.00		
無償借 (使) 用	水利會、軍方無償借用地	175,721.57	1,390,299.00	3.8%
	提供地方政府綠美化及自行車道等	1,214,577.43		
閒置雜用地	雜用地、漁塭地、造林地及共有地等用地	928,258.92	3,782,638.60	10.3%
	停閉工廠、宿舍及市區空地等用地	2,802,844.88		
	終止租約地	51,534.80		
總計 (B)		36,605,566.78	36,605,566.78	100%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10051501 號

主旨：貴院函，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依協議書規定維護公司權益，逕以內部會議結論即改變土地出售之依據；停閉廠房及設備閒置或低度利用多年，任令資產價值減損或廢棄；多角化

營運成效欠佳，連年虧損，卻以出售土地以挹注盈餘等，均有未當糾正案之處理情形，囑依「說明三」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8 月 10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777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辦理情形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經濟部辦理情形：

一、有關追究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公司）議案延遲報告單，於 94 年 12 月南遷時悉數予以銷毀之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一節：

（一）查台糖公司南遷當時各項作業時間急迫，援例積放於董事會議事單位（董秘室）之歷年董事會議提案稿資料繁多，礙於文件託運作業匆促無法細緻整理及處所空間侷限等原因，作業人員受命其直接主管口頭指示，將保持 1 年以上之董事會議（第 25 屆以前）提案稿資料銷毀，確為屬實。

（二）台糖公司為確定本件當時關係人（承辦人與當時主管）間之事實情況，經董秘室諮詢渠等並請其提供書面資料，以資佐證，惟雙方並未有一致性之說詞結果。據此，鑒於本件時隔已久，當事人間對於相關資料文件保存之訊息傳遞過程印象模糊，表達不一致，具不確定性，實難斷定孰真孰偽。惟承辦人於南遷忙碌之際，疏漏陳文簽報即行棄置燒毀，嚴以論之，難謂無「善良管理人注意之疏失」。另考量當時主管業於 95 年 8 月 1 日離退，縱有監督疏失，就懲處主體而言，並未具懲處實益性，爰建議懲處當時承辦人申誠，責成其日後工作上之注意。

（三）案經提送台糖公司本（101）年第 4 次人評會討論，決議依該公司從業人員平時暨專案考核作業要點平時考核懲處方式及懲處標準 2.2.22 「其他不良行為應予懲處者」規定

，懲處該公司當時之承辦人（現任公司本部董事會一般行政管理師）呂佳英申誠 1 次。

二、有關將台糖公司土地買賣交換要點完成修正後見復一節：

（一）台糖公司已提報該公司第 29 屆第 24 次（本年 9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台灣糖業公司土地買賣交換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修正案。

（二）本要點本次修正重點略以：第 2 點修正為「出售之土地，以業務上無保留必要或法令規定應予出售者為限…」；另鑒於「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業於 92 年 12 月 8 日廢止，並依 92 年 12 月 10 日訂定發布「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 18 點「國營事業機構及各類基金經管之國有眷舍，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參照本要點辦理。…」，爰將第 3 點(五)配合修正為「比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處理使用者」。（詳如附件）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10075036 號

主旨：貴院函，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依協議書規定維護公司權益，逕以內部會議結論即改變土地出售之依據；停閉廠房及設備閒置或低度利用多年

，任令資產價值減損或廢棄；多角化營運成效欠佳，連年虧損，卻以出售土地以挹注盈餘等，均有未當糾正案之處理情形，請依「說明三」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11 月 21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1168 號函。
- 二、影附經濟部 102 年 1 月 8 日經授營字第 1022035074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經授營字第 10220350740 號

主旨：有關台糖公司未依協議書規定維護公司權益，逕以內部會議結論即改變土地出售依據等遭監察院糾正一案，最新辦理情形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本部 102 年 1 月 2 日經營字第 10102624960 號函諒達。二、旨揭糾正案之有關台糖公司南遷時，未依規定即銷毀董事會歷年提案原稿資料且因當時主管已離退而未予懲處一節，經台糖公司調查說明，本案當時該公司俞秘書希珍於公司南遷之際，疏於監督，致屬員漏陳文簽報即行銷毀董事會歷年提案原稿資料，核有行政疏失，爰經該公司人評會審議通過懲處申誡 1 次。(詳附件台糖公司 101 年第 6 次人事評議委員會議決議事項、獎懲名單各 1 份。)三、檢附台糖公司 102 年 1 月 4 日資地字第 1020000

031 號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部長 施顏祥

(附件略)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經營字第 10202608810 號

主旨：有關 大院函，為台糖公司未依協議書規定維護公司權益，逕以內部會議結論即改變土地出售之依據；停閉廠房及設備閒置或低度利用多年，任令資產價值減損或廢棄；多角化營運成效欠佳，連年虧損，卻以出售土地以挹注盈餘等，均有未當糾正案之處理情形一案，復如說明，請 鑒察。

說明：

- 一、復 大院 102 年 3 月 7 日院台財字第 1022230253 號函。
- 二、旨揭 大院函囑本部查處並說明「台糖公司 94 年 12 月南遷時銷毀相關檔案，有無違反檔案法相關條文規定。」一節，因涉及檔案法疑義，為求審慎，案經本部洽據檔案管理局釋示，謹說明如下：

(一)本案台糖公司於 94 年 12 月南遷時，自行銷毀董事會議之提案原稿一節，經查提案原稿係屬董事會議之相關文件，而各機關處理公務或因公務而產生之各類紀錄資料及附件，不論形式或性質，應依檔案法及其相關規定於辦畢後辦理歸檔，對於未歸檔者，檔案管理單位應定期稽催。因此本案台糖公司未將提案

原稿納管之做法，恐有違檔案法之立法意旨。

(二)本案由承辦人員辦畢案件未歸檔及檔案管理人員未適時稽催等情形，顯示台糖公司未落實辦理歸檔點收作業；為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台糖公司宜加強依規定辦理檔案管理相關事項。

三、本案前經考量因台糖公司銷毀檔案資料仍屬議事錄重要附件，因此業已督促台糖公司就相關人員追究行政責任，經該公司「人事評議委員會」決議，當時承辦人員核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之疏失，懲處申誠 1 次；其直接主管於公司南遷之際，疏於監督，致屬員漏陳文簽報，即行銷毀董事會歷年提案原稿資料，實有未當，核有行政疏失，懲處申誠 1 次。

四、為防止類此情事發生，台糖公司已自 97 年 1 月起，於其「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要點」中，明訂董事會議案之原提案單位提案原稿資料，應隨同董事會議事錄、會議資料及視訊影音資料，歸檔於文書組檔案室永久保存，併此陳明。

五、檢陳檔案管理局 102 年 4 月 29 日檔徵字第 1020001907 號函影本 1 份。

部長 張家祝

(附件略)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經營字第 10202616260 號

主旨：有關 大院函，為台糖公司未依協議書規定維護公司權益，逕以內部會議結論即改變土地出售之依據；停閉廠房及設備閒置或低度利用多年，任令資產價值減損或廢棄；多角化營運成效欠佳，連年虧損，卻以出售土地以挹注盈餘等，均有未當糾正案之處理情形一案，復如說明，請 鑒察。

說明：

一、復 大院 102 年 6 月 19 日院台財字第 1022230744 號函。

二、旨揭 大院函囑本部查處並說明「本案台糖公司未將提案原稿納管之做法，業經檔案管理局釋示，恐有違檔案法之立法意旨，相關人員僅懲處申誠 1 次是否妥適？請說明及妥處見復。」一節，考量本案銷毀檔案資料仍屬台糖公司議事錄重要附件，因有違反檔案法立法意旨之虞，爰本部督促台糖公司就相關人員疏失責任再行查處。案經台糖公司 102 年第 3 次人事評議委員會決議，本案未妥善保管董事會秘書室提案原稿，遭致銷毀等違失情節，核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之疏失，相關懲處人員為呂管理師佳英由申誠 1 次修正為申誠 2 次，俞前秘書希珍維持申誠 1 次。

三、檢陳本部國營會案陳台糖公司 102 年 9 月 13 日資地字第 1020016196 號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7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相關跨部會因應失業小組對於國內失業情勢之警訊，迄未提出長期相關對策及促進就業方案，且未發揮規劃整合督導執行功能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06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 0990037455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相關跨部會因應失業小組對於國內失業情勢之警訊，迄未提出長期相關對策及促進就業方案，且未發揮規劃整合督導執行功能，肇致民怨高漲，長期失業問題日益嚴重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5 月 10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332 號函。
- 二、檢附本案檢討改進情形（含附件）1 份。

院長 吳敦義

本案檢討改進情形

一、行政院相關跨部會因應失業小組對於國內失業情勢之警訊，迄未提出長期相關對策及促進就業方案，且未發揮規劃整合督導執行功能，致相關部會推動失業方案未妥適規劃整合，業經審計部 98 年度核認屬實；且據 98 年該院研考會電

話民意調查，又以「求職不易與失業問題」之民怨高居第 2 位，竟無有效對策，至 99 年 2 月失業率達 5.76%，肇致民怨高漲，長期失業問題日益嚴重，核有違失。

（一）有關行政院相關跨部會因應小組對於國內失業情勢之警訊，未提出長期相關對策及促進就業方案，且未發揮規劃整合督導執行功能，求職不易與失業問題，無有效對策：為因應就業市場情勢，引導產業發展，並與民間部門協助共同創造就業機會，加速落實降低失業率目標，「行政院促進就業專案小組」已於 99 年 7 月 1 日彙整提出「全面提升就業機會整合計畫」，採多管齊下、標本兼治作法，一方面促進民間投資，厚植產業利基；另一方面積極促進就業，照顧弱勢，以期根本解決失業問題。其具體作法說明如下：

1. 產業與投資政策

- （1）投資與產業發展為一體兩面，長期經濟結構的調整，亦須透過協助傳統產業升級、活絡中小企業並發展服務業、新興產業等，以增加並穩定就業。
- （2）行政院秘書長已多次召開國光石化、中科四期、台塑六輕五期等重大投資案協商會議，協調加速環評作業、用地取得、聯外交通、水電基礎設施供應等問題，另「行政院排除投資障礙促進就業小組」專案處理跨部會問題，並提出 99 年度民間投資個案計畫調查事宜推

動構想；經濟部協助廠商處理投資問題，例如：協助正新橡膠進駐彰南科技園區、日商旭硝子公司於臺南樹谷園區投資案等。依據經濟部統計資料，99 年 1 至 5 月新增重大（5 千萬以上）民間投資金額 5,366 億元，達成率 50%，已接近金融海嘯前水準。

- (3) 積極推動完成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的洽簽，據評估，未來兩年內陸方早收清單的產品稅率降為零，預計增加 6 萬人次的就業機會。另初估受益之中小企業家數約有 2.3 萬家，這些中小企業出口到中國大陸的金額估算 1 年達 27.7 億元，所聘僱的員工人數達 42.6 萬人。簽署兩岸經濟協助將有助於兩岸優勢互補，提升臺灣企業之競爭力。另一方面，99 年 5 月 12 日「產業創新條例」公布施行，及 99 年 6 月 15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將營所稅率降為 17%，可有效落實激勵國內投資，吸引外人來臺投資，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
- (4) 配合 ECFA 的洽簽及營所稅率降為 17%，臺灣成為全球經貿新亮點的有利契機，在促進民間投資，未來的強化做法，包括：各部會針對愛台 12 建設、六大新興產業，十大重點服務業、四大智慧型產業等計畫逐一盤點，綜提可供民間投資及參與之個案計畫；辦理北、

中、南民間投資及招商宣導會，並以培植產業發展角度，訂出全球招商吸引投資目標，並建立獎勵機制，落實推動，期積極招商，活絡廠商投資意願，以擴大就業機會。

2. 促進就業及提升人力資源

- (1) 為因應 99 年就業市場情勢，相關部會刻正積極推動「99 年促進就業實施計畫」，提供就業機會 10.3 萬人，培訓 23.7 萬人次。截至 99 年 6 月 28 日止，促進就業 87,992 人，培訓 174,390 人次，分別達全年執行目標 85%、73%。
- (2) 為儘速改善失業問題，縮短就業復甦之路，除原促進就業機會 10.3 萬人外，再新增促進就業機會，擬再擴大辦理 99 年促進就業措施，維護社會安定，解決勞工失業問題。
- (3) 隨著國內外經濟景氣復甦，各產業人力需求職缺數明顯增加，為提供勞工就業媒合機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經濟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99 年辦理 17 場就業博覽會，預估提供 10.2 萬個工作職缺。截至 7 月 5 日止，勞委會已辦理 6 場，經濟部已辦理 4 場，國科會已辦理 3 場，共 13 場，提供約 9.5 萬個工作機會。另為因應畢業生畢業期程，廠商求才需求，國科會於 99 年 7、8 月間於三園區，將再聯

- 合企業廣續舉辦就業博覽會。
- (4) 為縮短學用、勞動供需落差，解決求職者與廠商求才條件落差問題及培育務實致用人才，行政院秘書長 99 年 5 月 24 日、6 月 28 日邀集相關部會會商，其中經濟部、教育部、勞委會及國科會已組成跨部會專案小組，自 99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逐家訪視，共同解決廠商所提人力短缺問題。另勞委會 99 年 6 月 30 日邀集廠商召開協助事業單位職缺媒合及人才培訓會議，後續將再與各與會之事業單位瞭解並提供服務。
- (5) 教育部近期除透過產學專班培育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方案（產業碩士研發專班、啟動產業人力扎根計畫、最後一哩就業學程、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高職建教合作班、實用技能學程），將規劃第二階段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推動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建置大專院校就業職能診斷平臺。國科會也擴大辦理人才培訓計畫，加開專業人才培訓課程，以提高求職者的就業能力。
- (6) 此外，勞委會依據轄區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人力需求，結合民間訓練資源，於全國各地規劃辦理多元類別之職前訓練，提供失業民眾訓練機會，提升就業技能。復為協助在職勞工提升生產力，穩定就業，勞委

會透過訓練費用補助、制訂訓練品質評核系統以及辦理國家人力創新獎助選拔活動，提高事業單位提升人力素質之意願與能力，另廣泛結合大專院校、勞工團體等民間單位辦理實務導向之訓練課程，補助參訓勞工訓練費用，持續鼓勵在職勞工自主學習，增進勞工終身受僱力。

3. 為解決民眾失業問題，行政院整合跨部會資源及計畫，採取各項振興經濟、促進民間投資及就業措施，提升國家競爭力，已產生具體成效，國內經濟已穩步回溫，勞動情勢亦漸呈復甦

(1) 國際貨幣基金（IMF）對臺灣今（99）年經濟成長率之預測值為 6.5%，居亞洲四小龍之冠；國內近期出口、外銷訂單、工業生產、商業營業額等指標回復正成長，經濟正朝復甦的方向前進。

(2) 世界經濟論壇（WEF）2009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我國位居全球第 12 名，為 4 年以來最佳名次。洛桑管理學院（IMD）2010 年世界競爭力評比，我國更躍升至第 8 名，大幅進步 15 名，是 1994 年以來最佳名次，另世界銀行（WB）公布的 2010 全球經商便利度，我國經商容易度較上年晉升 15 名，進步幅度全球第 5，深受國際肯定。

(3) 依行政院主計處（以下簡稱主

計處)預測,99年國內經濟由去年谷底彈升,預測經濟成長率將達6.14%。99年5月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就業人數1,045.9萬人,已回復至97年9月金融海嘯影響初期之就業水準,較4月續增4.5萬人,較98年5月增21.8萬人。失業人數56.7萬人,較4月減少2.6萬人,其中因工作場所增加業務緊縮或歇業而失業人數減少1.9萬人,已連續11個月減少;長期失業人數11.1萬人,已連續3個月減少;失業率5.14%,較4月下降0.25個百分點,較98年5月亦下降0.68個百分點。另有關放無薪假的人數,更從98年初的23萬餘人高峰,降至99年6月30日的694人,顯示政府的各項振興經濟促進就業措施,發揮一定的功效,整體勞動市場漸呈復甦。

- (4)勞工保險投保人數部分,截至99年4月底,我國參加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為917萬2,803人次,較98年3月受金融海嘯影響最深時之878萬8,692人次,穩定增加38萬4,111人次,顯示我國整體就業機會及就業情勢確實已有改善。惟整體失業率之計算,尚受到整體勞動力參與率及勞動力變化,例如新進投入或退出職場人數多寡,以及勞工轉換工作跑道等因素之影響。

「促進就業」為行政部門全力以赴的目標,在「行政院促進就業專案小組」及「行政院排除投資障礙促進就業小組」的共同努力下,未來將持續協助民間排除投資障礙、加強投資效率及鬆綁繁雜的行政程序,型塑良好的投資與就業環境,提供穩定長期的就業機會。針對結構性失業問題,縮短學用落差及人力培育政策及措施,亦將持續加強辦理,提振就業復甦契機。面對後金融海嘯時期全球產業與經濟版圖重整,以及瞬息萬變的國際經濟情勢,行政院已責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建會),規劃黃金十年國家發展藍圖(草案),掌握世局變動中的機會,考量國家產業發展、人才培育、研發投資等各層面的規劃,刻正進行國家發展願景與策略之長期規劃,以作為未來相關政策研擬之參考,落實提升國家競爭力。屆時,促進就業相關方案、對策,併將納入規劃。

- (二)行政院相關跨部會因應失業小組說明:

- 1.行政院跨部會因應失業專案小組
 - (1)邱前副院長正雄擔任召集人,不定期召開會議,自97年11月至98年7月共召開13次會議,進行跨部會協調及管控工作。
 - (2)該小組成立主要為因應金融海嘯對於經濟及就業市場之衝擊,針對三挺、融資、就業等促進就業議題,提出及協調多項對策,包括協助企業融資及穩

定就業之對象、規劃無薪假因應對策、研商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研商短期促進就業措施等。

- (3) 為因應金融海嘯驟然之衝擊，政府針對短期經濟及就業的波動，提出相應之緊急對策，上述對策對於長期經濟與就業市場之穩定及發展，亦有不可忽視之功能。
- (4) 會議中討論之決議，由各「促進就業推動工作小組」及「跨部會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推動小組」負責督導管控各項促進就業計畫執行進度，並責由相關部會廣續落實推動及追蹤管控。

2. 行政院排除投資障礙促進就業小組

- (1) 99 年上半年國內外經濟和緩復甦，惟就業情勢仍不明朗。從過去經驗來看，失業率與民間投資密切相關；民間投資低迷，是導致結構性失業與循環性失業的重要原因。
- (2) 為協助與確實掌握民間投資之到位，行政院於 99 年 3 月成立「行政院排除投資障礙促進就業小組」，由尹政務委員啟銘擔任召集人，經濟部負責幕僚工作，不定期召開會議，以排除投資障礙，促進國內投資，創造就業機會。
- (3) 經濟部於 99 年 5 月 19 日召開第 1 次工作會議，邀集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交通部、

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建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勞委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機關與會，進行討論。

- (4) 「行政院排除投資障礙促進就業小組」於 99 年 6 月 19 日及 7 月 2 日召開 2 次會議，協助遊艇業者就所面臨投資及國光石化待協助問題，研擬解決方案。

3. 行政院促進就業專案小組

- (1) 依總統府財經月報第 8 次會議之指示成立，在行政院原「跨部會因應失業專案小組」架構基礎上，99 年 6 月 22 日成立「行政院促進就業專案小組」，並召開第 1 次會議，由陳副院長冲擔任召集人，經建會劉主任委員憶如為執行長，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勞委會等 12 個相關部會首長擔任委員。
- (2) 前揭專案小組的成立目的，係為行政院層級之促進就業政策協調機制，有效整合部會資源，以因應產業發展，並與民間部門協力共同創造就業機會，加速落實降低失業率目標，確實協助失業勞工解決失業問題，全面提升就業機會。

二、經建會為因應國內失業問題，自 91 年迄今提出 10 項短期及中期相關對策及就業方案耗費計 1,324.6 億元，惟管制

作業竟流於形式，未盡確實，且上開短期促進就業方案並非全屬新增之工作職缺，對原有工作機會產生排擠效應及依賴效果，均有不當。

(一)經建會為應國內失業問題提出之 94 年至 98 年短期促進就業方案係屬跨部會執行重要計畫，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應列為院管制計畫據以執行一節：

1.行政院為落實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執行，訂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將各部會每年施政計畫依重要性分由院、部會及自行管制三級，其中行政院核定之專案計畫經行政院指定由院管制者、重要中長程計畫須由院管制者、跨部會執行之重要計畫及其他經行政院選定之重要年度施政計畫皆納入院管制計畫，每季彙整執行情形，提報院會或簽陳院長。

2.除前述個案計畫管制作業外，針對行政院所推動之各項措施或方案亦依其重要性或優先性，由行政院辦理專案管制

(1)「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91-93 年)：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公共服務擴大就業推動委員會」召集人，並由經建會成立公共服務擴大就業推動委員會幕僚小組，會同勞委會、主計處及經建會，負責督導各部會工作小組管考機制之運作及管制各部會工作計畫之推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92 年 3 月 26

日以行政院院授研管字第 0920007014 號函頒訂「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管制考核獎懲作業要點」作為管考依據，各工作計畫核定後必須研提執行計畫及規劃分季目標，每月於管制系統填報進度。行政院幕僚小組每月彙整全案執行情形，並得視需要對各工作項目進行查證，特殊個案進行細部抽查，以瞭解計畫實際執行狀況。評核作業以各工作計畫執行績效為對象，考核指標分為進用人數達成度、預算支用比、工作目標量達成比例，並由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經建會、勞委會及研考會共同組成審核小組，每半年辦理考核 1 次，審核意見及評核等第陳報院長核定後辦理相關人員之獎懲。

(2)94 年至 96 年國內景氣逐漸復甦，失業率漸趨回穩，相關促進就業措施回歸部會繼續辦理，另由經建會視需要邀集相關部會召開會議，並定期進行管考作業。

(3)「97-98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由經建會、主計處、勞委會、人事局及研考會共同組成「促進就業推動工作小組」，視需要不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協助推動。為落實本措施之執行，由研考會訂定「短期促進就業措施查證作業實施計畫」，統籌規劃查證作業。查證

範圍涵蓋主管部會管理機制落實情形及部會個別計畫人力進用及經費使用、工作執行等與本措施落實推動之相關事項。行政院工作小組成員不定期至各機關進行查證，以確保各項計畫落實推動及發揮實質效益。98 年研考會與經建會及勞委會共同完成 16 個部會 31 項計畫之查證作業，所查證部會之用人數達全部短期促進就業措施總用人數之 96% 以上，並於 98 年 9 月 17 日研提執行分析報告簽陳院長。

(二)94 年至 98 年短期促進就業方案係屬跨部會執行重要計畫，惟績效考核單位未能確實掌握執行率，管制作業流於形式，未盡確實一節：

1.有關 93 年下半年至 96 年促進就業措施預算經費及支用情形

(1)經建會依每年就業情勢，研擬促進就業措施，並依其性質研擬管考機制。

(2)93 年下半年至 96 年相關方案均由相關部會在既有業務範圍及機關預算內，擴大或加強推動，以達促進就業之效。爰此，經建會僅就各項措施辦理人數進行管考，以確認相關措施之成效，至於經費部分則由各該機關本於權責自行督導管控。

(3)主計處已請各機關補充提供經費支應情形，並於 98 年 6 月 5 日彙整提供予監察院（即糾正案表 14 及表 15 所列數字）。又監察院於 98 年 12 月 4 日

就本案約詢相關人員時，主計處再補充提供 94 年至 96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所需經費資料，並依最新調查結果修正前次提供之 94 年至 96 年經費支用數（附件一）。

2.97-98 年促進就業措施預算經費及支用情形

(1)為加強對於各項促進就業方案預算執行情形之掌握，經建會已針對 97 年起各項促進就業措施，依管考週期，定期請各執行機關提供進用人數及經費支用數資料，俾利後續管考及政策分析。

(2)有關「97-98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經費支用數部分，因監察院函詢及約詢時，98 年度尚未結束，爰僅能提供當時最新資料，主計處已另於 99 年 3 月 16 日依最新調查結果提供監察院 98 年全年度經費支應資料（附件二），嗣因各機關尚有未核銷完畢案件，主計處復於 99 年 5 月 18 日再請各機關提供相關資料，並彙整如附件三。

3.短期促進就業方案並非全屬新增之工作職缺，對原有工作機會產生排擠效應及依賴效果一節

近年由於臺灣面臨全球經濟不景氣問題，就業市場受到波及，政府衡酌當時之經濟成長及就業市場情勢，並瞭解解決失業問題之根本，主要在於經濟發展，但在不景氣時，仍須政府研議及推動相關之促進就業措施，以解決失

業民眾的燃眉之急。短期就業機會方案，係為因應大量失業時，提供亟須工作之失業者及弱勢勞工，一時之救急機會。但為避免該等勞工，對於這些短期工作產生依賴，以及產生排擠效應，政府在推動相關促進就業措施時，多以尚未參加過政府提供之就業機會者為主，於各項計畫即將結束前，亦要求進用單位協助辦理人員動向調查，更清楚瞭解進用人員未來動向，以利勞委會及相關部會協助其尋職、參加職業訓練等。

(三)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雖編列鉅額經費辦理相關促進就業方案，惟截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能掌握預算執行情形，其管制作業，亦欠確實，均有不當一節：

- 1.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及縣（市）財務收支及管理係屬其自治事項，且直轄市及縣（市）自成一單獨之總預算體系，爰其有關總預算之編列及執行等事項，均由直轄市及縣（市）本地方自治精神依權責辦理。
- 2.又為使地方政府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在預算編列時有一致遵循之依據及歸屬原則，主計處爰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訂頒「歲出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依上開規定，縣市政府有關促進或擴大就業之相關預算，應歸屬於「社會福利支出」之「國民就業支出」政事別科目項下。

3.另基於業務或工作計畫科目之編列，應切合各機關業務實際執行需要。考量縣市政府所轄各機關之組織與法定職掌各異，主計處爰於尊重地方自治權責前提下，僅就少數如：一般行政、第一預備金等具有共同性之業務或工作計畫科目，訂有一致之科目名稱，至其餘科目係由各機關視業務需要自行檢討訂定。

三、勞委會及部分縣市政府辦理 91 年至 98 年間促進就業方案，業經審計機關查核及研考會評核認其執行結果多所缺失，且欠缺合理評估機制，確有未當。

(一)有關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部分：

1.計畫執行結果促進失業者再就業成效偏低，且有偏向短期失業救濟性質情事

- (1)各國公共服務就業方案，多選擇就業最困難的失業者為運用政府資源協助之對象，其再就業率確實難以偏高；勞委會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所協助對象即多屬弱勢失業群，原即於一般就業市場尋職不易。為加強進用人員後續再就業服務，勞委會運用相關就業服務措施，協助方案進用人員於計畫結束後回歸一般職場就業，依據過往執行經驗，於 97 年訂定並推動辦理「協助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進用人員再就業服務實施計畫」，提供進用人員就業諮詢、工作推介及辦理現場徵才、就業促進研習等再就業服務及有關進用人員後續就業之追蹤

調查。

(2) 依勞委會職訓局 94 年委請國立臺北大學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進用人員後續就業評估計畫」，對 3,455 位「92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進用人員所做追蹤調查，其中 1,201 位於方案結束後仍有繼續重返一般職場之紀錄，其再就業率為 34.8%，較歐盟 18%、法國 18%、德國 22.4%、匈牙利 6% 等為高。另依據最新資料，97 年度進用人員勞保加保資料勾稽結果，38.5% 於方案結束後有重返一般職場之紀錄，相較於上述相關國家亦高，故應屬甚具意義的就業政策。

2. 計畫審查作業規範欠周，執行復未盡配合，致計畫整體執行期程延宕

勞委會推動「永續就業工程計畫」及「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等系列政策，皆係延續上一年度計畫（方案）之設計，各單位執行計畫亦須照核定期程辦理，如該單位前一年度計畫尚未執行完畢，尚無法申請下一年度計畫，因此各單位之提案時間受前一年度計畫影響，以致提案時間無法與年度一致，審查會議因而必須延遲至下一年度舉行，致產生計畫執行期程跨越兩個年度之現象。

3. 計畫執行結果未按不同類型計畫支用情形確實管控，以為審度預算執行成效之參據

93 年時，係由勞委會職業訓練局

所屬公立就業服務中心依據轄區審查會核定之計畫總數，辦理經費請款及核銷。94 年起為加強控管，即依計畫類型區分，針對經濟型與社會型等不同計畫類型之經費支用情形，辦理經費撥付、核銷及統計。

4. 95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之執行成效及管制考核，仍待加強

依當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考核相關規定，第 1 層級考核，由各部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每月至少實地訪查其轄區內計畫 1 次；第 2 層級考核則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計畫執行期間內至少實地訪查 1 次。經查，95 年度計有 26 個部會及地方政府執行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畫項數 104 項，未依規定辦理實地訪查者，第 1 層級計有 17 個地方政府，未實地考核 909 件次；第 2 層級計有 6 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未實地考核 452 件次。勞委會前已去函及派員查核促請改善。

5. 研考會 97 年之評核意見，輔導民間團體朝向社會企業永續發展及「相對補助計畫」執行

(1) 為鼓勵民間團體於計畫補助結束後仍能持續經營，持續僱（留）用進用人員，故對於補助 3 年期滿之民間團體計畫，97 年起推動以「相對補助」之作法協助其廣續經營計畫，創造就業機會。另運用諮詢輔導計畫，協助及輔導補助期滿之民間團體轉型社會企業，以廣續

提供就業機會。

- (2)另為加強民間團體自給自足，永續經營之能量，上述「相對補助計畫」採逐年遞減之補助比例標準，建立逐步退場機制，並將計畫執行之最適發展規模，及留用人員之運用方式列為審查評估重點，且安排相對補助提案計畫於同場次審查，以利整體計畫之評估。

(二)有關 93 年 6 月訂頒「公共就業方案」部分：

1.計畫所需人力實際僱用結果，未符原定優先推介指標

- (1)勞委會辦理「公共就業方案」所需之人員進用，係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從「公共就業方案管理資訊系統」中，就合格登記求職者建立候用名冊，依各項優先「推介」指標，排定順序。為利工作進行，尚需再依用人單位之需求條件，依序以電腦隨機篩選，逐一電話徵詢求職者受推介的意願後，設定推介人數為用人單位需求人數之 2 倍，彙整出推介名冊提供給用人單位，用人單位只能就 2 倍名單中辦理遴用。特定對象因屬就業弱勢，其排列順序亦較為優先。

- (2)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雖已優先推介「符合優先序位身分之候用者」，增加其面試求職之機會，惟是否錄用尚取決於用人單位之需求及面試情形。

2.辦理計畫所需工作人員進用方式

未符相關規定，進用期間有逾方案實際執行期間

- (1)地方政府因管理及行政業務需求，遴用計畫管理人員協助計畫管理，其進用方式應依人事法規或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法第 2 條所規定之勞務委任或僱傭性質）辦理，勞委會於提案相關說明會已予說明，並於 96 年修正發布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政府部門計畫作業手冊」中明定，以加強督促符合相關規定辦理。

- (2)另進用期間有逾方案實際執行期間情事部分，勞委會係考量計畫結束後相關核銷結案事宜尚需處理，而地方政府或有因業務人力不足之考量，而以行政管理費聘僱臨時人員協助，勞委會 94 年 5 月 6 日勞職業字第 0940501474 號函示，有關經費可支用之認列期限為工作計畫結束後 1 個月內，故該等少數臨時人員之工作期限，與一般進用人員上工期間略有不同。

3.實地考核訪查比率偏低、考核訪查工作未落實，及所發現重大缺失未即時督促改進

- (1)依據 93 年所訂定之「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 93 年下半年後續配套措施考核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考核訪視採不預警方式辦理，每一用人單位每個月至少應實地考核訪視 1 次，如用人單位之進用人員為 5 人（

含)以上者，仍維持每 1 個用人單位每個月至少應實地考核訪視 1 次，惟如用人單位之進用人員為 4 人(含)以下，則每一個用人單位計畫執行期間至少需實地考核訪視 1 次，其餘的考核方式可改採電話考核之方式辦理。

(2)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辦理公共就業方案考核 5 人以上之用人單位，實地考核比例，已由 93 年 11 月至 94 年 2 月平均之 65.79%，檢討督促改進，提升至 94 年 3 月至 5 月之 83.01%，另 4 人以下之用人單位，截至 94 年 5 月底止，均已全數完成實地考核。

(三)有關各項公共服務就業計畫之資訊系統，未有篩選勾稽進用人員資格之機制部分：

勞委會推動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自 93 年起建置資訊系統篩選機制，對於人員推介作業方式部分，持續朝維持公平、公正原則努力，並考量用人單位計畫執行之進用需求，94 年改進系統，以未曾參加過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等相關就業促進津貼之失業者為優先，透過電腦系統隨機遴選符合資格者之方式產生推介名單，並建立定期勾稽進用人員加保勞、農保紀錄及退休金紀錄之機制，藉由上述系統篩選及資料稽核方式，以將資源分配給迫切需要協助之弱勢失業民眾。

(四)有關就業安定基金 92 年至 94 年度未編列年度預算，執行公共服務擴

大就業計畫及公共就業方案，計畫執行期程跨 2 至 3 個年度，實際支用後始併入當年度決算辦理，執行結果與原編預算差距幅度持續鉅額遞增情事部分：

92 年至 94 年間為迅速解決大量且急速上升之失業狀況，行政院推動「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在未能及時編列年度預算情形下，爰以併決算方式支應。復由於經費以用人費用占較大比例，核撥作業須依規定按時發放薪資，另核銷作業須於進用人員領取薪資後，配合相關之勞健保制度始得辦理，且各項計畫實施期間均跨年度執行，故無法於當年度完成核銷作業，致造成實際支用後併入當年度預算者，與計畫原提報總需求經費數發生差距情事。

(五)有關審計部臺灣省各縣市審計處室審核結果部分(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中縣政府)：

1.屬「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部分

91 年啟動辦理之「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為我國首度辦理公共服務計畫，相關作業模式尚待建立及調整，因而各縣市政府部分作業有欠嚴謹，惟後續作業均已改進辦理，各審計處之核復意見亦表示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2.屬勞委會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計畫部分

經相關縣市政府檢討改進後，各審計處之核復意見多表示已大幅

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3.屬各縣市自行辦理之促進就業計畫

因係由其自籌財源規劃辦理，基於地方自治原則，應由地方政府自行管考。經相關縣市政府檢討改進後，各審計處之核復意見多表示已大幅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六)目前勞委會相關短期就業措施之改進作法：

1.跨年度執行計畫部分

自 96 年度起，勞委會推動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公部門短期就業專案」等相關短期就業措施，所有計畫實施期程即配合年度預算，均於當年度執行完成，以避免產生計畫執行期程跨越兩個年度之現象，造成預算經費區分統計不易問題。但對於無法預期的經濟因素，造成之大量失業問題，並考量就業機會至少半年為宜之前提下，未來推動之相關措施仍有跨年度之可能。

2.篩選勾稽進用人員資格及實際進用部分

(1)勞委會推動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自 93 年資訊系統著手建置以來，持續檢討改進篩選機制，94 年即以未曾參加過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等相關就業促進津貼之失業者為優先，透過電腦系統隨機遴選符合資格者之方式產生推介名單，並已建立與勞工保險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臺灣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等單位定期勾稽機制，排除已領取退休金者，復研議加強照顧弱勢失業民眾之作法，於 97 年起對於人員進用資格另以候用者之失業週期及特定對象身分別作積分排序，與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運作方式相同之「公部門短期就業專案」亦據此辦理，均以落實促進弱勢就業之政策目標而努力，日後亦將持續配合計畫管理之需，檢討改進。

(2)另對於計畫所需人力實際僱用結果，與原定優先推介指標有所出入部分，勞委會雖已優先推介「符合優先序位身分之候用者」，增加其面試錄取機會，鑑於用人單位計畫執行需要或有其需求條件，且是否錄用取決於用人單位，未來將就計畫執行需要與照顧弱勢就業等因素與用人單位溝通，並對需求條件及篩選機制進一步檢討。

3.計畫管考部分

(1)為落實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公部門短期就業專案」計畫，對於計畫提案審查、人員推介派工、進用管理、計畫管理及考核等重要事項，均於「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政府部門作業手冊」及「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作業手冊」中明列規範，以健全相關計畫管理事宜。

(2)為強化考核機制，現行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自 95 年起，政府部

門計畫規定由各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每月至少實地考核轄區內各工作配置地點 1 次（第 1 層考核），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則於計畫執行期間每 3 個月實地考核各工作配置地點 1 次（第 2 層考核）及勞委會另辦理不定期考核（第 3 層考核）；民間團體計畫則由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所屬就業服務中心（站）每月至少實地考核轄區內各用人單位 1 次（第 1 層考核），勞委會職訓局不定期考核（第 2 層考核）。考核缺失均依據方案相關規定即時以口頭或公文方式督導改善、辦理缺失複查或予以處分。

4. 進用人員後續就業協助部分

為加強進用人員後續再就業服務，目前均依 97 年所訂定之「協助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進用人員再就業服務實施計畫」辦理，提供進用人員就業諮詢、工作推介及辦理現場徵才、就業促進研習等再就業服務。另針對已再就業人員持續追蹤 3 個月，以瞭解穩定就業情形。

5. 整體政策評估部分

為強化政策評估，勞委會委託辦理「永續就業工程計畫執行成效評估計畫」、「推動公共就業方案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多元進用人員後續就業情形評估計畫」、「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進用人員職業能力提升情形暨後續就業狀況調查計畫」與「多元就業

開發方案 96 年度整體實施效益評估計畫」等計畫評估，未來將視各項就業促進措施之推動情形，陸續辦理政策評估研究，作為後續政策措施規劃與研訂之參據。

四、勞委會對於資遣通報制度未能有效落實，98 年全國實際資遣人數與資遣通報人數之間仍存有明顯落差，且未能提出具體有效改善措施，致無法預先掌握被資遣勞工之訊息，以提供失業勞工失業輔助及再就業機會，核有不當。

(一) 資遣通報人數落差原因：

1. 查人力運用調查係抽樣調查，非全面調查。且人力運用調查係以問卷方式辦理，以勞工之答覆為依據，惟受訪勞工對離職原因之認知及答覆，常與實際離職原因不同。資遣必然是勞動契約消滅，而勞動契約消滅並非全是資遣，資遣於勞動基準法中尚無定義，而勞工領取資遣費不等同係被資遣。且部分企業為減少紛爭對於懲戒解僱員工往往給予資遣費，造成該勞工誤認自身係被資遣。
2. 資遣通報係依據雇主對離職原因之認知，認為該勞工係遭資遣而辦理通報。而雇主跟勞工對離職事由常有不同認知，雇主認為勞工係自願離職，而勞工認為係被迫離職，其中尤以對公司制度或主管不滿而自請離職者居多。
3. 若雇主有勞動基準法第 14 條情事，勞工得終止勞動契約，雇主仍應給付資遣費，但因係由勞工發動終止勞動契約，故不能課以雇主通報義務。98 年因金融風暴

，許多企業採行無薪假措施，勞工若不同意休無薪假，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14 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可能造成此部分的人數增加。

4.我國產業結構以中小企業居多，其僱用員工既少，且幹部均多兼辦相關行政業務，甚少專責人事業務人員，有關勞工法令的宣導，包括資遣通報，雖一再宣導，但不知或忘記須通報者仍有。另事業單位迭有增減或人事異動，新增事業單位或新任人事業務承辦人亦常有不知法令的情形。

(二)為使事業單位瞭解資遣通報法令相關規定，以落實資遣通報制度，勞委會之具體作法如下：

1.已完成的具體措施：勞工保險局於 95 年 5 月底併同 95 年 4 月份勞工保險繳費通知單寄送各投保單位資遣通報文宣。

2.目前持續進行的各項措施

(1)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開拓就業機會時或受理失業認定求職登記時，對申請人離職原因予以查核，若遇雇主未辦理資遣通報，即適時予以宣導。

(2)鑒於雇主未依法辦理資遣通報之處理係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權責。勞委會乃依「地方政府辦理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事項經費補助要點」每年於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中，持續提供縣市政府辦理資遣通報諮詢及查核比對人力，並補助縣市政府辦理資遣通報相關法令之宣導會、平面媒體刊登

、電臺及電視廣告製作及托播、宣導單印製等各項宣導活動，藉以使資遣通報相關法令廣為周知。

(3)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藉由就業服務或新聞媒體等相關管道聽聞轄區可能有資遣情事時，則主動聯繫廠商，預先掌握被資遣勞工之訊息，提供相關服務，並告知資遣通報之相關規定。

3.預定辦理的措施：鑒於事業單位迭有增減，需持續宣導資遣通報，以免事業單位誤觸法令，除持續採行前揭各項措施，加強資遣通報宣導外，將再印製資遣通報之宣導文宣，由勞工保險局於寄發投保單位繳費通知單之同時併為寄送。

五、行政院及勞委會長期對於公立職業訓練機構，事權不一，仍未能有效整合，欠缺完整體系，致 98 年我國失業人數與公立職業訓練機構訓練人數之比率僅為 4%，未能發揮整體職業訓練力量，均有不當。

(一)各職業訓練機關有不同隸屬之體系，除農委會漁業署外，其餘公共職業訓練機構均為辦理公開招訓不特定來源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一節：

1.勞委會職業訓練中心：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推動職業訓練係考量不同技能成熟度、勞工就業協助或職涯發展之技能學習需要，就社會經濟、產（企）業發展及就業市場需求，以有限資源（行政規劃、財務及訓練實施），在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產業需求取

向所規劃辦理之訓練不重複原則下，以選擇符合勞工技能學習之機會領域，據以規劃配置訓練，開辦多元類別之職業訓練措施，以提升勞工從業技能，促進其就業。同時依訓練就業目標及即時服務之需求，動態選擇並調整訓練辦理類別之進退場，以發揮公共職業訓練之效益。

2. 青輔會青年職業中心：因應 101 年政府組織改造，該訓練中心將與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桃園職訓中心及桃竹苗區就業服務中心，共同整併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局桃竹苗分局，未來將以勞動力發展為目標，以勞動力之運用、提升及開發為策略，服務地方化之模式，發揮整體職業訓練力量。
3. 退輔會訓練中心：為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之就業輔導、職業訓練，退輔會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16 條規定，於 64 年 1 月設置訓練中心，專責辦理榮民（眷）就業輔導、職業訓練，以提升榮民（眷）就業競爭力，增進就業機會，並非辦理公開招訓不特定來源之公立職業訓練。此外，亦配合勞委會國家職訓政策，分工合作，落實執行。
4. 農委會漁業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前身為漁幹部船員訓練中心）：業於 87 年併入為漁業署之內部單位，已非貴院糾正案所提公立職業訓練機構，當初設立係配合漁業界船員市場需求，專門為

辦理漁船船員專業訓練而設立，如同糾正文（第 22 頁）所提訓練對象為特定漁業人員，非辦理公開招訓不特定來源之公立職業訓練。

5. 查行政院 93 年 5 月 19 日院臺勞字第 0930021499 號函請勞委會朝去任務化、地方化、行政法人化及委外辦理等「四化」方向再行檢討調整，加強精簡職訓中心職能及核心重點業務，期使業務轉型與未來組織定位一致。勞委會 99 年 4 月 28 日勞綜 1 字第 0990070166 號函報修正後之勞動部組織調整規劃報告，其中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所屬 5 個就業服務中心與 6 個職業訓練中心，將整併為 5 個勞動力發展分局，並納入現行青輔會之青年職業訓練業務，經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審定在案，中央政府之就業及職訓體系將可有效整合。

(二) 職業訓練體系欠缺整合機制，各行其事，導致訓練資源無法有效配置一節：

1. 為整合職業訓練體系，經建會自 91 年至 96 年間，以 3 年為 1 期之方式，統籌我國人力培訓業務，辦理「職業能力再提升方案」，每年盤點各部會人力培訓相關訓練計畫，以承接我國產業發展政策，並透過此一方案建置跨部會橫向溝通平臺，以有效配置公共訓練資源。
2. 勞委會為發揮整體職業訓練力量，有效整合該會、農委會、青輔

會及退輔會等不同事業主管機關所屬 11 所公立職業訓練中心，使職業訓練體系及其事權更趨明確，發揮綜效，推動因應作法如下

- (1) 為統合及提供我國職業訓練發展所需之知識及國民就業需要之實體職業訓練服務，勞委會刻正修正「職業訓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期更有效強化整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業訓練等事項。
- (2) 11 所公立職訓機構依勞委會「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申請設立，勞委會將持續依前揭辦法納入管理及進行查訪，以確保渠等職訓機構運作符合相關規定。
- (3) 勞委會所屬職訓中心辦理區域運籌業務時，透過盤點轄區訓練資源（含其他公立職業訓練機構）供需狀況，並將資源分布情形納入辦訓考量，同時透過區域聯繫會報或座談會等方式，邀請縣市政府及轄區之產業與公立職訓中心等訓練夥伴參與，以協調職業訓練之辦理，有效配置訓練資源，避免資源重複投入之情形發生。以青輔會青年職業訓練中心與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桃園職訓中心為例，相關配合做法：包括合開訓練，結合兩個職訓中心之資源；對方若已有合格之技能檢定場地，除非有必要，不再重複設置；雙方核心職類不重疊

設置，多餘的移轉給對方，提高設備之使用率，並減少設備購置。

- (4) 復為強化公立職訓中心之溝通聯繫，勞委會每年均辦理 11 所公立職業訓練機構聯繫會報，針對職業訓練業務進行溝通協調，已於 99 年 6 月辦理，討論組織改造職業訓練因應及發展，以加強彼此聯繫、協調，並推動訓練品質規範，藉以提升職業訓練機構訓練品質。
- (三) 公立職業訓練中心因未能有效整合，致 98 年我國失業人數與公立職業訓練機構訓練人數之比率僅為 4%，未能發揮整體職業訓練力量一節：查失業者除自行就業外，現階段可透過職訓諮詢推介參訓，或自行報名參加各職業訓練機構辦理之職業訓練，並經甄選錄訓機制，將適訓者進行職業技能之再訓練，以提升工作技能。惟失業者是否參加職業訓練，涉及其訓練需求及參訓意願，故訓練人數與失業人數之比例，不宜作為「整體職業訓練」力量發揮評估之依據。
- (四) 綜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中央政府之職訓體系將可有效整合；此外，勞委會將持續從職業訓練之法規修訂、管理機制及業務水平與垂直協調面向積極持續進行改善及整合，有效配置職業訓練資源，以提升其整體職業訓練效能。未來將持續辦理失業者之職業訓練，並依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需求，於全國各地規劃辦理多元類別之職業訓

練，以滿足失業者之參訓需求，促進其積極就業，以發揮整體職業訓練力量。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 100002592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相關跨部會因應失業小組對於國內失業情勢之警訊，迄未提出長期相關對策及促進就業方案，肇致長期失業問題日益嚴重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囑轉知所屬就糾正事項五及案附核簽意見確實檢討，每半年將處理情形答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99 年 11 月 5 日 (99) 院台財字第 0992200929 號函。

二、檢附本案辦理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本案辦理情形

監察院糾正事項：

案由五－行政院及勞委會長期對於公立職業訓練機構，事權不一，仍未能有效整合，欠缺完整體系，致 98 年我國失業人數與公立職業訓練機構訓練人數之比率僅為 4%，未能發揮整體職業訓練力量，均有不當。

監察院核簽意見：

勞委會為發揮整體職業訓練力量，有效整合該會、農委會、青輔會及退輔會等不同事業主管機關所屬 11 所公立職業訓練中心，使職業訓練體系及其事權更臻明確，發揮綜效，推動因應作法如下，請就各項具體作法每半年將處理情形函復該院。

因應作法	勞委會辦理情形
一、勞委會刻正修正「職業訓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期更有效強化整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業訓練等事項。	「職業訓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已於 100 年 1 月 31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並經 100 年 4 月 6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審議、100 年 5 月 5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朝野黨團協商通過在案，未來將配合立法院審議法案進度辦理。
二、11 所公立職業訓練機構依勞委會「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申請設立，勞委會將持續依前揭辦法納入管理及進行查訪，以確保渠等職訓機構運作符合相關規定。	一、勞委會除賡續將 11 所公立職訓機構納入管理外，每年亦請各縣市政府依「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就轄內職業訓練機構（包含公立職訓機構）進行抽查作業，以維持訓練品質及確保符合相關作業辦法規定。 二、99 年度登記在案包含公立職訓機構之職業訓練機構計有 280 家，勞委會責成各縣市政府應查核家數計為 38 家，實際查核數共計 73 家，須改善者已由各縣市政府依職業訓練法第 39 條第 2 款規定，責其

因應作法	勞委會辦理情形
	<p>限期改善。</p> <p>三、100 年度查核作業，勞委會 100 年 1 月 24 日以職訓字第 1000110239 號函請各縣市政府賡續進行轄區內職業訓練機構抽查事宜，並針對 99 年度查核還未改善之職訓機構進行複查，100 年度總查核目標為 35 家，目前各縣市政府刻正安排查訪事宜，俟各縣市政府將複查結果函報勞委會後，再行辦理後續事宜。</p>
<p>三、勞委會所屬職訓中心辦理區域運籌業務時，透過盤點轄區訓練資源（含其他公立職訓機構）供需狀況，並將資源分布情形納入辦訓考量，同時透過區域聯繫會報或座談會等方式，邀請縣市政府及轄區之產業與公立職訓中心等訓練夥伴參與，以協調職業訓練之辦理，有效配合訓練資源，避免資源重複投入之情形發生。</p>	<p>勞委會所屬職訓中心於 99 年共辦理 15 場次以上，100 年 1 月至 4 月底共辦理 10 場次之區域座談會、拜會企業及縣市政府等相關會議或活動，除協調轄區內縣市政府、企業與公立職訓中心等訓練夥伴外，並藉由區域內訓練夥伴的參與，瞭解區域產業概況、發展方向及有關職業訓練之需求，以進行職業訓練資源之有效配置，避免資源重複投入之情形。</p>
<p>四、勞委會每年均辦理 11 所公立職業訓練機構業務聯繫會報，針對職業訓練業務進行溝通協調。</p>	<p>一、勞委會於 99 年 6 月辦理「99 年度 11 所公立職訓機構業務聯繫會報」，針對職業訓練業務進行溝通協調，以強化公立職訓中心之溝通聯繫。</p> <p>二、茲因 100 年須配合組織改造作業，進行相關工作，職業訓練局將於 101 年改制為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中心合併為分署後，101 年起將由分署與轄區公立職業訓練機構等單位進行溝通協調事宜。</p>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 101000256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當今國內失業問題及其因應措施檢討案之辦理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囑轉知所屬確實檢討，於每年 1 月底將具體處理情形復知

一案，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6 月 23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493 號函。
- 二、檢附本院勞工委員會對本案辦理情形（含附件）1 份。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本案辦理情形（100 年度）

糾正事項	監察院審核意見	相關機關辦理情形	監察院再審核意見	辦理情形
<p>一、行政院及勞委會長期對於公立職業訓練機構，事權不一，仍未能有效整合，欠缺完整體系，致 98 年我國失業人數與公立職業訓練機構訓練人數之比率僅為 4%，未能發揮整體職業訓練力量，均有不當。</p>	<p>一、行政院 93 年 5 月 19 日院臺勞字第 0930021499 號函請勞委會朝去任務化、地方化、行政法人化及委外辦理等「四化」方向再行檢討調整，加強精簡職訓中心職能及核心重點業務，期使業務轉型與未來組織定位一致。勞委會 99 年 4 月 28 日勞綜 1 字第 0990070166 號函報修正後之勞動部組織調整規劃報告，其中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所屬 5 個就業服務中</p>	<p>一、勞委會刻正修正「職業訓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期更有效強化整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業訓練事項。上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已於 100 年 1 月 31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並經 100 年 4 月 6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審議、100 年 5 月 5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次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朝野黨團協商通過在案，未來將配合立法院審議法案進度辦理。</p> <p>二、11 所公立職業訓練機構依勞委會「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申請設立，勞委會將持續依前揭辦法納入管理及進行查訪，</p>	<p>一、勞委會已修正「職業訓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經 100 年 5 月 5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次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朝野黨團協商通過在案，後續情形請函復本院。</p> <p>二、勞委會業將 11 所公立職訓機構納入管理，並於每年請各縣市政府依「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就轄內職業訓練機構進行抽查作業，請將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p> <p>三、勞委會表示，所屬職訓中心辦理區域</p>	<p>一、100 年 11 月 9 日修正公布職業訓練法部分條文，其中增訂第 4 條之 1，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整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訓練課程、能力鑑定規範與辦理職業訓練等服務資訊，以推動國民就業所需之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如附件）。勞委會刻研議修正施行細則，預計於 101 年 5 月 8 日前完成。</p> <p>二、勞委會每年均辦理 11 所公立職業訓練機構業務聯繫會報，針對職業訓練業務進行溝通協調。</p> <p>（一）99 年 6 月辦理「99 年度 11 所公立職訓機構業務聯繫會報」，針對職業訓練業務進行溝通協調，以強化公立職訓中心之溝通聯繫。</p> <p>（二）茲因配合組織改造作業，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青輔會）青年職訓中心將併入職訓局桃園職業訓練中心，所屬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中心合併為分署，</p>

糾正事項	監察院審核意見	相關機關辦理情形	監察院再審核意見	辦理情形
	<p>心與 6 個職業訓練中心，將整併為 5 個勞動力發展分局，並納入現行青輔會之青年職業訓練業務，經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審定在案。</p> <p>二、為整合職業訓練體系，經建會自 91 年至 96 年間，以 3 年為 1 期之方式，統籌我國人力培訓業務，辦理「職業能力再提升方案」，每年盤點各部會人力培訓相關訓練計畫，以承接我國產業發展政策，並透過此一方案建置跨部會橫向溝通平臺</p>	<p>以確保職訓機構運作符合相關規定。</p> <p>(一)勞委會除將 11 所公立職訓機構納入管理外，每年亦請各縣市政府依「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就轄內職業訓練機構進行抽查作業，以維持訓練品質及確保符合相關作業辦法規定。</p> <p>(二)99 年度登記在案包含公立職訓機構之職業訓練機構計有 280 家，勞委會責成各縣市政府應查核家數計 38 家，實際查核數共計 73 家，需改善者已由各縣市政府依職業訓練法第 39 條第 2 款規定，責其限期改善。</p> <p>(三)100 年度查核作業，勞委會 100 年 1 月 24 日以職訓字第 1000110239</p>	<p>運籌業務時，透過盤點轄區訓練資源供需狀況並將資源分布情形納入辦訓考量，同時透過區域聯繫會報或座談會等方式，邀請縣市政府及轄區之產業與公立職訓中心等訓練夥伴參與，以協調職業訓練之辦理，有效配合訓練資源，避免資源重複投入，請將具體檢討情形函復本院。</p> <p>四、勞委會表示，每年均辦理 11 所公立職業訓練機構業務聯繫會報，職業訓練局將於 101 年改制為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中心合併</p>	<p>100 年 6 月及 12 月各辦理一場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業務主管聯繫會報，100 年桃園職業訓練中心已邀集青輔會青年職業訓練中心及桃竹苗區就業服務中心召開 14 場籌備會議，並就合併為桃竹苗分署後二處訓練場地訓練職類重點有所分工，惟因立法院審議組改法規不及於 100 年完成，是項組改作業亦配合延後。</p> <p>(三)11 所公立職業訓練機構原隸屬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漁業幹部船員訓練中心，已整併入漁業署，並更名為遠洋漁業開發中心（非屬獨立訓練機構），又其以漁業幹部船員訓練為主，與職訓局所屬職業訓練中心對象尚不致重複。惟桃園職訓中心仍定期邀請青輔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訓練中心及該轄區內之相關單位溝通協調，並於 100 年 6 月 16 日及 11 月 15 日分別辦理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研習會報進行業務聯繫等，據以有效運用轄</p>

糾正事項	監察院審核意見	相關機關辦理情形	監察院再審核意見	辦理情形
	<p>，以有效配置公共訓練資源。</p> <p>三、勞委會為發揮整體職業訓練力量，有效整合該會、農委會、青輔會及退輔會等不同事業主管機關所屬 11 所公立職業訓練中心，使職業訓練體系及其事權更趨明確，發揮綜效，推動因應作法如下：</p> <p>1.勞委會刻正修正「職業訓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期更有效強化整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業訓練等事項。</p>	<p>號函請各縣市政府廣續進行轄區內職業訓練機構抽查事宜，並針對 99 年度查核還未改善之職訓機構進行複查，100 年度總查核目標為 35 家，目前各縣市政府刻正安排查訪事宜，嗣各縣市政府將複查結果函報勞委會後，再行辦理後續事宜。</p> <p>三、勞委會所屬職訓中心辦理區域運籌業務時，透過盤點轄區訓練資源供需狀況並將資源分布情形納入辦訓考量，同時透過區域聯繫會報或座談會等方式，邀請縣市政府及轄區之產業與公立職訓中心等訓練夥伴參與，以協調職業訓練之辦理，有效配合訓練資源，避免資源重複投入之情形發生；勞委會所屬職訓中心於 99 年共辦理</p>	<p>為分署後，101 年起將由分署與轄區公立職業訓練機構等單位進行溝通協調事宜，請將後續具體聯繫會報情形及成果函復本院。</p>	<p>區資源。</p> <p>三、勞委會所屬職訓中心為協調整合轄區訓練資源，100 年 4 月 19 日至 4 月 28 日共辦理 5 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業務分區座談會」；復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及 12 月 13 日辦理「100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業務研習會」，對象包括臺北市、高雄市職訓中心及各地方政府，針對辦理各職類訓練課程之學歷資格、學員甄選錄訓原則等相關議題進行討論。</p> <p>四、100 年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作業，職訓局試辦由各分署進行相關整合工作，以強化所屬職業訓練中心轄區運籌功能及整合資源，101 年起將由職訓局所屬職業訓練中心與轄區公立職業訓練機構等單位進行協調聯繫事宜。</p>

糾正事項	監察院審核意見	相關機關辦理情形	監察院再審核意見	辦理情形
	<p>2.11 所公立職訓機構依勞委會「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申請設立，勞委會將持續依前揭辦法納入管理及進行查訪，以確保渠等職訓機構運作符合相關規定。</p> <p>3.勞委會所屬職訓中心辦理區域運籌業務時，透過盤點轄區訓練資源（含其他公立職業訓練機構）供需狀況，並將資源分布情形納入辦訓考量，同時透過區域聯繫會報</p>	<p>15 場次以上，100 年 1 月至 4 月底共辦理 10 場次之區域座談會，拜會企業及縣市政府等相關會議或活動，除協調轄區內縣市政府、企業與公立職訓中心等訓練夥伴外，並藉由區域內訓練夥伴之參與，瞭解區域產業概況、發展方向及有關職業訓練之需求，以進行職業訓練資源之有效配置，避免資源重複投入之情形。</p> <p>四、勞委會每年均辦理 11 所公立職業訓練機構業務聯繫會報，針對職業訓練業務進行溝通協調。</p> <p>(一)勞委會於 99 年 6 月辦理「99 年度 11 所公立職訓機構業務聯繫會報」，針對職業訓練業務進行溝通協調，以強化公立職訓中心之溝通聯繫。</p>		

糾正事項	監察院審核意見	相關機關辦理情形	監察院再審核意見	辦理情形
	<p>或座談會等方式，邀請縣市政府及轄區之產業與公立職訓中心等訓練夥伴參與，以協調職業訓練之辦理，有效配置訓練資源，避免資源重複投入之情形發生。</p> <p>4.勞委會每年均辦理 11 所公立職業訓練機構聯繫會報，針對職業訓練業務進行溝通協調。</p> <p>四、勞委會已提出多項作法，請就上述各項具體作法每半年將處理情形函復監察院。</p>	<p>(二)茲因 100 年需配合組織改造作業，進行相關工作，職業訓練局將於 101 年改制為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中心合併為分署後，101 年起將由分署與轄區公立職業訓練機構等單位進行溝通協調事宜。</p>		

調查意見	監察院審核意見	相關機關辦理情形	核簽意見	辦理情形
<p>一、勞委會掌理全國就業服務業務，惟未能針對各縣市就業機會稀少，妥為規劃就業服務事項，98 年各縣市失業率達 5.7% 以上；又就業者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者之比率僅 1.26%，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就業率僅</p>	<p>一、勞委會表示：行政院主計處人力運用調查每年 5 月發布之就業者「獲得現職方法」係指就業者透過何種方式找到「現今已上班」之工作機會，由於就業者找尋工作之途徑可能不只一個，且透過前揭途徑所取得之工作機會亦不限於一個，但就業者會依其自身的標準與所需擇一個工作機會，則勞委會對於「就業者獲得現職之方法」，如何掌握我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統</p>	<p>行政院勞工委員會</p> <p>一、為掌握民眾對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使用情形，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人力資源統計月報，列有失業者使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找尋工作之人數，其從目前之失業者找尋工作之方法進行調查，應較能反應民眾對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使用情形，經職業訓練局計算失業者對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使用比率，94 年為 20.1%，95 年為 22.4%，96 年為 24.1%，97 年為 24.1%，98 年為 32.4%，99 年 1 月至 11 月為 31.1%，顯示使用率已逐年上升。至就業者「獲得現職方法」因現職就業者可能已就業 5 年、10 年、20 年不等，較無法反應現今</p>	<p>一、勞委會僅說明，經職業訓練局計算失業者對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使用比率。惟對於「就業者獲得現職之方法」，如何掌握我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統計數據，以作為策定就業服務業務之準據，仍未提出具體檢討情形。</p> <p>二、勞委會對於廠商「尋找員工的方法」、「利用政府網路登錄求才資訊意願」、「僱用中高齡勞工之意願」等問項調查辦理情形：</p> <p>(一)有關「尋找員工的方法」部分僅說明 98 年人力需求調查結果。</p>	<p>一、針對民眾如何使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檢討情形：</p> <p>(一)勞委會於制定就業服務相關政策與措施時參考行政院主計處之就業、失業統計資料，該會相關統計資料及就業服務資訊系統之各類就業服務統計數據及其他政府機關之統計數據，以作為政策制定參據。</p> <p>(二)為提供就業市場最新訊息供求才廠商及求職者作為求才與求職時之參考，在全國就業 e 網每月發布職場風向球，就每月新增求職求才人數、求才僱用率、求職就業率及求供倍數分析。</p> <p>(三)其中求職者就性別、年齡、教育、地區別分析，求才者以地區別及教育別等分析，並以求職者最希望之職缺別前 20 名及廠商釋出最多職缺別前 20 名等，做教育別及區域別之交叉分析，足供求才廠商及求職民眾參考。</p> <p>二、對廠商求才等問題調查情形：</p>

調查意見	監察院審核意見	相關機關辦理情形	核簽意見	辦理情形
<p>為 39.49% ，明顯偏低，應予 檢討改進 。</p>	<p>計數據，以作為 策定就業服務業 務之準據？ 二、查勞委會欠缺政 府網路及廠商求 才統計資料，俾 作為提供就業服 務業務規劃之參 據，復據行政院 主計處 99 年 4 月 23 日說明：有關 廠商「尋找員工 的方法」、「利 用政府網路登錄 求才資訊意願」 、「僱用中高齡 勞工之意願」等 問項，因與勞委 會就業服務業務 高度相關，建議 納入勞委會相關 調查蒐集。均未 見具體檢討之作</p>	<p>民眾對於公立就業服務機 構之使用情形。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 簡稱勞委會）就業服務資 訊系統可針對已辦理求才 登記之雇主及企業進行相 關統計分析。至有關廠商 「尋找員工的方法」、「 利用政府網路登錄求才資 訊意願」、「僱用中高齡 勞工之意願」等問項調查 ，辦理情形如下： （一）廠商尋找員工的方法： 依據勞委會統計處 98 年人力需求調查結果， 有高達 75.67%的廠商 會選擇民營就業服務機 構徵才，僅 38.65%的 廠商會選擇公營就業服 務機構徵才，比透過親 友或員工介紹的 37.83 %略高一點。若就行業 別分析，透過公營就業</p>	<p>（二）「利用政府網路 登錄求才資訊意 願」僅說明 97 年及 98 年統計 情形。 （三）「僱用中高齡勞 工之意願」僅說 明 97 年職類別 薪資調查結果。 上述三項統計資料 並無 99 年統計資 料，如何完整掌握 最新統計數據？及 上述最新統計資料 提供相關單位之具 體檢討情形，請函 復本院。 三、勞委會掌理全國就 業服務業務，針對 直轄市及各縣市政 府，如何掌握各縣 市政府之就業服務 統計數據，以妥為</p>	<p>（一）尋找員工的方法：有關廠商尋找 員工的方式，依勞委會就業服務 系統統計資料顯示，雇主求才推 介就業人數 99 年 839,809 人、 100 年 1-11 月 897,362 人，其中 運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資源（含 全國就業 e 網及參加現場徵才等 ）99 年 599,879 人、100 年 1-11 月 642,071 人，自行找到人才 99 年 239,930 人、100 年 1-11 月 255,291 人。 （二）利用政府網路登錄求才資訊意願 ：依據勞委會統計，透過政府網 路登錄求才廠商 99 年 106,148 家 次、100 年 1-11 月 94,680 家次 ，占全體透過政府就業服務機構 求才廠商 99 年為 22.89%、100 年 1-11 月為 23.36%。 （三）為協助中高齡者就業，政府除透 過公立就業服務中心積極給予協 助外，亦運用津貼補助提高雇主 僱用意願，協助中高齡者創業及 職業訓練，以強化中高齡者之就</p>

調查意見	監察院審核意見	相關機關辦理情形	核簽意見	辦理情形
	<p>法？</p> <p>三、勞委會引據臺北縣政府 98 年調查該府各項施政措施之感受程度，結果顯示 69.03% 之縣民知道該縣設有就業服務站及臺北縣人力網站。惟該會認為一般求職者運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普遍性不高，究其原因，許多能力較佳之求職者，可自行運用網路或其他管道求職，非一定要到實體站臺接受服務。惟勞委會係掌理全國就業服務業務，針對直轄市及各</p>	<p>服務機構的比例以支援服務業最高，占 53.01%；其次為不動產業的 46.72%，最低為其他服務業的 8.57%。若就員工規模別分析，廠商透過公營就業服務機構徵才以 100 至 199 人員工規模最高占 54.12%。</p> <p>(二)利用政府網路登錄求才資訊意願： 依據勞委會職業訓練局統計，97 年度透過政府網路登錄求才的廠商共有 50,226 家次，占全體透過政府就業服務機構求才廠商 20.00%，98 年度透過政府網路登錄求才的廠商共有 76,450 家次，占透過政府就業服務機構求才廠商 23.92%，由上述統計資料可觀察到使用政</p>	<p>規劃就業服務事項，請說明見復。</p> <p>四、勞委會與各直轄市政府如何提高公立就業機構之使用率與媒合率，並建構求職、求才者媒合平臺，請說明見復。</p> <p>五、勞委會於 93 年 5 月建置完成全國性「網際網路就業服務資訊系統」，係全國最大公立就業服務系統，供各區就業服務中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就業服務資訊登錄使用，及相關統計分析，以規劃就業服務措施之用，請將上開系統作為規劃就業服務措施</p>	<p>業力，並開創多元就業機會，以利中高齡者就業。具體中長期促進就業策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動「雇主僱用失業勞工獎助措施」，對於僱用中高齡者給予僱用獎助，提高僱用的誘因，協助中高齡者順利就業。 2.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提供中高齡者在地就業機會，同時活化地方經濟。 3.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諮詢輔導計畫」，提供中高齡民眾創業全程陪伴，包括創業研習課程、創業諮詢服務、企業見習，並協助申請微型創業鳳凰低利貸款，並給予前 2 年免息優惠，俾利中高齡者轉換跑道。 4.執行「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協助長期失業且弱勢之中高齡者進行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協助其重返職場。 5.延長中高齡者失業給付請領期

調查意見	監察院審核意見	相關機關辦理情形	核簽意見	辦理情形
	<p>縣市政府，如何掌握各縣市政府之就業服務統計數據，以妥為規劃就業服務事項？</p> <p>四、勞委會說明求職就業率明顯較低原因，係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除依法規推展一般就業服務工作，尚須辦理失業認定，特定對象之就業服務等業務，如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長期失業者等又勞委會與各直轄市政府將持續努力提高公立就服</p>	<p>府網路登錄求才的廠商呈穩定成長情形。</p> <p>(三)僱用中高年齡勞工之意願： 依據勞委會統計處 97 年職類別薪資調查結果，有 65.91% 的廠商願意僱用中高齡勞工，其中公營部門有 71.08% 的單位有意願僱用中高齡勞工，而民營部門僅 65.81% 有意願僱用。僅就民營部門分析，其願意僱用中高齡勞工之主要原因依序如下：「提供中高齡就業機會」占 43.24%、「人事成本較低」占 36.86%、「中高齡較有工作經驗」占 36.25%。就民營部門之員工規模別分析，以 500 人以上之員工規模廠商僱用中高齡勞工比</p>	<p>及統計分析具體情形，詳予說明見復。</p> <p>六、另據 100 年 3 月 23 日自由時報載，100 年 1 月平均薪資因年終獎金發放而大幅成長，但不含年終獎金之經常性薪資仍不如金融海嘯前水準，實質經常性薪資更不如 11 年前，臨時工到期後之失業率亦提高，則如何保障勞工權益及提供長期穩定之就業機會，請說明見復。</p>	<p>間，98 年 5 月 1 日起由 6 個月延長至 9 個月，同時透過臨時工作津貼，舒緩中高齡失業者於失業期間之生活壓力，並於過渡期間培養其再就業之能力。</p> <p>另為振興經濟促進就業，政府亦透過短期輔助措施，包括立即上工計畫、公部門短期就業專案等計畫，協助失業中高齡者迅速就業，使渠等暫時免於因失業所致之生活困頓，並於短期就業安置或訓練期間培養其再就業之能力，協助其重回職場。</p> <p>未來政府除將持續推動上開各項措施，穩定中高齡者就業外，面對當前經濟情勢，亦將積極落實各項振興經濟政策，並將持續推動觀光旅遊、精緻農業、文化創意、綠色能源、生物科技及醫療照護等六大新興產業，以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p> <p>三、有關掌握全國各縣市政府之就業服務數據部分： (一)勞委會建置之網際網路就業服務</p>

調查意見	監察院審核意見	相關機關辦理情形	核簽意見	辦理情形
	<p>機構之使用率與媒合率，加強就業服務人員在職訓練，並持續建構求職、求才者媒合之平臺，以促進民眾使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與取得合適的就業機會。</p> <p>請說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針對「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長期失業者」與「一般求職者」就業服務之比率及勞委會與各直轄市政府針對提高公立就服機構之使用率與媒合率、加強就業服務人員在職訓練、建構求職求才者媒合之平臺</p>	<p>例最高，占 78.74%；而以 29 人以下員工規模廠商比例最低，占 60.61%。</p> <p>(四)上述三項資料，未來將由勞委會持續進行調查並蒐集。</p> <p>三、勞委會於 93 年 5 月建置完成全國性「網際網路就業服務資訊系統」，主要辦理求職求才就業服務、失業給付申請及認定、各項就業促進津貼申領、簡易諮詢、個案管理及產出各式統計報表，為全國最大公立就業服務系統，供各區就業服務中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就業服務資訊登錄使用，及相關統計分析，以做為規劃就業服務措施之用。</p> <p>四、就業服務統計資料及相關就業服務措施說明：</p>		<p>資訊系統中，彙整該會所屬 5 區就業服務中心及全國各縣市共 356 個公立就業服務就服據點之求職求才資料。</p> <p>(二)民眾可透過就業服務據點辦理求職求才登記，櫃臺服務人員依民眾之需求條件，透過就業服務資訊系統搜尋適合之職缺或人才，辦理即時就業媒合或後續推介。</p> <p>(三)民眾亦可利用就業服務站之電腦連上全國就業 e 網或使用就業 e 點靈尋找適合之工作機會。</p> <p>四、勞委會與各直轄市政府就提高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使用率、媒合率與建構平臺部分：</p> <p>(一)有關提高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使用率與媒合率一節：查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統計月報統計「民眾對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使用率」顯示，90 年 8.1%、91 年 9.0%、92 年 17.5%，至 99 年為 30.8%，10 年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使用率提升 22.7 個百分點。為提升公</p>

調查意見	監察院審核意見	相關機關辦理情形	核簽意見	辦理情形
	之具體作法？	<p>(一)依據勞委會就業服務資訊系統統計資料，99 年 1 月至 11 月之「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長期失業者」求職登記人數為 419,848 人，占總求職登記人數 1,103,045 人之 38.06%。</p> <p>(二)為提升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使用率與媒合率，勞委會除由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針對就服人員辦理專業職能及以客為尊等相關課程訓練，加強就業服務人員之在職訓練外，相關就業服務措施說明如下：</p> <p>1.辦理就業服務、失業給付及職業訓練三合一就業服務：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三合</p>		<p>立就業服務機構使用率及媒合率，勞委會職訓局除辦理就服人員教育訓練，提高專業素養與服務品質，並由就業服務外展人員進行走動式服務，宣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各項資源與服務功能，並積極參與大專校院校園徵才及屆退官兵徵才活動，向大專青年宣導善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資源，另針對求才雇主推動「求才速配計畫」，提供求才雇主客製化求才服務，掌握雇主求才需求，媒合所需人才，建立長期穩定之區域夥伴關係。</p> <p>(二)另為提供更完善、更便捷的就業服務，勞委會建置實體及虛擬就業服務通路提供求職求才者媒合平臺：</p> <p>1.實體通路</p> <p>(1)除於全國各地普設就業服務據點外，為結合地方政府能量，亦透過經費補助與輔導措施，共補助桃園縣、彰化</p>

調查意見	監察院審核意見	相關機關辦理情形	核簽意見	辦理情形
		<p>一就業服務相關資源，提供即時且適切的求職求才訊息、就業媒合、失業給付及職業訓練等相關服務，並透過專業就業諮詢服務，提供失業者簡易諮詢、個案管理服務，並運用職業心理測驗工具、轉介就業促進研習活動，及提供就業市場資訊，或依其需求轉介職業訓練，以培養就業能力。</p> <p>2.提供就業服務通路（據點）就業服務：結合全國 355 個就業服務據點、觸控式電腦服務及就業服務志工、現場徵才活動等提供即時與在地化的就業服務，滿足求職者</p>		<p>縣、嘉義縣、宜蘭縣、屏東縣政府等地方政府設立了 19 個就服台，總計目前全國共有 356 個就業服務據點，可直接提供民眾就業服務。</p> <p>(2)強化走動式服務，辦理就業服務外展人員走訪鄉鎮村里基層，協助與關懷失業者，宣導就業與勞動訊息，及就業促進措施，並串聯社會資源，輔導就業。</p> <p>(3)此外，為了協助偏鄉地區求職民眾及擴大在地服務效能，亦建置就業 e 點靈並與統一超商合作提供相關就服資源，目前在全國 4,780 個超商，均可直接使用 ibon 查詢相關工作機會、職訓課程與徵才活動訊息，提高在地服務與便利即時的為民服務品質。</p> <p>2.虛擬通路</p> <p>(1)除了上述的實體服務外，亦</p>

調查意見	監察院審核意見	相關機關辦理情形	核簽意見	辦理情形
		<p>就業協助的需求。</p> <p>3.辦理複合式客服管理系統計畫：提升勞委會 0800-777-888 客服中心功能，整合各相關就業、訓練部門專業知識並創新客服知識經驗與管理知識傳承，並維持「全國就業 e 網」就業服務網站功能作業，主動提供民眾即時、快速、正確之就業資訊，增進就業媒合效率。</p> <p>4.擴大辦理就業博覽會：舉辦大型就業博覽會，透過各求才廠商的參與，提供雇主與求職者面對面溝通互動的機會，本（99）年度自 3 月至 9 月辦理 10 場次「虎力旺」系列大型就業博覽</p>		<p>可使用全國就業 e 網（http://www.ejob.gov.tw）查詢相關就業資訊，及線上求職登錄履歷，系統並可定期提供媒合通知與徵才活動等資訊，供求職人參考運用。</p> <p>(2)另針對有數位落差之求職民眾，亦可撥打 24 小時免付費就業服務諮詢服務電話尋求專人的諮詢協助，解決求職資訊落差。</p> <p>(3)再者，為擴大資源流通性與分享效能，另建置「全國就業 e 網」Facebook 粉絲團，透過整合網站內容以及職訓局所屬五大就業服務中心資訊，提供就業市場最新動態、徵才活動快訊、熱門職缺、各類活動資訊或政府最新就業政策等最新資訊，擴展社群服務效能。</p> <p>3.綜上，勞委會除提供就業服務站（臺）、全國就業 e 網、24</p>

調查意見	監察院審核意見	相關機關辦理情形	核簽意見	辦理情形
		<p>會，並於 10 月 30 日於花蓮地區加辦一場大型就業博覽會，以提高就業媒合率。</p> <p>5.推動雇主求才快遞行動計畫，加強雇主服務：透過全國各公立就業服務站、0800-777888 免付費就業服務專線電話及全國就業 e 網，依企業求才需求，提供人才招募專案管理等客制化求才服務。</p> <p>6.提供「個別化」、「專業化」之就業媒合服務：以「個別化」及「專業化」為服務理念，針對不易就業者，由個案管理員研訂個別就業計畫，並安排職業訓練諮詢評估、就業促進研習活</p>		<p>小時免付費就業服務電話 0800-777888 及統一超商據點「ibon」等多元化之求職、求才者媒合平臺外，另舉辦單一、聯合徵才活動，提供雇主與求職者面對面媒合服務，提高媒合率。</p> <p>五、勞委會建置之網際網路就業服務資訊系統作為規劃就業服務措施及統計分析具體情形：</p> <p>(一)上開系統彙整該會職訓局所屬 5 區就業服務中心及全國各縣市共 356 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之求職求才資料，就每月新增求職求才人數、求才僱用率、求職就業率及求供倍數予以分析，分析做成職場風向球在全國就業 e 網每月發布。</p> <p>(二)其中求職者就性別、年齡、教育地區別等分析，求才者以地區別及教育別等分析，並以求職者最希望之職缺別前 20 名及廠商釋出最多職缺別前 20 名等，做教育別及區域別交叉分析。</p>

調查意見	監察院審核意見	相關機關辦理情形	核簽意見	辦理情形
		<p>動及就業推介等服務，提升媒合率。</p> <p>7.加強辦理就業服務外展工作人員計畫：由就業服務外展人員進行走動式服務，走訪鄉鎮村里基層，協助與關懷失業者，宣導就業與勞動訊息，及相關就業促進措施，並串聯社會資源，協助開發弱勢失業者，輔導就業。</p> <p>8.由就業服務科技客服中心提供就業媒合：</p> <p>(1)全國就業 e 網推出「隨身 ejob」服務模式，採類似時下最流行的 MSN 即時通介面，民眾只要一開機，不需要上 e 網，就可以立即看到個人求職行</p>		<p>六、保障勞工薪資及權益問題：</p> <p>(一)有關保障勞工薪資部分</p> <p>1.受金融海嘯影響，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平均薪資及經常性薪資於 98 年均下滑，隨景氣逐漸復甦，經常性薪資年增率已連續 25 個月呈現正成長，100 年 1 月至 11 月每人月平均薪資為 45,643 元，經常性薪資 36,762 元，均係歷年同期最高水準，實質平均薪資 42,705 元，實質經常性薪資 34,396 元，則較 99 年同期分別增加 1.34% 及 0.11%。</p> <p>2.為提供長期穩定之就業機會，激勵民間投資，政府刻正推動「全球招商」與「產業有家，家有產業」計畫，目的要讓新興產業落腳地方發展，每個區域也至少有若干主打產業，配合全球招商的推動，將資金引導與媒介到各區域投資，進而帶動民間投資與薪資成長，增</p>

調查意見	監察院審核意見	相關機關辦理情形	核簽意見	辦理情形
		<p>事曆、面試通知、媒合資訊、特定公司職缺快遞等訊息。</p> <p>(2)透過全國就業 e 網自動媒合功能，將媒合結果以 e-mail、傳真及電話語音方式通知求才廠商及求職者。</p> <p>(3)將就博會及就業相關資訊以手機簡訊方式通知求職者。</p> <p>高雄市政府</p> <p>一、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為加強就業服務人員在職訓練，99 年辦理 11 場次教育訓練。</p> <p>二、廣設求職便利通據點主動服務失業民眾，配合就業快報放置地點，擺放求職免費回郵信封，遇民眾有求職需求時，可利用免付</p>		<p>加民眾就業機會，提升所得，並共享產業發展成果。</p> <p>3.另為保障勞工生活，勞委會依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5 條規定於每年第 3 季召開基本工資之審議。今（101）年 1 月 1 日起，基本工資已由每月 17,880 元調整至 18,780 元；時薪由 98 元調整至 103 元，調幅為 5.03%。勞委會亦針對建立「基本工資調整公式之可行性」及檢討「時薪計算標準」等事項進行研議中，藉以強化及保障勞工之薪資水準。</p> <p>(二)在短期促進就業措施屆滿前，如人員有求職需求時，均請進用單位協助渠等人員填寫求職登記表，並轉送轄區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後續就業輔導、推介就業、職業訓練等服務。</p>

調查意見	監察院審核意見	相關機關辦理情形	核簽意見	辦理情形
		費回郵信封寄回求職登記表，協助求職者快速找到工作。		
<p>二、勞工保險失業給付自 88 年至 98 年失業給付核付件數逐年增加，惟 98 年推介就業及安排職訓人數占初次申請失業認定人數僅 39.67% 及 14.85% ；復 98 年領取失業給付勞工已在工作者僅 33.4</p>	<p>一、勞委會表示，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爾後當持續加強對於失業給付領取者之就業服務，以協助其儘早再就業，請說明具體措施見復。</p> <p>二、對於「長期失業者」納入為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致力促進其就業之對象，並提供相關促進就業措施為：</p> <p>(一)鼓勵長期失業者學習一技之長，加強提供長期失業者職業訓練，除參</p>	<p>行政院勞工委員會</p> <p>一、為加強失業給付領取者之就業服務，勞委會刻正研擬「就業保險失業給付之就業諮詢及推介就業作業原則（草案）」，加強協助失業給付領取者儘速再就業，其作法如下：</p> <p>(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申請失業給付者在失業認定期間，加強就業媒合服務。</p> <p>(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失業給付領取者參加就業促進研習活動，建立求職人正確工作觀念及強化求職技巧。</p> <p>二、依據主計處 99 年 11 月人力資源調查，失業期間達 1 年以上之長期失業者數</p>	<p>一、勞委會刻正研擬「就業保險失業給付之就業諮詢及推介就業作業原則（草案）」，加強協助失業給付領取者儘速再就業，請將後續具體處理情形說明見復。</p> <p>二、勞委會對於 25 至 44 歲失業期間達 1 年以上之長期失業者，未妥慎考量失業給付與促進積極就業之需求一節，勞委會表示，依據行政院主計處歷年人力資源調查資料，長期失業者年齡別以 25 歲至 34 歲</p>	<p>一、勞委會業於 100 年 2 月 15 日勞職業字第 1000506073 號函訂定「就業保險失業給付之就業諮詢及推介就業作業原則」，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加強失業之被保險人就業媒合服務及安排就業促進研習活動，以促進失業之被保險人再就業。</p> <p>二、長期失業者之促進積極就業之具體措施：</p> <p>(一)依「就業保險失業給付之就業諮詢及推介就業作業原則」及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加強失業之被保險人就業媒合服務及安排就業促進研習活動，促進失業之被保險人再就業，亦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配合相關就服措施提升就業率。</p> <p>(二)另 100 年為協助長期失業者，減</p>

調查意見	監察院審核意見	相關機關辦理情形	核簽意見	辦理情形
<p>%，目前無工作正在找尋工作者占 54.2%，均顯示失業給付促進再就業之成效不彰；又勞委會針對 25 歲至 44 歲失業期間達 1 年以上之長期失業者，亦未妥慎考量失業給付與促進積極就業之需求，均應檢討改進。</p>	<p>訓免費外，並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p> <p>(二)辦理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提供長期失業者建立正確職業觀念、工作觀念及強化求職技巧之課程。</p> <p>(三)鼓勵雇主僱用，運用雇主僱用失業勞工獎助辦法、就業啟航計畫及運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鼓勵雇主僱用長期失業者。</p> <p>(四)透過臨時工作津貼、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黎明專案，短</p>	<p>計 9.2 萬人，較上月減少 2 千人，且與 99 年 3 月長期失業者 11.5 萬人相較，已連續 8 個月呈現下降趨勢。又 99 年截至 10 月底止，至勞委會就業服務機構求職之長期失業者數計 21,667 名，其中，經運用相關就業促進工具已協助 13,546 名長期失業者就業，而對於未就業且仍具有就業意願者，均提供後續追蹤適時給予必要之協助。</p> <p>三、有關「年齡限制」與「技術不合」為未曾遇有工作機會之長期失業者尋職的主要困難一節，依據主計處歷年人力資源調查資料，長期失業者年齡別以 25 歲至 34 歲為主（99 年 11 月約占 40%）、教育程度則以高中（職）、大專及</p>	<p>為主，然據本院引據該處 98 年 5 月人力運用調查報告，長期失業者其年齡別已區分為 15-24 歲、25-44 歲、45 歲以上之統計資料。對於 25-44 歲失業給付促進再就業之成效不彰及失業期間達 1 年以上之長期失業者，未妥慎考量失業給付與促進積極就業之需求，請再提出具體檢討情形。</p>	<p>緩個人因失業造成之社會排斥，預防長期失業現象惡化，進而達成協助個人融入社會之目標，推動相關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多元媒合就業途徑：普設就業服務站及就業服務台，便捷求職者就近利用資源；實施外展式走動服務，開發潛在欲就業之失業者。建構就業 e 網、設立 0800-777-888 免付費 24 小時就業服務專線，提供全年無休的就業資訊。 2.協助建立並釐清職場價值觀：安排職業訓練或就業促進研習活動，協助需加強就業技能或求職技巧者進行就業準備，及導正職業觀念與增進自我認知。 3.深化個案就業管理服務：由就業服務人員，評估長期失業者就業需求、障礙、特質與潛能，瞭解職業性向與意願，運用各項資源，提供專業化、深度

調查意見	監察院審核意見	相關機關辦理情形	核簽意見	辦理情形
	<p>期就業安置長期失業者，培養其再就業之能力。</p> <p>請說明：上開具體措施、執行情形及如何掌握相關措施對長期失業者之效益及統計數據見復。</p> <p>三、勞委會對於 25 至 44 歲失業期間達 1 年以上之長期失業者，未妥慎考量失業給付與促進積極就業之需求，致「年齡限制」與「技術不合」為未曾遇有工作機會之長期失業者尋職的主要困難，有何具體措施？</p>	<p>以上（各占全體 40%，總計 80%），可以推論長期失業者主要分布在年輕、學歷為高（中）職以上之族群；故政策主軸以「建立正確職業觀念」、「提供雇主僱用誘因」及「加強辦理職業訓練」為主要具體措施；相關具體措施包括，提供「個案管理就業服務」，辦理「就業促進研習活動」、「青年就業達人班」，運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雇主僱用失業勞工獎助辦法」及「就業啟航計畫」鼓勵雇主僱用，另長期失業者參加職業訓練，訓練費用全免，並提供訓練生活津貼。以及提供「求職交通津貼」及臨時工作機會等補助及就業促進工具，協助長期失業者重回一</p>		<p>化與客製化就業服務，達穩定就業目標。</p> <p>4. 開拓職場體驗及多元化就業機會：</p> <p>(1) 提供職場體驗機會：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及用人單位管理訓練津貼，協助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使其重返職場。</p> <p>(2) 運用臨時工作津貼，提供緊急生活就業安置機會，輔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服務，並給予有給求職假，以紓緩長期失業者生活壓力，協助渠等返回職場。</p> <p>3. 開拓在地就業機會，因應產業與在地需要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培養再就業力與工作自信心；同時，擴大民間參與，加強政府與民間夥伴合作關係，有效輸送就業服務。</p> <p>4. 運用求職交通補助金、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創業貸款利息補</p>

調查意見	監察院審核意見	相關機關辦理情形	核簽意見	辦理情形
		<p>般職場。</p> <p>高雄市政府</p> <p>一、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持續宣導缺乏技能之長期失業者輔導其參加職業訓練，習得一技之長後進入就業市場工作。由於長期失業者較缺乏基礎技能，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所開辦課程多數以未具基礎者開始訓練，例如自訓班級辦理長達 5 個月（812 小時）訓練時數，使長期失業者結訓後具備較高階就業技能。</p> <p>二、建置失業給付申請人聯絡資訊管道，如市內電話、手機、E-Mail 及地址，於辦理各項就業促進研習課程、現場徵才或宣導活動時，即時通知申請人參與，以期增加就業機會、求職動機及尋職技巧。</p>		<p>貼、僱用獎助津貼，激勵就業意願，鼓勵雇主僱用。</p> <p>5.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成立單一轉介窗口，結合各部會、社政、民政、醫療、教育及矯正機關等，運用多元聯繫管道與資源，提供個案連續且完整服務，協助排除就業障礙。</p>

調查意見	監察院審核意見	相關機關辦理情形	核簽意見	辦理情形
		<p>三、99 年度配合勞委會推動希望就業專案，進用長期失業者 142 人。</p> <p>四、相關促進就業工具執行成效說明：</p> <p>(一)僱用獎助措施自 99 年 5 月 3 日至 11 月 26 日止，未統計協助長期失業者進入職場人數。</p> <p>(二)就業啟航計畫自 99 年 1 月 5 日至 11 月 26 日止，計協助 586 位長期失業者順利進入職場。</p> <p>(三)臨時工作津貼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26 日止，協助 12 位長期失業者順利進入職場。</p>		
<p>三、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 1 月調查統計，中高齡失業者平均失</p>	<p>勞委會對於中高齡勞工之失業問題，提出相關措施為：</p> <p>(一)鼓勵中高齡者學習一技之長、培養第二專長或創</p>	<p>行政院勞工委員會</p> <p>一、99 年截至 10 月底止，至勞委會就業服務機構中高齡求職人數計有 257,840 名，其中，經運用相關就業促進工具已成功協助</p>	<p>勞委會表示，由各職業訓練中心依轄區產業及就業市場需求，選擇適合中高齡者參訓且易於重返職場之訓練職類，並結合訓練資源，辦理</p>	<p>一、勞委會對於中高齡勞工失業問題提出之措施已臚列如前，並持續辦理中。100 年截至 11 月底止，至勞委會就業服務機構中高齡求職人數計 222,140 名，其中，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106,957 名中高齡失業者就業</p>

調查意見	監察院審核意見	相關機關辦理情形	核簽意見	辦理情形
<p>業週數 32.86 週數，較青少年及中壯年齡之失業週數長，且中高齡失業者在尋職，相較於其他年齡層之失業者，需要更長時間才能找到新職，行政院應重視中高齡勞工之失業問題。</p>	<p>業，免費參加職業訓練，並提供訓練生活津貼。</p> <p>(二)運用雇主僱用失業勞工獎助辦法，增加雇主僱用之誘因，協助中高齡失業者順利就業。</p> <p>(三)運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協助進行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進而協助重返職場。</p> <p>(四)透過臨時工作津貼，於短期就業安置期間培養其再就業之能力，進而協助其重回一般職場，並得以暫時紓緩失業期間生活壓力。</p>	<p>118,862 名中高齡失業者就業，而對於未就業且仍具有就業意願者，均提供後續追蹤適時給予必要之協助。</p> <p>二、由各職業訓練中心依轄區產業及就業市場需求，選擇適合中高齡者參訓且易於重返職場之訓練職類，如物流、現場管理、商業庶務、餐旅服務、醫事美容、福利產業等職類，並結合訓練資源，辦理各職類訓練課程，提升中高齡失業者工作技能。</p> <p>三、中高齡失業者參加訓練，免負擔訓練費用，由政府全額補助，訓練期間按基本工資六成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99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計訓練 13,859 人，補助 9,334 人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新臺幣 2 億</p>	<p>各職類訓練課程，提升中高齡失業者工作技能，並提供職業訓練津貼，並說明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請將各縣市政府辦理中高齡勞工失業問題之具體措施，及主管機關統籌辦理之因應措施，詳予說明見復。</p>	<p>，而對於未就業且仍具有就業意願者，均提供後續追蹤適時給予必要之協助。</p> <p>二、由各職業訓練中心依轄區產業及就業市場需求，選擇適合中高齡者參訓且易於重返職場之訓練職類，如物流、現場管理、商業庶務、餐旅服務、醫事美容、福利產業等職類，並結合訓練資源，辦理各職類訓練課程，提升中高齡失業者工作技能。</p> <p>三、中高齡失業者參加訓練，免負擔訓練費用，由政府全額補助，訓練期間按基本工資 6 成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100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計訓練 18,163 人，補助 11,908 人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計新臺幣 2 億 7,859 萬 9 千餘元。</p> <p>四、各縣市政府辦理中高齡勞工失業問題之具體措施及主管統籌辦理之因應措施：</p> <p>(一)各縣市政府辦理中高齡勞工失業問題之具體措施：</p>

調查意見	監察院審核意見	相關機關辦理情形	核簽意見	辦理情形
	<p>(五)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提供中高齡者在地就業機會。</p> <p>(六)推動「就業啟航計畫」鼓勵雇主僱用中高齡者。</p> <p>(七)選擇適合中高齡者參訓，且易於重返職場之訓練職類，促進其重返職場順利再就業。</p> <p>(八)為確認中高齡者參訓需求，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職業訓練諮詢，評量參訓者個人職業能力、興趣偏好、職業適應能力等，以協助其釐清職涯發展，參加適性</p>	<p>488 萬 4 千餘元。</p> <p>高雄市政府</p> <p>一、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開設職類多元化，依不同年齡規劃不同職類。由於本（99）年度參加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職訓屬中高齡之勞工各班人數及各職類班別中高齡人數占全部人數比例不一，例如精緻農業加工推廣培訓班係屬中高齡較喜愛也適合之職類，相關情形如附件。</p> <p>二、相關促進就業工具執行成效說明：</p> <p>(一)僱用獎助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26 日止，協助 6 位中高齡者（45 歲至 65 歲）進入職場。</p> <p>(二)就業啟航計畫自 99 年 1 月 5 日至 11 月 26 日止，協助 1,492 位中高齡者（40 歲至 65 歲）</p>		<p>1.各地方政府運用就業安定基金，依據地區產業與就業地緣特性及技術人力需求，規劃辦理適合中高齡失業者在地化、多元化職業訓練。</p> <p>2.另依據中高齡者之就業需求，規劃辦理各項就業研習課程及講座，加強中高齡者對就業市場之瞭解，增加自身能力，並提供求職登記、職業訓練資訊等諮詢服務。</p> <p>(二)主管統籌辦理之因應措施：</p> <p>1.為確認中高齡者參訓需求，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職業訓練諮詢服務，評量中高齡失業者個人職業能力、興趣偏好及職業適應能力等，協助其釐清職涯發展，選擇參加適性訓練課程，提升訓練成效。</p> <p>2.由各職業訓練中心依轄區產業及就業市場需求，選擇適合中高齡者易於重返職場之訓練職類，如物流、現場管理、商業</p>

調查意見	監察院審核意見	相關機關辦理情形	核簽意見	辦理情形
	<p>訓練，提升訓練成效。</p> <p>(九)由各職業訓練中心依轄區產業及地緣特性，結合訓練資源，辦理各職類訓練課程，提升中高齡失業者工作技能。</p> <p>(十)中高齡失業者參加訓練，免負擔訓練費用，由政府全額補助，訓練期間按基本工資六成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p> <p>(十一)協助中高齡失業者參加適性職業訓練。</p> <p>請說明：上開措施之具體執行情形，及勞委會如何掌握上開措施對於中高齡失業勞</p>	<p>順利進入職場。</p> <p>(三)臨時工作津貼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26 日止，協助 21 位中高齡者（45 歲至 65 歲）順利進入職場。</p> <p>三、99 年 1 月至 10 月結合社區、機關團體，辦理 89 場就業宣導活動，透過活動介紹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相關資訊，引導弱勢求職者運用公立就業服務站尋職，服務 3,723 人次。</p> <p>四、定期辦理特定對象就業服務資源網絡聯繫會報，宣導就業促進措施並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將就業服務資源傳遞至在地團體與弱勢族群，99 年 1 月至 10 月辦理聯繫會報 3 場次，計有政府與民間單位代表 110 人次參加。</p>		<p>庶務、餐旅服務、醫事美容、福利產業等職類，結合訓練資源，辦理各職類訓練課程，提升中高齡失業者工作技能。</p> <p>3.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亦提供個案管理就業服務，評估中高齡者就業需求、障礙、特質與潛能，以運用各項資源，提供專業化、深度化與客製化就業服務，達穩定就業目標，並視個案情形，擬訂專屬「就業協助行動計畫」，強化以就業為目標導向之策略與執行方式，避免渠等成為長期失業之怯志工作者。</p> <p>4.另針對需加強就業技能或求職技巧者，協助安排職業訓練或就業促進研習活動（如團體成長活動、職場觀摩、角色扮演、個別訓練等），協助進行就業準備、掌握就業市場資訊、導正職業觀念、增進自我認知與求職面試技巧等。</p>

調查意見	監察院審核意見	相關機關辦理情形	核簽意見	辦理情形
	工就業之實施效益及統計數據？	<p>五、99 年度運用職場學習再適應計畫，協助特定對象計 20 名。分析 20 名就業個案年齡層分別為 15 歲至 20 歲 2 名，20 歲至 30 歲 4 名，30 歲至 40 歲 8 名，40 歲至 50 歲 4 名，50 歲至 60 歲 2 名，以中高齡者占 50% 以上為最多。</p> <p>六、為確認中高齡者參訓需求並協助適性參訓，由公立就業服務站個案就服員提供職訓諮詢及推介服務，99 年 1 月至 10 月針對中高齡者提供職業訓練諮詢 572 人次，協助 215 人次參加適性職業訓練。</p> <p>七、相關措施具體執行情形每月定期送勞委會職業訓練局彙整。</p>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 1020015545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當今國內失業問題及其因應措施檢討案之辦理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請轉知所屬確實檢討處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

會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繼本院 102 年 2 月 8 日院臺勞字第 1020008275 號函，續復貴院 101 年 3 月 22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270 號函。
- 二、檢附本院勞工委員會對本案辦理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本案辦理情形

糾正事項	審核意見	辦理情形
<p>一、行政院及勞委會長期對於公立職業訓練機構，事權不一，仍未能有效整合，欠缺完整體系，致 98 年我國失業人數與公立職業訓練機構訓練人數之比率僅為 4%，未能發揮整體職業訓練力量，均有不當。</p>	<p>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下稱勞委會）辦理情形略以： 一、100 年 11 月 9 日修正公布職業訓練法部分條文，其中第 4 條之 1，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整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訓練課程、能力鑑定規範與辦理職業訓練等服務資訊。復勞委會刻研議修正施行細則，預計於 101 年 5 月 8 日完成。</p>	<p>一、 (一)100 年 11 月 9 日修正公布職業訓練法部分條文，其中第 4 條之 1，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整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訓練課程、能力鑑定規範與辦理職業訓練等服務資訊，並於 101 年 5 月 30 日以勞職訓字第 1010510535 號令修正發布職業訓練法施行細則，增列施行細則第 2 條之 1，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各項服務資訊之提供期間及方式，俾有所遵循。 (二)勞委會依職業訓練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協調整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訓練課程資訊，於 100 年 12 月 5 日勞職訓字第 1000518018 號函相關部會，提供自辦、委辦及補助辦理國民就業相關之訓練課程資訊，勞委會復於 101 年 6 月 7 日再次函請部會確認辦理相關課程，另為增加課程資訊內容豐富度，同時請 81 個財團法人提供辦訓資訊，經統整相關課程訊息後，於 101 年 8 月 10 日邀請各部會及 81 個財團法人召開協商會議，並協調開設課程之部會及團體，於 101 年 9 月 10 日核發帳號，可於職業訓練局（以下簡稱職訓局）「政府</p>

糾正事項	審核意見	辦理情形
	<p>二、勞委會每年均辦理 11 所公立職業訓練機構業務聯繫會報，針對職業訓練業務進行溝通協調。又為配合組織改造作業，「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青年職訓中心將併入職訓局桃園職業訓練中心，所屬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中心合併為分署，因立法院審議組改法規不及於 100 年完成，是項組改作業亦配合延後」、「</p>	<p>機構辦理職業訓練資訊整合網」登錄，101 年 12 月 15 日完成相關部會系統課程資料介接，將俟各單位提供 102 年度辦訓資訊後，於 102 年 4 月起正式對外啟用供民眾查詢。</p> <p>(三)有關職能基準業務之推動，依 101 年 3 月 1 日行政院第 3288 次會議，院會決定略以：「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規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產業發展需要，訂定產業人才職能基準及核發能力鑑定證明。請勞委會宣導讓各部會確實知道該項規定，也請相關部會澈底瞭解所督導產業的需求，及根據需求規劃訂定相關產業人才的職能基準，並請勞委會積極建置推動職能發展應用平台，辦理相關的講習或研討會。」；並預計於 102 年年中公告「職能發展規範」並建置完成「職能基準資訊平台」，以彙收並公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定之產業職能基準，鼓勵公、私立領域推廣運用，強化產業與就業之連結。</p> <p>二、勞委會每年均辦理 11 所公立職業訓練機構業務聯繫會報，並扮演溝通平台之角色，針對職業訓練業務進行溝通協調。101 年 6 月份辦理「公立職業訓練中心聯繫會報」1 場共計 59 人參加，除提升職業訓練機構人員訓練業務計畫撰寫能力及凝聚各區域內產業發展共識外，並達到強化公立職業訓練中心溝通聯繫之目的。又為配合組織改造作業，「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青年職訓中心」已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整併為勞委會職訓局青年職業訓練中心，勞委會仍將持續強化職訓局所屬職業訓練中心區域運籌功能，102 年度亦將續辦理 11 所公立職訓中心之業務聯繫會議。</p>

糾正事項	審核意見	辦理情形
	<p>11 所公立職業訓練機構原隸屬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漁業幹部船員訓練中心，已整併入漁業署，並更名為遠洋漁業開發中心」、「100 年職訓局試辦由各分署進行相關整合工作，101 年起將由職訓局所屬職業訓練中心與轄區公立職業訓練機構等單位進行協調聯繫事宜」。</p> <p>經核：勞委會處置核屬允妥，請將上開事項予以列管，並按年將職業訓練法第 4 條之 1 具體整合情形、職業訓練法施行細則修正情形、各公立職業訓練機構事權整合與上述列管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說明見復。</p>	
調查意見	審核意見	辦理情形
<p>一、勞委會掌理全國就業服務業務，惟未能針對各縣市就業機會稀少，妥為規劃就業服務事項，98 年各縣市失業率達</p>	<p>一、勞委會說明略以：制定就業服務相關政策與措施時，參考行政院主計處、該會相關統計資料及其他政府機關之統計數據。惟針對該會所屬 5 區就業服務中心及全國各縣市共 356 個公立就業服務就服據點之整</p>	<p>一、</p> <p>(一)有關勞委會所屬 5 區就業服務中心及全國共 356 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之整併及轉型情形一節：</p> <p>1.經查民眾求職之管道，除可由網路求職外，對於就業弱勢者及因非自願離職失業者等對象，仍需透由實體據點之就服專業人員進行面對面之諮詢並運用相關就業促進工具，以協助渠等順利就業，故實體據點之設置確有其必要性。且現</p>

調查意見	審核意見	辦理情形
<p>5.7% 以上；又就業者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者之比率僅 1.26%，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就業率僅為 39.49%，明顯偏低，應予檢討改進。</p>	<p>併及轉型情形，與上開各就業機構「就業者獲得現職方法之統計數據」未見說明；復勞委會對於廠商「尋找員工的方法」、「利用政府網路登錄求才資訊意願」、「僱用中高齡勞工之意願」等問題，是否已納入調查統計資料蒐集？及上開統計資料作為提供就業服務業務規劃之情形，未見說明。</p>	<p>行實體據點設置之方式係由勞委會各區就業服務中心設置為主、地方政府設置為輔，及同一轄區不重複設置為原則，故尚不致有重複設置而需整併之問題，且亦定期召開區域勞動力發展聯繫會議，以加強區域運籌及相輔相成之效果。</p> <p>2.此外，為能更提升據點設置與服務之效能，勞委會已因應未來組織改造之發展及民眾之需求，規劃將就業服務機構轉型為提供結合職業訓練、就業服務、技能檢定與創業協助資源之勞動者終身職涯發展服務機構，並採一案到底方式由同一專責人員提供求職者終身之職涯服務，以有效掌握其職涯發展歷程與就業習性，俾協助其順利就業。</p> <p>(二)關於就業者獲得現職方法之統計數據一節，查依 101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之人力資源調查報告，失業者求職方法中「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之比率 100 年度占 27.74%、101 年度占 26.15%，近五年來上升 4.24 個百分點，且截至 101 年底，求職人數為 1,003,930 人，顯現民眾使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比率已提升。</p> <p>(三)有關廠商尋找員工的方式，查廠商可親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辦求才或運用全國就業 e 網登錄會員後辦理求才。依勞委會就業服務系統統計資料顯示，求才僱用人數 99 年共 839,809 人、100 年共 959,910 人，101 年共 1,010,607 人，又 101 年度委託辦理就業服務科技客服中心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求才雇主對於全國就業 e 網整體滿意度部分，有 83.2%之求才雇主感到滿意，並對網站的品牌形象是信任安全的優於民間人力銀行。綜上，顯示民眾使用公部門求才管道之意願已提升並具信任感。</p>

調查意見	審核意見	辦理情形
	<p>二、勞委會掌理全國就業服務業務，對於「掌握各縣市政府之就業服務統計數據」、「針對每年失業率高、就業機會稀少之相關縣市，如何規劃就業服務事項」，「提高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使用率與媒合率」之具體執行成效與統計數據，未詳予說明。</p>	<p>(四)有關「僱用中高齡勞工之意願」統計資料一節，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勞委會自 97 年起至 100 年均辦理職類別薪資調查，為期調查作業周延，於每年年初先研訂調查實施計畫及調查主軸，惟每年調查主軸略有不同，97 年與 100 年調查項目之一為事業單位僱用中高齡（45 歲以上）員工之狀況，而 98 年與 99 年調查項目之一則為事業單位職業訓練概況。 2.勞委會針對上開調查結果均會主動分送給各部會、透過國家書店公開販售並上傳至勞委會網頁，以供政府修定法規、釐訂施政計畫等參據。 3.另為協助中高齡者就業，勞委會除依據上開調查結果、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等部會統計調查資料，據以擬定各項促進中高齡者就業措施並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積極給予協助外，亦運用津貼補助提高雇主僱用意願，協助中高齡者創業及職業訓練，以強化中高齡者之就業能力，俾利中高齡者就業。 <p>二、</p> <p>(一)有關掌握全國各縣市政府之就業服務數據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勞委會職訓局建置之網際網路就業服務資訊系統中，彙整全國就業 e 網與所屬 5 區就業服務中心及全國各縣市（含直轄市政府）共 355 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之求職求才資料。 2.民眾可透過就業服務據點辦理求職求才登記與媒合服務，亦可利用就業服務站之公用電腦連上全國就業 e 網或使用就業 e 點靈尋找適合之工作機會。

調查意見	審核意見	辦理情形
		<p>3.各縣市政府（含直轄市政府）之就業服務統計數據，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求職人數為 1,003,930 人；求才人數為 1,568,272 人；就業人數為 530,593 人；求才僱用人數為 1,010,607 人；求供倍數為 1.56；求職就業率為 58.02%；求才利用率為 67.64%。</p> <p>(二)有關針對每年失業率高、就業機會稀少之相關縣市，如何規劃就業服務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關積極開發職缺部分，勞委會透過各就業服務站就業服務外展人員加強訪視轄區企業，提供各項僱用獎勵措施資訊，鼓勵雇主增加僱用，並積極開發職缺；另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所屬公立就業服務中心，亦主動召開雇主座談會，協助雇主人才招募。 2.考量弱勢失業群於一般就業市場尋職較為不易特性，勞委會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由民間團體或政府部門依地方產業特色與發展前景，提出具有創意性之經濟型或社會型計畫，以協助中高齡失業者及特定對象在地就業，每年並視勞動市場情勢，調整方案推動模式，101 年度共協助 6,044 名失業者就業。 <p>(三)有關提高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使用率與媒合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查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統計月報統計「民眾對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使用率」顯示，90 年為 8.1%、91 年為 9.0%、92 年為 17.5%，至 101 年為 26.1%，11 年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使用率提升 18 個百分點。為提升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使用率及媒合率，勞委會職訓局除辦理就服人員教育訓練，提高專業素養與服務品質，並由就業服務外展人員進行走動

調查意見	審核意見	辦理情形
	<p>三、勞委會說明，短期促進就業措施屆滿前，如人員有求職需求時，均請進用單位協助渠等人員填寫求職登記表，並轉送轄區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後續就業輔導及職業訓練等服務。惟「對於各短期就業措施之臨時工，其後續之中期及長期輔導就業具體執行情形，未見中央至地方具體措施之預算編列，及辦理後之整合統計分析資料與檢討情形」。</p>	<p>式服務，宣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各項資源與服務功能，並積極參與大專校院校園徵才及屆退官兵徵才活動，向大專青年宣導善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資源，另針對求才雇主推動「求才速配計畫」，提供求才雇主客製化求才服務，掌握雇主流求才需求，媒合所需人才，建立長期穩定之區域夥伴關係。</p> <p>2.勞委會除提供就業服務站（台）、全國就業 e 網、24 小時免付費就業服務電話 0800-777888 及統一超商據點「ibon」等多元化之求職、求才者媒合平台外，另舉辦單一、聯合徵才活動，提供雇主與求職者面對面媒合服務，提高媒合率；另查 97 年求職就業率（媒合率）為 37.71%、98 年為 39.49%、99 年為 49.95%、100 年為 60.87%，至 101 年為 52.85%，4 年間提升 15.14%。</p> <p>三、</p> <p>(一)勞委會於短期就業促進方案工作人員進用期限屆滿前，均請進用單位協助渠等人員填寫求職登記表，並轉送轄區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後續就業輔導、推介就業等服務，另為協助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適性就業，推動「就業融合計畫」，透過就業諮詢、就業媒合及辦理現場徵才、就業促進研習等方式，持續建立工作自信心或培養其就業能力。101 年 1 月至 12 月提供個案管理就業服務共計 2 萬 5,442 人次，輔導就業共計 1 萬 17 人次。</p> <p>(二)另為瞭解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進用人員於計畫結束後之就業意願與職業訓練需求並提供後續就業等相關服務，勞委會業於 101 年 3 月 15 日起請所屬災區各就業服務中心辦理上揭人員後續就業</p>

調查意見	審核意見	辦理情形
	上述事項均請列管，並於每年年度結束後，將前一年度之辦理情形函復。	服務相關事宜，追蹤進用人員就業情形，並確認其後續就業及職訓意願與需求，按月填報「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進用人員後續就業服務情形追縱紀錄表」，俾利提供後續就業輔導、職業訓練等相關事宜。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災區各就業服務中心共計訪談（電訪及親訪）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進用人員 7,393 人，其中願意繼續接受就業服務者為 2,073 人，已推介就業 1,402 人，推介就業率 67.63%；另轉介參加職業訓練計 23 人。勞委會將持續加強輔導臨時工作津貼進用人員後續就業服務相關事宜，且對於災區有就業意願及需求者，賡續運用就業安定基金年度預算，於就業服務體系內提供服務，以協助待業勞工儘早就業。（備註：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實施辦法係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授權訂定，於 98 年 9 月 10 日由勞委會職訓局發布並編列相關經費，且由勞委會職訓局所屬災區各就業服務中心為受理申辦單位，故前述所填列之辦理成效，係全國辦理該業務之統計分析情形。）
二、勞工保險失業給付自 88 年至 98 年失業給付核付件數逐年增加，惟 98 年推介就業及安排職訓人數占初次申請失業認定人數僅 39.67% 及	一、勞委會業於 100 年 2 月 15 日勞職業字第 1000506073 號函訂定「就業保險失業給付之就業諮詢及推介就業作業原則」，加強失業之被保險人就業媒合服務，及安排就業促進研習活動，促進失業之被保險人再就業。請將後續之具體執行情形與統計	一、101 年度受理初次申請失業認定人數計 80,742 人，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審核完成認定人數 77,932 人，失業再認定 217,775 人次，推介就業 48,560 人，辦理就業促進研習活動 1,272 場次，服務 42,743 人次。全年度推介就業率達 62.31%。勞委會職訓局將持續加強申領失業給付申請者之推介就業，以使申領失業給付者能儘早就業。

調查意見	審核意見	辦理情形
<p>14.85%；復 98 年領取失業給付勞工已在工作者僅 33.4%，目前無工作正在找尋工作者占 54.2%，均顯示失業給付促進再就業之成效不彰；又勞委會針對 25 歲至 44 歲失業期間達 1 年以上之長期失業者，亦未妥慎考量失業給付與促進積極就業之需求，均應檢討改進。</p>	<p>分析資料，於每年度結束後，將前一年度之辦理情形函復。</p> <p>二、勞委會對於 25 至 44 歲失業期間達 1 年以上之長期失業者，未妥慎考量失業給付與促進積極就業之需求乙節，僅說明相關就業措施，對於 25-44 歲失業給付促進再就業之成效不彰，及失業期間達 1 年以上之長期失業者，其失業給付與就業之需求，未見中央至地方之整合性具體統計分析資料及實施後之檢討情形，請予列管，並於每年年度結束後，將前一年度之辦理情形函復。</p>	<p>二、有關 101 年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審核完成認定人數 77,932 人，推介就業 48,560 人，全年度就業率達 62.31%。其中 25 歲至 44 歲之請領失業給付者，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審核完成認定人數計 55,162 人，經推介就業者 35,996 人，就業率達 65.26%，與全體失業給付領取者就業率相較，尚無再就業成效不彰之情形。另勞委會職訓局自 101 年 11 月起推動就業服務一案到底服務方式，由專人全程服務，有助於與民眾建立信任關係，提供客製化就業服務，即可符合 25 歲至 44 歲請領者之失業給付與就業需求，並提升就業媒合率。（備註：失業認定業務依就業保險法規定，係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受理申辦單位為勞委會職訓局、臺北市及高雄市所屬之公立就服機構，其他縣市政府並無辦理失業認定業務之權責。故前述所填列之辦理成效統計分析，業已包含全國辦理失業認定之實施與統計分析。）</p>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 1020032469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當今國內失業問題及其因應措施檢討案之辦理情形乙節，檢附審議意見，請督飭所屬確實研處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2 年 5 月 22 日院台財字第 1022230627 號函。

二、檢附本院勞工委員會對本案辦理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本案辦理情形

壹、本案審核意見二部分，勞委會表示對於就業弱勢者及因非自願離職失業者等對

象，仍需透由實體據點之就服專業人員進行面對面之諮詢並運用相關就業促進工具，且現行實體據點設置之方式係由勞委會各區就業服務中心設置為主、地方政府設置為輔，及同一轄區不重複設置為原則，不致有重複設置而需整併之問題，應尚合宜。惟該會對於廠商「尋找員工的方法」、「利用政府網路登錄求才資訊意願」、「僱用中高齡勞工之意願」等問題，究有無納入調查統計資料蒐集，仍未見明確說明。

說明：

-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為協助雇主求才，由各地公立就業服務站及全國就業 e 網提供求才登記及媒合服務。有關雇主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尋找員工之統計，依勞委會就業服務系統統計資料顯示，求才僱用人數 99 年共 839,809 人、100 年共 959,910 人、101 年共 1,010,607 人。
- 二、有關廠商「尋找員工的方法」及「利用政府網路登錄求才資訊意願」此二項統計資料蒐集方面，目前勞委會辦理之「人力需求調查」，已針對該問項定期調查蒐集；依 101 年 10 月調查結果：廠商「增加僱用員工的管道或方式」（亦即「尋找員工的方法」，本問項可複選）中，以「透過民間就業服務機構徵才」占 81.4% 最高、「透過公營就業服務機構徵才」（其中包含「利用政府網路登錄求才」）占 43.6% 居次；就「透過公營就業服務機構徵才」情形與 98 年調查結果（38.7%）相較，增加 4.9 個百分點，顯示廠商使用公部門求才管道之意願已有提升。

- 三、關於廠商「僱用中高齡勞工之意願」統計資料蒐集方面，目前勞委會辦理之「職類別薪資調查」，已針對該問項定期調查蒐集資料；依 100 年 7 月最新調查結果：有 74.0% 廠商「願意僱用中高齡員工者」，較 97 年調查之 65.9% 增加 8.1 個百分點，顯示廠商對僱用中高齡員工意願已明顯提升。
- 四、有關上述三項資料均已納入勞委會調查問項，未來勞委會仍會廣續蒐集辦理。

- 貳、本案審核意見四部分，勞委會於短期就業促進方案工作人員進用期限屆滿前，均請進用單位協助渠等人員填寫求職登記表，並轉送轄區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後續就業輔導及職業訓練等服務，另並推動就業融合計畫，以協助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適性就業。惟由 101 年 1 月至 12 月提供個案管理就業服務共計 2 萬 5,442 人次，輔導就業共計 1 萬 17 人次等相關數據，尚難謂係屬上開處置措施之具體成效，復未見辦理情形之整合統計分析資料及相關檢討情形。

說明：

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協助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進用之臨時工作津貼人員儘早進入一般性就業市場，於進用期限屆滿前，均請用人單位協助渠等人員填寫求職登記表，並轉送轄區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運用就業安定基金編列預算辦理「就業融合計畫」提供後續專業化、個別化就業服務，透過就業諮詢、就業媒合及辦理現場徵才、就業促進研習等方式，建立工作自信心或培養其就業能力，除推介就業、陪同面試及協調雇主服務，促進職場供需媒合，積極整合

轄區資源並運用相關津貼工具，協助其儘速再就業，並提供 3 個月就業追蹤關懷服務。101 年度提供個案管理就業服務共計 2 萬 5,442 人次、就業諮詢共計 1 萬 9,236 人次、就業研習課程共計 2,624 人次、輔導就業共計 1 萬 17 人次，推介就業率 39.37%。102 年 1 月至 4 月止提供個案管理就業服務共計 7,746 人次、就業諮詢共計 7,119 人次、就業研習課程共計 1,432 人次、輔導就業共計 3,029 人次。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 102004550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當今國內失業問題及其因應措施檢討案之辦理情形乙節，「有關臨時工作津貼人員再就業，於 101 年度推介就業率計 39.37%」，經核與前次函復數據 62.31% 不符，請再確實查明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2 年 7 月 17 日院台財字第 1022230859 號函。
- 二、檢附本院勞工委員會對本案辦理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本案辦理情形

- 一、監察院 102 年 5 月 22 日函審議意見（二）「勞委會於短期就業促進方案工作人員進用期限屆滿前，均請進用單位協助渠等人員填寫求職登記表，…以協助

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適性就業。惟由 101 年 1 月至 12 月提供個案管理就業服務共計 2 萬 5,442 人次，輔導就業共計 1 萬 17 人次等相關數據，尚難謂係屬上開處置措施之具體成效，復未見辦理情形之整合統計分析資料及相關檢討情形」一節，行政院於 102 年 7 月 2 日以院臺勞字第 1020032469 號函復「101 年度提供個案管理就業服務共計 2 萬 5,442 人次、就業諮詢共計 1 萬 9,236 人次、就業研習課程共計 2,624 人次、輔導就業共計 1 萬 17 人次，推介就業率 39.37%」部分，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在協助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適性就業所辦理「就業融合計畫」之統計數據。

- 二、有關監察院 101 年 3 月 22 日函審核意見「勞委會業於 100 年 2 月 15 日勞職業字第 1000506073 號函訂定『就業保險失業給付之就業諮詢及推介就業作業原則』，加強失業之被保險人就業媒合服務…請將後續之具體執行情形與統計分析資料，於每年度結束後，將前一年度之辦理情形函復。」一節，行政院於 102 年 3 月 21 日以院臺勞字第 1020015545 號函復「101 年度受理初次申請失業認定人數計 80,742 人，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審核完成認定人數 77,932 人，失業再認定 217,775 人次，推介就業 48,560 人，辦理就業促進研習活動 1,272 場次，服務 42,743 人次。全年度推介就業率達 62.31%。勞委會職訓局將持續加強申領失業給付申請者之推介就業，以使申領失業給付者能儘早就業。」，其推介就業率達 62.31% 之資料，係依 92 年 1 月起施行之「就業保險法」

及 100 年 2 月 15 日訂定之「就業保險失業認定作業原則」（按行政院 101 年 2 月 14 日院臺勞字第 1010002564 號函所附辦理情形誤繕為「就業保險失業給付之就業諮詢及推介就業作業原則」）辦理之統計數據。

三、綜上，有關「臨時工作津貼人員再就業，於 101 年度推介就業率計 39.37%」部分，係「就業融合計畫」針對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提供個案管理就業服務之統計數據；「…101 年度推介就業率達 62.31%」部分，係依「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保險失業認定作業原則」辦理，適用對象為「初次申請失業認定之民眾」，其範圍及對象均與前述特定對象不同，故 101 年度之推介就業率亦不相同。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周陽山 洪德旋 葛永光
 趙榮耀

請假委員：李炳南

列席委員：吳豐山 余騰芳 李復甸
 劉興善 錢林慧君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 錄：吳姿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4 屆第 68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

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 102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我國外交人員培訓制度之檢討」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專案調查研究「我國外傭引進及外傭人權問題之探討」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內政部函復有關「外交部對於我國在韓國 1 萬 3 千餘坪之土地資產，涉長期管理不善及失察，致國有土地遭非法占用或喪失所有權，損及國家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依本院調查意見列管本案，持續推動修法之工作，並於完成有關修法，及後續配賦類似國民身分證統一證號作業等相關具體進展後，逕函復漢城華僑協會並副知本院。

四、密不錄由。

五、密不錄由。

六、密不錄由。

七、密不錄由。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周陽山
洪德旋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請假委員：李炳南 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昌平

列席委員：吳豐山 錢林慧君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王增華

記錄：吳姿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疑未詳查事證，率予核發通緝犯認證文書，導致海外通緝犯利用授權認證在台進行不法行為，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沈美真
高鳳仙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永祥 杜善良 李復甸

林鉅銀 周陽山 葉耀鵬

劉興善 洪德旋 馬以工

洪昭男 程仁宏 趙昌平

陳健民 楊美鈴

請假委員：余騰芳 趙榮耀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記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劉委員興善調查：據訴，財團法人亞東技術學院未經教育部核准，擅於 84 年間出具其所有前臺北縣板橋市新雅段 1045 地號等 7 筆土地使用同意書予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建築，致前臺北縣政府工務局誤核發建造執照，疑違反私立學校法規定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二、黃委員煌雄自動調查：據訴，宜蘭縣虎跳牆、鵝仔頭山、枕頭山、鼻仔頭山、金面山、南機場及北機場等地區，所遺留大量二次世界大戰軍事遺跡，深具殖民文化、歷史空間之時代意義，然該等軍事設施因欠缺有效之管理維護，致雜草叢生、毀壞情形隨處可見。鑒於近年文化資產保存議題逐漸受到重視，究政府機關對軍事遺跡文化資產之整體規劃及保存維護情形為何？認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文化部及宜蘭縣政府辦理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不含附件）及處理辦法，

上網公布。

三、錢林委員慧君自動調查：據訴，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未依程序規定將渠提報為不適任教師，經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決定為再申訴有理由，惟校方仍藉故限制其介聘；另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明知該校之程序瑕疵，對渠申訴案件，已逾越法定期間卻仍未予處理回復，均致其權利受損，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高雄市政府督促高雄市立福誠高中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五，函請教育部督促各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公布版）。

四、高委員鳳仙調查：據訴，國立東華大學黃姓前校長任其配偶與該校戴姓教授等人集資成立建設公司並擔任監察人及董事，又於校內公開為該公司代言，推銷其建案，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經向教育部檢舉，惟未獲妥適處理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教育部及東華大學。有關戴達夫違失部分，經提案彈劾審議通過。有關黃文樞、王家禮違失部分，函請教育部督飭國立東華大學妥予議處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東華大學及教育部檢討改善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四、有關本案涉及是否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部分，送請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另案處理。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公布版）。

五、高委員鳳仙提：國立東華大學前校長黃文樞、前化學系主任戴達夫及專任教授王家禮於 91 年 3 月 19 日共同出資成立東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黃文樞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即以其配偶掛名監察人而實際經營該公司，戴達夫、王家禮自 94 年 4 月 18 日兼任該公司董事職務，戴達夫、王家禮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黃文樞、戴達夫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黃文樞另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3 條規定。東華大學卻未依法對黃文樞、戴達夫、王家禮等妥予議處，教育部屢經民眾檢舉，竟未督導該校合法妥適處理本案，均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公布版）。

六、黃委員武次調查：據訴，國立東華大學前校長黃文樞於 97 年提出教授升等申請時，強行介入外審委員選任工作，違反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規定，影響行政處分實體結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國立東華大學檢討改進。另函請教育部督促學校檢討改進。

三、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七、李委員復甸、李委員炳南自動調查：國內對於亞斯柏格症（Asperger syndrome）患者之受教權似缺乏完整之保障及輔導機制，究現行教育措施為何？有無不當？主管機關是否善盡職責？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及六，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考。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八、據李俊毅君、蘇貞昌君陳訴：為教育部決議調整普通高級中學語文與社會領域課程綱要，其調整過程違反相關法規程序，內容違反事實真相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馬委員以工、錢林委員慧君、周委員陽山及余委員騰芳調查，並由馬委員以工為召集人。

九、教育部函復，有關「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執行遷校計畫，未依調查意見確實檢討改進，仍有部分土地閒置及設施低度使用等情」一案，該部之查復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該校為因應嘉義校區租約將屆及少子化招生問題，宜儘速規劃嘉義校區學生遷回臺中校區相關事宜，並進行後續土地歸還等處理。檢附教育部之查復說明，函請審計部提出審閱意見。

十、教育部函復，為「有關目前各地家庭教育中心之人力配置及服務模式，無法增

進國人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該中心知名度不足，造成服務成效不彰；該部迄未深切檢討並採取有效督導作為，核有疏失等情」案，說明資料一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為督促各地方政府依家庭教育法第 17 條規定，寬籌家庭教育經費，雖已採取相關督導機制，惟該等機制能否發揮督導成效？仍需加以追蹤及驗證。檢附附表調查意見及其簽核意見，函請教育部確實辦理見復。

十一、教育部函復及陳訴書各 1 件，有關國立臺灣大學辦理「臺大試驗農場安康分場休閒農業教育推廣中心民間參與投資」執行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檢討改進一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為求本案之落實執行，函請教育部督飭國立臺灣大學就相關研議改善措施儘速賡續積極辦理，並每 3 個月將相關具體辦理情形見復。

二、函請審計部對本案相關承辦人員酌予適當獎勉。

十二、文化部函復，「有關我國現行文化資產審議對於『古蹟、歷史建築及文化景觀』認定標準不一等相關疑義」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一覽表（如附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文化部續辦，並就「文化資產保存法整體法制之修正研究案成果報告書」及「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中，有關文化景觀登錄、廢止之公民參與程序及層次性詳予說明見復。

十三、文化部函復，原南海學園科學教育館

修復再利用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文化部督促所屬積極續辦，並於開館啟用後，將辦理進度見復。

十四、中央研究院函復，該院物理研究所執行「國際學術網路連線維運與全球 E-Science 研究應用計畫」回復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各項，分別函請中研院及科技部查明見復。

十五、行政院國科會函復，有關該會補助個人研究計畫（國際學術網路連線維運與全球 E-Science 研究應用計畫）核定金額共 4 億 5 千萬元，其中業務費高達 3 億 9 千萬元，且書面審查意見正負參雜，評價不一，洵有違失等情一案之檢討改進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國科會（現更名科技部）所復檢討內容，仍應予追蹤後續改善實情，抄核簽意見函請科技部查復。

十六、教育部函復，有關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孫姓教師涉嫌長期性侵多名學生，該校疑長期姑息包庇其犯行，該部亦未積極妥處，均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辦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假借宗教性侵案件仍時有所聞，續請教育部追蹤督促於本件中觀賞影片未達 100%之學校，另應加強對剛入學新生之宣導等，檢附核簽意見三，請該部於半年後見復。

十七、教育部函復，有關「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與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兩校院土地分配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雖督導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與北護分院儘速辦理後續相關作業，惟時程一再延遲，影響政府信譽，仍函請教育部將本案函報行政院之修正合併計畫書見復。

十八、教育部函復，有關「臺北市立長安國小前校長邢某，疑涉足不當場所喝花酒，嚴重斲傷學校聲譽及教育人員形象，核有違失，仍請就相關作為表示意見，並將督導結果復知」一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刻正辦理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程序，惟仍須廣續辦理，始能竟其事功，函請教育部自行追蹤列管本案本院調查意見後續執行情形，並於修法完成後，將最終結果報院供參。

十九、教育部函復，有關新北市活化課程實驗方案是否遵守教育法令及地方制度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一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新北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辦理教育實驗，尚符合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規定，然教育部仍允宜就國民教育法規範不足部分，依權責進行檢討。檢附核提意見，仍函請該部辦理見復。

二十、行政院函復 2 件，有關該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01 年 5 月 20 日改制為文化部）主辦建國 100 年相關藝文及紀念活動，引發外界諸多質疑與爭議，其中「夢想家」音樂劇，社會物議尤多，評價兩極；究相關人員有無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請積極研議及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該院主計總處函報會同文化部研處情形，

暨文化部函復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四、五、九尚須行政院及文化部進一步處理部分，抄核簽意見二，函該院、部切實辦理見復。

二十一、據訴，函請提供民國 70 年後本院的糾正文到民國 95 年資料一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申請人，並非本院立案調查之原陳訴人，申請提供 70 年至 95 年間之所有文件資料影本，除申請用途不明，範圍亦嫌空泛，檢附核簽意見二函復陳訴人。

二十二、陳情人來函請提供 103 年 1 月 16 日本會第 4 屆第 67 次會議討論內容全文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申請事項係為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準備作業，依法應不為提供。檢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二十三、行政院函，有關辦理建國一百年慶典活動，未能整合資源完成規劃，並協調各部會合作辦理，而由前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01 年 5 月 20 日改制為文化部）獨自主辦十大主題活動，又該會主委盛治仁兼任財團法人建國一百年基金會執行長，致產生民間基金會反向指揮政府機關；另國慶晚會演出型態由多元內容改為搖滾音樂劇等情案，請同意展期至 103 年 3 月 27 日，特先復請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糾正意見所涉範圍廣泛，函復該院同意延期辦理期限至 103 年 3 月 27 日。

二十四、法務部函復，為國立臺南啟聰學校女學生自 94 年 9 月起，遭同校男學生

多次恐嚇、性侵，受害女學生對該校之國賠請求，遲至 100 年 2 月方獲判成立，相關單位在性騷擾及性侵害通報作業程序及處理方式，核有嚴重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善說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國家賠償案成立，與賠償機關向公務人員求償二者應分開論斷。又賠償義務機關應審慎認定是否向所屬公務員求償，係屬賠償義務機關職責。法務部所復處置尚屬妥適，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五、教育部函復，該部體育署 99 年度推展競技運動經費之「大型之組團出國計畫相關運輸採購」案之答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體育署大型之組團出國計畫相關運輸採購案依審計部意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尚屬允適，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六、教育部函復：有關 102 年 12 月 12 日召開第 4 屆第 66 次會議所質問事項辦理情形一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將另案辦理約詢，本件先予併案存查。

二十七、屏東縣政府函車城鄉公所等副本，有關該縣「牡丹社事件」案之後續辦理情形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請屏東縣政府賡續辦理事項已於本（103）年 1 月 17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32430042 號函提示，爰不再回函；文併案存查。

二十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復，有關該院文創行銷處助理研究員陳耀東涉嫌非法複製院藏《龍藏經》等文物圖像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國立故宮博物院業依本院調查意

見將該院助理研究員陳耀東送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該院對缺失之檢討辦理情形尚稱妥適，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九、教育部及國立臺東大學函各 1 件，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黃惠信遭該校教師連署投票罷免，關於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7 條之立法情形，及該校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遴選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關於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7 條之立法情形，及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遴選案，主管機關對缺失之檢討辦理情形，尚稱妥適，二件函均併案存查。

三十、財政部函復，關於教育部限制私立學校自定辦學政策及執行方向，究與憲法及教育基本法保障私人興學之意旨有無違背乙案，謹依本院審核意見研提補充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財政部已參考本院調查意見，研修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規定，公私立學校免稅標準均相同，並增加監督機制。本件併案存查。

三十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函復，有關華光社區文化資產歷次審議辦理情形一案，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業將華光社區文化資產歷次審查及後續辦理情形詳予說明，本件併案存查。

三十二、教育部函復，有關國立臺南啟聰學校女學生自 94 年 9 月起，遭同校男學生多次恐嚇、性侵，前後長達 8 個月餘；該加害學生雖經判處妨害性自主罪，惟 5 年來，受害女學生對該校之國賠請求，遲至 100 年 2 月方獲判成立，相關

單位在性騷擾及性侵害通報作業程序及處理方式，核有嚴重違失等情案，檢陳該部檢討改善回復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法務部就各機關（學校）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之組成函示僅屬「建議」性質，爰程序上仍應屬適法。教育部所復處置尚屬妥適，本案併案存查。

三十三、據訴其向總統先生等陳訴並副知本院：有關「國字標準字體教師手冊」輔助教材，用於改進中文「教、學、用」，推動「第二次書同文」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無新事證，依據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陳訴之案件業經函復，而續訴書狀無新事證者」不予函復，本件併案存查。

三十四、外交部 103 年 1 月 24 日致駐新加坡代表處電副知本院，有關本院建議就辦理「國民教育品質與落差問題之研究」人員，酌適敘獎。提請 討論案。

決議：外交部致駐新加坡代表處電，就協助本院辦理專案調查研究人員，酌適敘獎，請該處參辦。本件係副本，併案存查。

三十五、法務部函以：有關國科會補助個人研究計畫（國際學術網路連線維運與全球 E-Science 研究應用計畫）核定金額共 4 億 5,000 萬元，其中業務費高達 3 億 9,000 萬元，且書面審查意見正負參雜，評價不一，洵有違失，請督促所屬參處一案，現由該部廉政署查處中。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俟法務部函復查處情形後再行處理。

三十六、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以，鑒於本院近年對該會之調查，其重點常涉及科研計畫之形成、管考流程、迴避機制與決策層級，茲彙送該會委員會議及主管會報等會議通過之改進方案，俾利本院在科技部成立前對該會之利益迴避措施有全面性之瞭解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係國科會（現更名科技部）主動來函就其涉及科研計畫形成、管考流程、迴避機制與決策層級等有關利益迴避措施之改進方案，俾供本院瞭解，逕予存參。

三十七、高雄醫學大學函復，函送本校修訂後之中央機關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請 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係高雄醫學大學函送修正後巡察委員指示事項辦理情形，經原核提意見委員表示無意見，併案存查。

三十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復：有關偏遠地區設校或併校，關乎學生之受教人權及教育經費合理妥善之運用，政府及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允應正視等情案之續辦情形，於 103 年 1 月 31 日前將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支給合理性之研究報告及處理結果函復一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辦理檢討事項，惟查仍有若干項目尚須賡續辦理，始能竟其事功，函請該處自行追蹤列管本案本院調查意見之後續執行情形，嗣後毋庸再行函復過院。本案全案結案存查。

三十九、教育部函復，有關大學校院學術主管選舉聘用相關法令規定一案之後續辦

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若干項目尚須賡續辦理，始能竟其事功，函請教育部自行督導追蹤列管本案本院調查意見之後續執行情形，嗣後毋庸再行函復過院。本案全案結案存查。

四十、新竹縣政府及教育部函復各 1 件，有關新竹縣政府辦理教師申訴業務審議結果及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修法進度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之權益已獲救濟，新竹縣政府之檢討改進作為尚符本院糾正意旨，本糾正案結案存查。另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目前仍在立法院審議中，教育部函併案存查。

四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有學產土地長期遭不法占用，教育部未能積極有效排除案，仍請每半年將該部為嚴懲占用花蓮教師會館者，分別循司法途徑處理及研議建物活化使用等之辦理情形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辦理花蓮教師會館資產活化，原則將採 ROT 方案辦理，並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相關規定先期規劃，俾利後續營運廠商甄選事宜。仍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落實執行活化方案，並自行列管後，本案結案存查。

四十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復，有關桃園縣立桃園國民中學於 102 年 3 月 28 日經「全體制」校務會議決議通過該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詎該縣教育局卻違法擴增校長核定權限等情案，改善情形一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督導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檢討改進情形，符合本院調查意旨，本案結案存查。

四十三、宜蘭縣政府函復推動「丸山遺址」計畫進度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宜蘭縣政府檢討辦理情形尚稱妥適，本案結案存查。

四十四、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復，有關補助纖維素生質酒精案之後續處理情形及最終結果如附。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科技部自行督導追蹤列管本案本院調查意見之後續執行情形，嗣後毋庸再行函復過院；本案全案予以結案。

丙、臨時動議

一、周委員陽山提：據監察業務處地方巡察嘉義縣政府續訴：故宮南院籌建計畫工程進度落後，請本院持續監督工程進度等情，惟本院相關調查糾正案均已結案，是否宜另立新案調查？提請討論。

決議：請原調查委員決定是否請相關機關到院說明。

二、周委員陽山提：據報載，有關臺南市定古蹟湯德章紀念公園內國父銅像被拉倒毀損一案，是否推派委員調查？提請討論。

決議：推派周委員陽山及沈委員美真調查。

散會：上午 11 時 59 分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星

期四）上午 9 時 4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永祥 趙昌平 李復甸

劉興善 楊美鈴 程仁宏

請假委員：余騰芳 趙榮耀 劉玉山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記 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自 93 年起至 101 年 1 月止發生 164 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且均未依規定程序妥為處理；教育部對於該校所發生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長期未依法查核列管，嚴重影響學生權益案之檢討改進一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102 年 12 月各縣市處理兒少性侵害個案之執行情形資料顯示，仍有多數縣市未依符合法令規定情形，檢附表列檢討改進事項及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賡續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教育部體育署函復，所詢彰化縣農會為本署（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廢止所屬「彰農高爾夫球場」籌設（設立）許可提起行政訴訟結果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刻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受理

中，函請教育部體育署仍請持續關注後續爭訟處理情形，俟獲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訴願決定書後見復。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花蓮縣政府並副知本院，有關「轄屬南平中學自 98 年招生以來，依法接收經法院裁定安置學生迄今僅 32 人，與原計畫安置人數相距甚遠；花蓮縣政府及該校未評估調整改制高中事宜，致發生 99 年班級數與其現行縣立國民中小學之編制相違情事」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函詢南平中學高中職階段學生學籍究係以何法規依據寄缺於光復高職，茲有關學籍管理部分係屬教育部權責，函請教育部逕依權責處理。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于故院長右任書法藝術成就非凡，對於國家及文化貢獻極大且影響深遠；鑑於人文涵養之培育為國人競爭力之根基，相關機關對於故院長右任書法文化之保存維護案之研處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請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文化部函報會同有關機關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檢討辦理情形尚稱妥適，本件併案暫存。

五、教育部函復，有關花蓮縣立南平中學自 98 年招生以來，未依法接收經法院裁定安置學生，與原計畫安置人數相距甚遠；花蓮縣政府及該校未評估調整改制高中事宜，致發生 99 年班級數與現行縣立國民中小學之編制相違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主管機關對缺失之檢討辦理情形，其處置措施尚稱妥適，仍

函請教育部本於權責自行列管，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2 分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葉耀鵬 周陽山

林鉅銀

請假委員：余騰芳 馬秀如 趙榮耀

劉玉山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魏嘉生

記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教育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各 1 件，有關全國各級學校電纜線普遍存有設置不當及電磁場危害學童問題等情案，於 103 年 1 月底前將下半年實際量測情形與成效見復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後續執行成效仍需持續追蹤。仍函請經濟部、教育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3 年 7 月 15 日前，將本（103）年度上半年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見復。

二、教育部函復，有關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建教合作之源頭管理不善、訪視功能長期不彰、迄今輔導機制仍未落實，導致保護建教生權益機制漏洞百出，又未恪盡職責監督所屬學校依法辦理建教合作業務，肇致建教生淪為企業之替代人力，有損政府威信，核有嚴重怠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業對法令與審核學校申請辦理建教合作機構之源頭管理進行改善，惟仍尚須追蹤教育部之後續辦理情形，函請教育部半年後將辦理情形見復。

三、教育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各 1 件，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主動監督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維護建教生權益，且未主動橫向聯繫本部聯手防堵企業違法壓榨建教生權益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教育部綜整本院歷次審核意見，以數據具體分別說明該部辦理本案之後續成果、比較分析本案調查前後之改善幅度與具體保護建教生之情形見復。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副知本院函，併案暫存。

四、審計部函復，有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已開發科學工業園區未充分發揮預期效能，園區開發過程及財務規劃管理迭有缺失檢討改進情形之審核意見，依法賡續加強查核落實情形，並於民國 102 年 12 月底前將改善結果見復一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審計部查核情形尚屬實情，本件

先併案暫存，再函請審計部仍依法賡續查核國科會落實改善措施辦理情形，並將改善結果於 103 年 5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

五、教育部及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農高級農業學校函各 1 件，有關該校經管「第三校區」國有土地，被占用排除、撥用予其他機關及廢止（撤銷）撥用進度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及臺中高農於歷次改善處理情形已見成效，已請教育部自行列管，持續協助臺中高農處理後續校地未盡事宜。仍函請教育部依本院前述 102 年 11 月 15 日函續處，文併案存查。

六、教育部函 2 件及勞動部函 1 件，有關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建教合作之源頭管理不善、訪視功能長期不彰、迄今輔導機制仍未落實，導致保護建教生權益機制漏洞百出，又未恪盡職責監督所屬學校依法辦理建教合作業務，肇致建教生淪為企業之替代人力，有損政府威信，核有嚴重怠失案，擬申請展期及副知本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申請展期 2 件函，均同意並文暫存。勞動部函係副本，正本已送臺南市及彰化縣政府在案，先併案暫存。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陳訴人於 78 年 2 月至 94 年 1 月曾任職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調任他機關後，相關主管機關逕予否准採計該 16 年公務年資，損及權益等情，請轉飭所屬詳予說明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相關機關之說明及處理情形，業符調查意見意旨，抄核簽意見三、(一)並影附本件行政院復函函復陳訴人，本案予以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43 分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劉興善 趙昌平

請假委員：余騰芳 趙榮耀 劉玉山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翁秀華

記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之校園景觀規劃小組，決定採購藝術品之標的並逕與作者議價，核與該小組之任務及職掌未合；該校藝術博物館之雕塑典藏審議委員會，購買其自身委員之藝術品，難杜外界對該委員會公正性及客觀性之質疑；該校於 96 年至 100 年間辦理之藝術品採購案，認事用法顯有違誤等，教育部會同該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

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爾後如需採購價格較高之知名藝術家創作藝術品，將儘量參照「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採「公開徵選」、「邀請比件」、「委託創作」、「評選價購」方式辦理。本糾正案及調查報告均結案存查。

二、議案暫緩公布。

三、議案暫緩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54 分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5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沈美真 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永祥 洪德旋 程仁宏
周陽山 林鉅銀 楊美鈴

請假委員：余騰芳 趙榮耀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王增華

記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續訴，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審理案件涉偏袒不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起訴書涉有不實；復國

史館未經其父郭宗清之同意，率行出版與事實不符之個人傳記，均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續訴內容並無新事證，或司法人員涉有具體違失事證，按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陳訴人之案件業經函復，而續訴書狀無新事證者」，不予函復，本案併案存查。

二、教育部及法務部函各 1 件，有關新竹市以毒品防治為名，對市內國高中學生推動全面尿液篩檢政策，並以「同意書」掩飾其失當作為，又指中央部會怠惰包庇，涉有侵犯學生人權等情之檢討改進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法務部及教育部業針對本案意見所指之適法性疑義部分，已研提修正相關規定，行政院業修正發布施行「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部分條文附表案。函請教育部、法務部後續依權責自行列管辦理，全案予以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55 分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請假委員：余騰芳 馬秀如 趙榮耀
劉玉山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函復，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下稱國科會或該會）檢送有關本部調查該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基地籌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一案，謹將本部審核結果，陳報如說明，敬請鑒核。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先併案暫存，再函請審計部賡續查核國科會落實改善措施辦理情形，並將改善結果於 103 年 5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9 時 38 分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劉興善 趙昌平
請假委員：余騰芳 趙榮耀 劉玉山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翁秀華
記 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新北市政府函復，該市莊敬工業家事職業學校一對男女情侶因同學起鬨，竟當眾於教室發生性行為，過程遭圍觀者拍下案之具體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社工人員服務未滿 18 歲之兒童少年發生性行為案件之限制等情，檢附核簽意見附表檢討改進事項及簽核意見，函請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另糾正意見二，函請衛生福利部說明。

二、內政部函復，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消費合作社（以下稱故宮消合社）90 年至 97 年委託代辦業務所得盈餘處理之後續處理及作為案，暨行政院復函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因國立故宮博物院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迄未提出具體處理措施，內政部將於 103 年 2 月底前召會研商，爰請展期，函行政院及內政部，本院同意展延答覆期限。

散會：上午 9 時 39 分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請假委員：余騰芳 趙榮耀 劉玉山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王增華

記 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南投縣政府函復各 1 件，有關針對現行育幼機構院生就學面臨教育歧視及輕度障礙者缺乏專業培育，相關主管機關涉有違失等情案回復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規劃本案辦理期程於 103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總結報告。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南投縣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副知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葉耀鵬

請假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馬秀如
趙榮耀 劉玉山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王 銑 魏嘉生

記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有關本院長期以來就所屬機關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負責人暨從業人員之任用，未思基於機會平等積極建立健全、透明及公平之遴聘機制，政府機關高階主管再（轉）任比例偏高；復以支領優渥薪資待遇，迭遭社會大眾認有酬庸之訾議不斷，影響政府形象至鉅；又訂頒之薪資處理原則未竟周全，仍存諸多缺失等情之糾正案，請展延至本（103）年 3 月 17 日函復本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同意所請，本件先予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1 分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5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黃武次 葛永光 余騰芳
周陽山 吳豐山 錢林慧君
黃煌雄 馬以工 馬秀如
趙昌平 沈美真 劉興善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來行政院函復，有關審計部提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七委員會巡察該院建議意見表之辦理情形，該會業依照決議函請審計部賡續追蹤各項之處理情形竣事，擬存會備參。報請 鑒督。

決定：存會備參。

三、交通部函復，有關本會暨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2 年 1 月 31 日聯合巡察該部公路總局，李委員復甸提示事項核簽意見之辦理情形。報請 鑒督。

決定：存會備參。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報：該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派員抽查國家通訊傳播委

員會民國 100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通傳會各年度帳列應收歲入款與實際未收金額存有差異，債權之追償及保全作業未臻嚴謹等缺失，經通知通傳會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本院備查乙案之函文簽註單及原函影本。報請 鑒督。

決定：存會備參。

乙、討論事項

一、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趙委員昌平調查「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98 年起辦理『星級旅館評鑑計畫』，執行率僅介於 2.62%至 23.50%之間，核有偏低情事；且迄至 102 年 3 月 27 日止，全國 2,867 家旅館中，申請並經評鑑為星級旅館計 376 家，占全國總旅館家數比率僅為 13.11%，計畫執行效益不彰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馬委員以工發言意見請參考）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交通部觀光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葉委員耀鵬調查「據訴，雲林縣縣道 149 甲線 25K+237-28K+676 路段之『清水溪大橋』，自民國 88 年 921 地震受損後尚未修復，雖經多次陳情，迄未獲中央機關積極回應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雲林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葛委員永光自動調查「據訴，嘉義縣布袋港碼頭區計有三種不同倉儲興建模式，且其經營及收費方式均不相同，造成後期興建業者無法與政府自行興建之公共倉儲及早期興建者競爭，似有不公。究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涉有違失？認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函本案陳訴人。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余委員騰芳、陳委員永祥、馬委員以工、馬委員秀如調查「交通運輸攸關民眾行之便利，工程建設計畫允應確實如期如質完成，惟近年來，屢傳出國內重大交通建設提出追加預算修正計畫，追加預算經費少則數十億元，動輒逾百億元。究其原因何在？相關工程建設之規劃、設計及施工等階段，是否涉有違失？有無官商勾結情事？容有瞭解之必要乙案」（擇定「臺北機廠遷建設計畫」進行調查）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交通部及其所屬臺灣鐵路管理局，並檢討相關失職人員責任。

二、調查意見三、四、五，函請行政院並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五、余委員騰芳、陳委員永祥、馬委員以工、馬委員秀如提：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自行研提之「臺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耗費 170.14 億元，屬國家重大公共建設，惟缺乏周延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復無端附帶加掛多項不相干工程項目，模糊目標，膨脹預算，延宕工期，又預算迄今竟尚未經工程會審議通過，執行過程悖離法定程序，顯有嚴重偏差及違失；交通部對該計畫之預算遲未能依法送審、且未經核定即先行施作等情，未能本於主管機關權責嚴予管理及監督改善，亦未及時協調妥謀解決之道，顯怠忽職責，致生前揭違法情事等，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六、劉委員興善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宜蘭縣政府辦理『礁溪溫泉公園（第 1 期至第 4 期）整建工程計畫設計及監造』等 3 件委託技術服務案，發現涉有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經通知該府查處，惟迄未為負責之答復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宜蘭縣政府。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宜蘭縣政府確實檢討究處相關違失人員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送審計部參考。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七、劉委員興善提：宜蘭縣政府辦理「礁溪溫泉公園（第 1 期至第 4 期）整建工程

計畫設計及監造」等 3 件委託技術服務案，違反政府採購法限制性招標等相關規定，恣意援用前案勞務採購契約，大幅擴增履約範圍、期間及金額，獨厚特定廠商，且未督飭所屬善盡檔案保管、移交職責，恣置保存期限內之採購文件散失或銷毀，罔顧自身履約爭訟之權益，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八、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自動調查「據審計部決算報告，96 年至 101 年全台註銷牌照車輛計 45 萬輛，惟近 22 萬輛未依規定繳回車牌，其中竟有近 21 萬輛仍違規上路，違規罰鍰、燃料費及使用牌照稅等費用，5 年累計高達 95 億元未能回收，恐造成稅務及治安黑洞。究主管機關有無依法行政？是否涉有怠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交通部檢討改善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九、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提：96 年至 102 年全國依規定予以註銷之汽車牌照數逾 23 萬輛迄未繳回車牌；且高達 21 萬 9 千多輛於註銷牌照後，有繼續上路且違規行駛之情形，不僅造成未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等不公平之現象，亦形成影響社會治安之負面效應，積欠違規罰鍰及稅費之情形，皆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十、林委員鉅銀、馬委員秀如、葉委員耀鵬調查「據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華郵政公司郵務業務 101 年度營業損失 7 億 7,125 萬餘元，較 100 年度增損 2 億 5,711 萬餘元（約 50.01%），郵務用人費用卻為近 5 年度最高，且郵費折讓增加，並未能有效提升營收。近年推動策略聯盟業務，效益並未顯現、委外設置自動櫃員機之效益欠佳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考。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關於有線電視收視費用長期以成批定價方式收取，無法有效反映觀眾收視需求及頻道市場價值，致重播率高、節目品質不佳，嚴重影響民眾權益等糾正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再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每 6 個月回復實際推動情形暨具體成效。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臺東縣政府購建新船「東方輪」，91 年完工交船後，蘭嶼鄉公所汲汲爭取接管，卻延宕 1 年半始完成委外經營；詎業者僅營運 1 年，即以船底挫損為由擅自停航，閒置已逾 5 年等情之糾正案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如期完成既定目標，至遲於 103 年 6 月底前將具體成果復知本院。

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鐵

路之規劃、營運及管理、組織定位，潛藏矛盾，自 94 年起每年均虧損百億元以上，財務狀況顯著惡化，迄未訂定有效方案協助改善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機車行車執照監理業務，對於逾 5 年以上未換照之機車，及相關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逾公法上請求權時效，肇致國庫鉅額損失等情案，相關改善對策及作為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交通部已就前所研提之改善對策予以辦理並彙整部分成效，為再瞭解後續情形，函請行政院轉飭該部 103 年 4 月 30 日限繳期限截止後 1 個月內，將催繳作業之辦理情形及成效函報本院。並請就提升機車汽燃費徵收率及車籍清理等之相關成效一併續報本院。

十五、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及連江縣政府未覈實審查及規劃「馬祖福澳港區擴建計畫」，無法發揮應有投資效益；該府未儘早辦理委託專業管理廠商甄選，除辦理變更設計及修正計畫外，另須耗資改善，嚴重延宕計畫等情之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行政院，請督飭所屬交通部持續列管福澳碼頭相關工程執行進度外，並於「馬祖港福澳碼頭區擴建後續工程－港埠設施基礎建設」工程完成驗收後，將工程結算驗收明細表、工程詳細表等驗收資料函報本院。本件來函併案暫存。

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未督飭高公局積極規劃國道基金債務之舉新還舊，改善財務結構；復坐視該基金財務操作受高鐵基金之影響，迄今未將未具自償性且與國道無直接關聯之地區性道路興建支出撥還，均核有重大違失乙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所復內容尚有應檢討改善之處，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督飭交通部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十七、花蓮縣政府先後函復，有關吉安鄉公所辦理「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依循民事途徑追究顧問公司規劃不實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花蓮縣政府督促吉安鄉公所切實辦理，並將訴訟後續辦理情形，每隔 4 個月函復本院。

十八、金門縣政府函復，有關「水頭港區港池浚挖暨陸域填築工程」執行現況。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金門縣政府，俟完成工程驗收結算後，檢送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工程詳細表等驗收資料過院供參。本件來函併案暫存。

十九、內政部警政署函復，為保障更生人之工作權，建議檢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相關規定。提請 討論案。

決議：「警察機關受理計程車駕駛違反道路交通案件處罰條例第 37 條加害案件統計」數據，足供作為研擬放寬計程車駕駛資格、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之參考，函請內政部警政署逐年提供交通部並副知本院。

二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高雄市五甲國宅內遭中華電信私設基地臺，似未依法查處裁罰，涉有違失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見復。

二十一、交通部函復，臺灣鐵路管理局於東部地區疑因投入資源不足、場站設施老舊、部分地段單軌，導致運量不足，造成一票難求，民怨迭生，對於東部鐵路運輸之營運計畫是否妥適調查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交通部就尚須進一步處理部分切實辦理見復。

二十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辦理「合作興建散裝水泥圓庫及附屬設施契約」案執行情形，發現相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重大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議處額度與失職情節顯不成比例，本案因政策草率，造成國家重大損失，應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函請該公司再為檢討相關失職人員責任。

二十三、交通部、公路總局先後函復，有關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爆發員工接受廠商招待、圍標及浮編預算，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公路總局督飭所屬檢討改進，並依所提改進作為具體落實結果之卷證資料及具體績效，於 103 年 5 月 30 日前見復。

二十四、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函復

，有關五楊高架段耗費約 900 億元興建，惟通車日一再延宕，工程品質、造價及預算等亦引發外界諸多疑慮，是否涉有人為疏失或弊端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函復情形尚有續辦事項，函請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積極續辦，自行列管進度，並於辦理完成後，將辦理結果見復。

二十五、臺南市政府函復，有關「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案，採擴大徵收用地並拆除建物，嚴重侵害民眾財產權，又疑規避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為持續瞭解本案徵收辦理情形，函請臺南市政府辦理徵收前，定期（每半年）將辦理情形報院。

二、復函併案存查。

二十六、交通部函復，有關所屬臺灣鐵路管理局有多處車站之電梯業已完工，卻未啟用，旅客只能繞路行走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再函交通部督促所屬確實妥處，於三個月內見復。

二十七、據訴，有關 83 年間因法商馬特拉公司承包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木柵線機電系統發生兩次重大事故案，渠當時僅負責技術評審幕僚作業，未經本院約談程序及釐清相關疑義，率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提案彈劾，建請重新調查以還清白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復陳訴人。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黃武次 余騰芳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錢林慧君
劉興善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武次、楊委員美鈴自動調查「據報載，新北市樹林社區大學學員於 102 年 11 月 9 日至東北角鼻頭龍洞地質公園從事戶外教學，行經礁石步道區時，突遭『瘋狗浪』來襲，造成 8 人喪生、多人受傷。究相關機關之管理有無缺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交通部觀光局。

二、調查意見三至四，函請交通部觀光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五，函請新北市政

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黃委員武次、楊委員美鈴提：交通部觀光局為主管全國觀光事務之機關，其未思東北角特殊地形與獨特天候因素，歷年死亡、失蹤人數均為全國海岸型國家風景區之冠，而有效因應。新北市政府於 97 年公告「釣魚」為水域遊憩活動，並多次請求該局暨所屬配合比照公告，然均遭「會銜公告恐有全國一體適用之問題」等語拒絕；該局暨所屬東北角管理處僅於危險區域設置固定告示牌，未能隨時更新海象資訊，及時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長浪之預報公告週知等均核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該聯合開發案之建築物分配機制及人工地盤與權益分配過程核有諸多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行政院僅函轉臺北市政府檢討情形並先行函報本院，資料未全且未見行政院會商有關機關之正式函復意見，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北市政府辦理捷運系統木柵延伸線內湖站用地聯合開發案，土地徵收範圍踰越事業之所需，另將徵收取得之公有土地轉為私有，不合比例原則，亦有違政府徵收目的，辦理過程顯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審核意見表，函請行政院轉飭臺北市政府將後續辦理成果於 103 年 5 月 31 日前見復。

五、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辦理捷運系統木柵（內湖）延伸線內湖站用地聯合開發案，涉有權益分配不符比例及徵收取得交通用地轉移私人等違失情事乙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暨續訴乙件。併請 討論案。

決議：一、臺北市政府復函部分：影附審核意見表，函請臺北市政府將後續辦理成果於 103 年 5 月 31 日前見復。

二、陳訴人續訴部分：影附核簽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行政院先後函復，有關臺北市政府辦理各項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聯合開發案，與地主、建商間開發權益之分配、容積率計算及回饋機制等是否公允透明，攸關都市更新及捷運興建時程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分別影附審核意見表，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 3 個月內見復。

七、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捷運工程局辦理「捷運新莊線大橋頭站西側聯合開發案」，其過程疑涉有諸多違失，嚴重損害地主權益等情乙案。102 年第 4 季本案聯開基地西側（捷一）用地取得、東西二側基地之權益分配協商進度及結果等作業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北市政府就下列事項，按季辦理見復：（一）本案聯開基地西側（捷一）用地取得情形（請一併詳述，對於 3 成不同意參與聯開地主，是否考量調整聯開基

地範圍、擬採因應處理措施及相關法令依據)。(二)東西二側基地之後續權益分配協商進度及結果等作業辦理情形，仍請按季辦理見復(已進入權益分配協商階段者，請詳述鑑價過程、分成決定方式及經過、有無地主異議及處理情形)。

八、彰化縣政府函復，有關忠德營造有限公司承包施作該縣社頭鄉公所「社頭鄉慢壘球場興建工程」，未詳查該公司未按契約規定之工法施作「草皮養護」工項，業於辦理驗收完成點交數月始覺工法有誤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九、余委員騰芳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效能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高雄市政府。

二、影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送審計部參考。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余委員騰芳提：高雄市政府長年未編列預算補貼輪船公司承擔之票價減收，致該公司虧損加劇，至 103 年度雖已編列預算，金額卻有低估之虞；該府未切實查究票價調整後實際收入與預估值落差肇因，且迄未追究未依市長核定方案公告調整渡輪航線票價之相關主管人員責任；另未能預先因應 12 號碼頭開發期程，致真愛輪及光榮輪完工交船後年餘才營運，且迄今未能達成預估盈餘目標

；不顧營運虧損機率偏高之相關評估意見，仍投入興建高雄輪，復未確實辦理督工與驗收作業；又於規劃建置售票亭及自動售票機之初未審慎評估，致完工後無法達成原訂效益，徒耗公帑支出，均有未當。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葛永光 余騰芳
周陽山

請假委員：尹祚芊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魏嘉生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臺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工程使用爐渣填埋代替土方，有毒集塵灰影響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相關機關涉有

違失等情糾正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賡續督導交通部公路總局進行臺 61 線將軍至七股路段爐碴（石）廢棄物相關清除作業，並於 103 年 5 月底前彙整辦理情形見復。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列車電磁場超標，威脅搭乘旅客健康，究竟有無實施定期檢測與改善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三、基隆市警察局函復，有關辦理 102 年度台 62 線萬瑞快速公路與基金二路一巷口交通事故統計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暫存。

四、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復，有關桃園縣龜山鄉華亞隆勝駕訓班長期占用國有地開班授課，公路總局不僅未要求停業，甚而評鑑為優等駕訓班，直至檢調著手調查，始令業者限期改善，相關單位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函復，有關中華電信公司於宜蘭縣礁溪鄉中山路○段○號及○號違法設置基地台，惟該地方圓 1 公里內已設有 5 個基地台，且位於人口密集之商業區；對於業者未經核准即設置基地台之行為未積極妥處等情調查意見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持續督導行動通訊業者以共站、共構方式建置基地台，並

持續辦理電磁波正確認知之相關宣導活動，以降低基地台對市容觀瞻之影響及減輕民眾對電磁波之疑慮，並請自行列管執行情形。

二、函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賡續藉由多重管道協助民眾瞭解電磁波對人體健康影響之相關研究資訊，並加強相關教育宣導活動，以減輕民眾對電磁波之疑慮，並請自行列管執行情形。

三、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1 分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5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吳豐山 黃煌雄 葛永光
周陽山 錢林慧君 沈美真

請假委員：高鳳仙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王增華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前臺中港務局辦理「臺中港西六號碼頭後續興建工程」，疑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為不實查驗或驗收，且未依約扣收逾期罰款，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交通部查復改善處置情形尚稱允適，且碼頭及後線土地標租案亦於 102 年 8 月 7 日結標，順利活化，本案違失情形均已改善完成。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2 分

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5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葛永光 余騰芳

請假委員：尹祚芊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 一、葉委員耀鵬自動調查「據訴，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為辦理『高雄港前鎮商港區土地開發計畫』，擬有償撥用隆成發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土地，該公司即積極辦理遷移相關程序與作業，惟嗣後高雄港務分公司卻未發放地上物補償費，延宕至今，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 二、交通部函復，有關豆腐岬國際開發公司申請開發蘇澳鎮南安段國有土地，變更原用途欲興建觀光飯店，恐侵害自然生態及剝奪民眾親水權益，政府機關有無依法處理、土地利用是否合法、對自然景觀永續維護影響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密切注意本案後續辦理情形，並依本院調查意見，充分與宜蘭縣政府溝通協調，兼顧公眾權益及環境保育，確實依法妥處，並俟有具體結果後，再行函復本院。

-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溫泉業者未懸掛正確使用溫泉之標示，損及消費者權益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自行追蹤管考。
二、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昌平 劉興善

請假委員：尹祚芊 高鳳仙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余貴華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近年國內酒駕肇事頻繁，造成受害者家破人亡，且罰則過輕，致未能產生嚇阻效果，人民生命無法獲得有力保障，究係相關法令規範不夠周延，抑或相關單位執法不利失職所致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6 分

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5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尹祚芊 高鳳仙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業已調查 84 案各類閒置公共設施態樣，於工程規劃之初，行政機關未落實辦理公共建設效益事前評估之檢討改善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此次查復說明之審核意見，再函請行政院檢討說明，本件併卷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7 分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3 年 2 月大事記

- 5 日 舉辦監察院 83 周年院慶暨新春團拜活動，由院長王建煊主持，邀請歷屆監察委員、正（副）審計長、諮詢委員共襄盛舉，並由諮詢委員胡佛以「監察制度展望」為題發表專題演講。
- 6 日 舉行第 4 屆第 66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1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糾正「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歷年進用臨時人員及清潔隊隊員，未採公開甄審方式，又與該市市民代表及里長有相當關係，有悖人事制度公開、公正及公平原則，並形成政治分贓之弊等情」案。

糾正「花蓮縣政府輕忽八大行業聯合稽查工作，明知『凱帝貓電子遊戲場』違法經營長達 4 年，竟怠於稽查；又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於聯合稽查該遊戲場，未依法將涉及犯罪工具之電玩機檯扣押，亦未移送檢察機關偵辦，均有違失」案。

糾正「苗栗縣政府長期漠視親民教養院人力配置不足、院長非專任、環境衛生不佳、工作人員專業知能不足之缺失，且未依法積極監督及裁罰，肇生該院於 102 年 10 月 6 日爆發院長虐待院生之嚴重情事；又衛生福利部對該府於處理本案之嚴重缺失，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均核有疏失」案。

- 11 日 舉行第 4 屆第 68 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

糾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自 92 年辦理『沙鹿站跨站式站房新建工程』，原訂翌年底完成，惟歷經 10 年，迄本院調查為止尚未完工啟用，延宕多時，影響沙鹿車站西區發展與繁榮甚鉅，於規劃設計、施工監造階段，經核均存有違失」案。

12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糾正「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誠正中學管教人員危機意識及危機處理能力不足，致發生學生嚴重衝突事件；且校方未依限完成新收學生個案分析報告及就學輔導處遇計畫；又該校長期忽視身心障礙或有特殊教育需求少年之權益，未依法辦理特殊教育或提供特殊教育資源，影響矯正成效甚鉅，法務部矯正署未恪盡監督之責，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糾正「法務部未督促所屬檢察機關依『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及該公約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法院組織法第 99 條、第 100 條等規定意旨，於送達檢察官處分書等訴訟文書時，併附外籍被告或告訴人所通曉語言之譯文，有損其等及時答辯之防禦權，或提起再議、請求交付審判之訴訟上權益，且所屬檢察機關僅將未附譯文之處分書送達外籍告訴人，而未送達其告訴代理人，亦有違刑事訴訟法第 55 條、第 57 條及第 62 條等規定，有損其等訴訟上權益，核有違失」案。

13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科會及經濟部工業局辦理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長期建立大量數位化珍貴資料，然其研究成果無法有效落實至產業界，對提升數位典藏之產業發展與國際競爭力之效益不彰，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均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前往南投縣、彰化縣及臺灣省政府巡察，受理民眾陳情。對於野溪整治工程、莫拉克風災重建業務成效、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計畫之適法性、區域及農田灌溉排水系統之整治、台灣電力公司相關工程衍生之環保疑慮及國內推動沼氣、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之經濟效益等議題，提出多項建言及指示，並要求縣府及

相關機關積極研議改進。(巡察日期為 2 月 13 日至 14 日)

14 日 舉辦「2014 年監察職權大專青年寒假研習營」。

17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會議。

邀請法務部部長羅瑩雪率相關人員，就本院前糾正「有關檢察官動輒於起訴時具體求刑，違反檢、辯對等地位原則等情」案及「法務部未盡督導之責，任令矯正機關，於執行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案件，於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後，無法律依據，竟得註銷假釋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到院說明並接受委員質問。

18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0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0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9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

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

糾正「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93 年辦理王某人事案作業異常，經濟部監督欠確實；又該公司 99 年 4 月前以自行遴用、招僱契約工等名義辦理，再以內部訓練、取得證照或對內甄試途徑，使成為正式員工，破壞考試及人事公平性，經濟部監督不周，均有違失」案。

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1 年間辦理『興達一、二號機空污改善工程計畫』，於規劃階段未縝密評估調查，致 3 度大幅修正計畫增加工作範圍，投資總額由 62 億 3 千萬餘元增至 97 億 3 千萬餘元，前置作業顯有不備；又未積極控管計畫時程，致工程延宕 4 年餘，且仍未完成總驗收，並衍生廠商待命費用之履約爭議等，徒增公帑支出，損害機關權益等情」案。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疏於督導，肇生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對鼬獾狂犬病疑似案例，未能即時通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為因應，復怠於釐訂與衛生機關就疑似及確定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通報機制及相關法令規定，且長期怠忽野生動物疾病監測作業，亦未落實防疫及追蹤檢疫業務，以及縱任『野生傷亡動物監測計畫』執行機關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等情；另該會怠未確實掌握國內流浪犬數，尤其從未就山區流浪犬數量進行調查，形成

防疫嚴重漏洞，確有違失」案。

- 19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會議。
-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
- 20 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4 屆第 52 次會議。
-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
- 21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提升監察院成為完全符合巴黎原則揭示條件之國家人權機關」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
- 24 日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等機關，實地瞭解水保局屏東縣萬丹鄉後村社區農村再生成果、墾丁森林遊樂區遊憩設施及民間投資經營情形、恆春熱帶植物園保育研究與植栽情形及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研究成果等，針對該會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加值」政策情形、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建設及招商情形等議題深表關切，並提多項建言供參。（巡察日期為 2 月 24 日至 25 日）

26 日 舉行 103 年 2 月份工作會報。

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合巡察空軍 427 聯隊、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視察經國號戰機性能提升現況及模擬機操作說明、雲豹甲車生產線及動態性能展示。前往內政部消防署，關切防救災體系、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規劃督導、102 年度工作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另至霧峰林宅，實地瞭解修復情形及進度、維護及管理現況，針對是否收費、維護費用、整合管理平臺、政府參與管理、周邊停車場建置及歷史文化的連結與傳承等問題提出詢問與建言。（巡察日期為 2 月 26 日至 27 日）

27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9 組前往臺南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實地瞭解柳營區德元埤荷蘭村經營管理計畫及效益，關切聯外道路交通運輸等問題，期許該府觀光旅遊局善用現有場地及設施，提供誘因吸引遊客。勘查後壁區菁寮大排魚寮橋上游護岸治理工程現況，希望該府水利局儘速爭取經費發包施作下游工程，解決水患問題。